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陳惠馨 博士

論日常語言、法律語言與法律論證之關聯性

— 從玻璃娃娃案之民事判決談起 —

研究生： 羅嘉松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學位口試

論文題目：論法律語言、法律論證與日常語言之關  
聯性—從玻璃娃娃案之民事判決談起—

指導教授：陳惠馨教授

研究生：羅嘉松

口試地點：綜合院館北棟十四樓法學院第三研討室

考試委員：

莊世同

楊淑文

陳惠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謝 誌

本論文寫作的過程中歷經了秋、冬、春、夏的流轉，也歷經了從新莊遷居新店，在那裡某個山麓下的社區幾個月的獨居而完成論文。其中令人懷念的是，最後三個月中，每天清晨騎上腳踏車到景美溪，沿著河堤經恆光橋直抵道南橋，鑽入政治大學的中正圖書館查詢借閱和研讀文獻，直到黃昏時再循著先前來時路，夕陽斜照、粼粼溪水、歸巢鳥鳴一路伴我返家。

能夠順利完成本論文，首先非常感謝指導此篇論文的陳惠馨教授。從論文的題目發想和構思、大綱的擬定和內容的撰寫等他均不厭其煩持續指導，特別是在擔任政大法學院院長的期間，於院務繁忙之際，仍不間斷每三個月就約見我們博士生和研究生，討論每個參與者的論文在寫作上遇到的困難。在這互動討論的氛圍下，我們學習到如何去呈現論文的格式、擷取參考文獻的規則和論文內容的佈局等。更重要的是，在這些討論會中，陳教授不厭其煩的提醒，讓我不致於在茫茫的文獻中，迷失了論文寫作起初設定的方向。

感激政大法律學研究所基礎法學組提供良好研習的機會，教授們在課業上的教導，例如陳惠馨教授強調在法制史研究中對時間和空間應具有的敏感度，以及研究法理學的課題時，同時結合法史學和法社會學。黃源盛教授的中國傳統法制史課程中，要求所有學生在課堂開始之前，背誦經典漢文文章，真令人難以忘懷！此外，對學期末書面報告的形式和內容力求嚴謹，讓人在課堂的口頭報告中學習互相評判等。陳起行教授循序漸進地引導我們進入 Rawls、Dworkin 和 Habermas 等人的法理學領域。江玉林教授近幾年來專研和開授的法圖像學課程，將法律和圖像之間的複雜關係詮釋的如此令人著迷。此外，黃立教授和黃程貫教授在德文法學文獻選讀課程中，除法學知識如德國判決書的解讀和勞動法基礎的建構之外，還學習到如何將德文信、雅、達的譯成漢文。

也感謝那些在政大法研究所的學長姐、同窗和學弟妹：郁如、熙平、健智、芳丞、以馨、琴堂、存孝、張銘、喻閔、倍志、屏芬、宗恩、俐婷、明世、軒劭、世偉、耕佑、瑞陞、伯任、琦妍、維萱、可捷等在法學學習上的對話與相互切磋。此外，感謝我的好友王健合和許詩杰，在我論文寫作低潮時給予的鼓勵。最後，要感謝我的父母給我全方位的支持！

本論文的口試由陳惠馨教授、楊淑文教授與莊世同教授共同進行。在論文口試過程中，三位教授對本論文提出了十分寶貴的建議，使本論文的內容能更加地完善與充實。在此，我也要特別地感謝他們！

# 論法律語言、法律論證與日常語言之關聯性

## —從玻璃娃娃案之民事判決談起—

### 中文摘要

本論文是以曾引起臺灣社會輿論熱烈關注的玻璃娃娃案為研究起點，進而探究法律語言、法律論證與日常語言之間的關聯性。首先，分析玻璃娃娃案的四件民事判決，並聚焦在這些判決文內容的法律語言、法律論證與日常語言。其次，從玻璃娃娃案判決的相關新聞報導中，探討日常語言與法律語言。再者，檢視與評論民法學者對玻璃娃娃案的第一、第二審判決的個案分析，藉此探究法律語言、法律論證與日常語言之間的關聯性，緊接著運用民法請求權基礎的架構來重新檢視玻璃娃娃案之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例如契約、無因管理和侵權行為等。最後，藉由 Robert Alexy 的法律論證理論，檢驗玻璃娃娃案的民事第一、二、三審判決和民法學者對此案的案例分析之中的法律論證。

**關鍵字：**法律語言、法律論證、日常語言、玻璃娃娃案、Robert Alexy 的法律論證  
理論

**The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legal language, legal argumentation and daily language  
- in the fatal accident case of osteogenesis imperfecta in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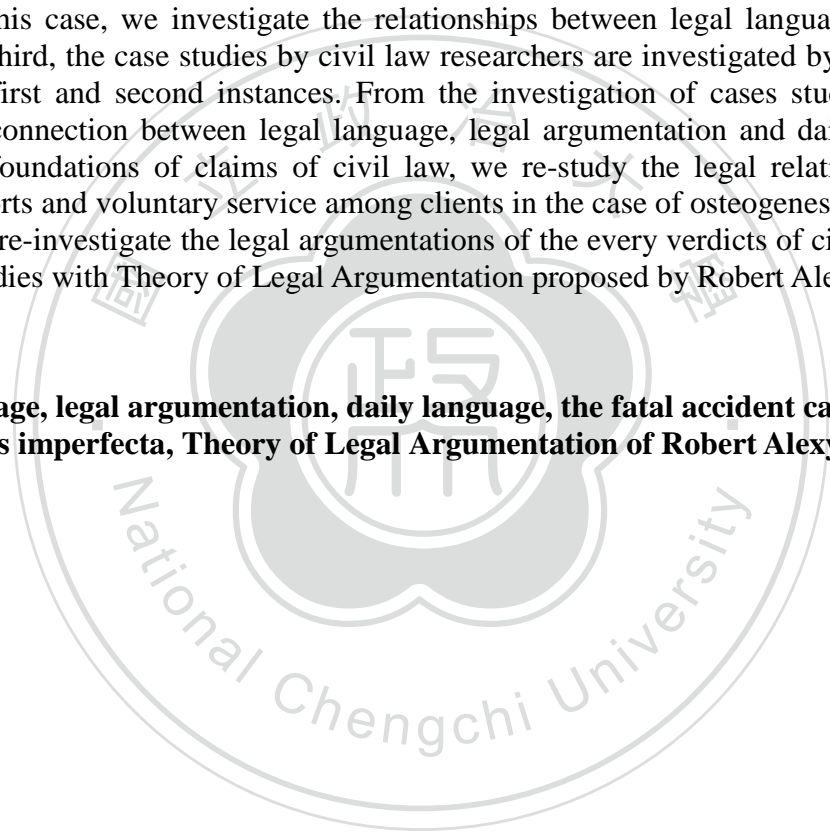
**Jia-Song Luo**

**Abstract**

This thesis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legal language, legal argumentation and daily language in the fatal accident case of osteogenesis imperfecta in Taiwan. First, we analyze legal language, legal argumentation and daily language used in the verdicts of four civil cases. We focus on the contents of verdicts. Second, from the newspaper reports of this case, we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legal language and daily language. Third, the case studies by civil law researchers are investigated by the verdicts of trial of first and second instances. From the investigation of cases studies, we can obtai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legal language, legal argumentation and daily language. Using the foundations of claims of civil law, we re-study the legal relationships like contracts, torts and voluntary service among clients in the case of osteogenesis imperfecta. Finally, we re-investigate the legal argumentations of the every verdicts of civil court and the case studies with Theory of Legal Argumentation proposed by Robert Alexy.

**Key word :**

**legal language, legal argumentation, daily language, the fatal accident case of osteogenesis imperfecta, Theory of Legal Argumentation of Robert Alexy**



# 目錄

##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的形成 1

第二節 問題的提出 4

第三節 用語定義 6

第四節 研究對象、範圍與方法 9

第五節 研究目的 11

第六節 議題研究的安排 11

## 第貳章 從玻璃娃娃案談日常語言、法律語言與法律論證

第一節 對第一審判決的分析 14

第一項 分析原告提出的法律主張 14

第二項 分析被告的辯稱與原告的質疑 22

第三項 承審法官的法律見解 26

第二節 對第二審判決的分析 30

第一項 檢視和分析法官對兩造協議第一個爭點的審斷 30

第二項 檢視和分析法官對兩造協議第二個爭點的審斷 39

第三節 對第三審判決與更一審判決的分析 40

第一項 分析更一審法官對兩造協議第一個法律問題的審斷 41

第二項 分析更一審法官對兩造協議第三個法律問題的審斷 43



第四節 小結 46

第參章 從玻璃娃娃案的新聞報導談法律語言與日常語言

第一節 從玻璃娃娃案的相關新聞報導談起 48

第一項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前後的新聞報導 48

第二項 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之後的新聞報導 51

第三項 臺灣高等法院第三審與更一審判決之後的新聞報導 55

第二節 探究媒體和輿論對二審判決的評論與引起評論的因素 55

第一項 檢視相關評論中所使用的詞語與分析其價值判斷 56

第二項 解讀相關評論中的歷史因素 57

第三項 解讀相關評論中的法感情因素 59

第三節 探究媒體和輿論對更一審判決的評論 62

第一項 檢視和分析新聞標題與報導內容的評論 62

第二項 解讀媒體在評論中所使用的新聞標題之價值判斷 64

第四節 探討審案法官、新聞記者與一般人表達的法感情 66

第一項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與相關的評論 67

第二項 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與相關的評論 69

第三項 最高法院第三審判決與相關的評論 74

第四項 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與相關的評論 78

第五節 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之轉述關係的例證 83

第一項 第一審判決和相關的新聞報導 83

第二項 第二審判決和相關的新聞報導 84

第三項 第三審與更一審判決以及相關的新聞報導 84

## 第肆章 檢視與評論法學者對玻璃娃娃案的個案分析

第一節 學者對玻璃娃娃案的探討 86

第二節 無因管理法規範作為論證基礎 88

第一項 案例解答之重構與評論 88

第二項 分析案例解答中的法律語言 94

第三節 侵權行為法作為法律論證的基礎 95

第一項 案例解答之重構與評論 95

第二項 分析案例解答中的法律語言 103

第四節 重新檢視玻璃娃娃案之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 104

第一項 玻璃娃娃之父母對陳同學及其母之請求權 105

第二項 玻璃娃娃之父母對玻璃娃娃就讀的私立學校與校長  
之請求權 107

第三項 玻璃娃娃之父母對私立學校與體育老師之請求權 108

第四項 玻璃娃娃之父母對私立學校與護士之請求權 109

第五項 玻璃娃娃之父母對私立學校與導師之請求權 109

第五節 小結 110



## 第五章 以 Robert Alexy 的法律論證理論探討玻璃娃娃案件

### 第一節 Alexy 的法律論證理論 111

第一項 法律論證理論之理論背景、內容與功能 111

第二項 「內部證立」與「外部證立」的意義 114

第三項 Alexy 法律論證理論的實際運用 115

### 第二節 Alexy 的理論探討以侵權行為法規範作為論證的基礎 115

第一項 對第一審判決的檢驗 115

第二項 對第二審判決的檢驗 116

第三項 對第三審和更一審判決的檢驗 117

第四項 對學者的案例分析之檢驗 118

### 第三節 Alexy 的理論探討以無因管理法規範作為論證的基礎 119

### 第四節 小結 119

## 第六章 結論 121

## 參考文獻 123

## 附件：玻璃娃娃案相關新聞報導 127

# 第壹章 緒論

## 第一節 問題意識的形成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間臺灣的新聞媒體大篇幅報導了關於玻璃娃娃摔傷致死案的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因為該判決廢棄先前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的第一審判決，即被告陳姓同學對其熱心助人的行為不必負起損害賠償的責任。<sup>1</sup>該第二審的合議庭宣判，被上訴人之一的陳姓同學在校園中抱負其顏姓同學下樓，因天雨梯滑而不慎摔倒，導致顏姓同學傷重致死的結果，須與其他被上訴人景文中學或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擔新臺幣數百萬元的損害賠償。<sup>2</sup>這個二審判決被報導之後，引發社會輿論的高度關注及熱烈討論，<sup>3</sup>也影響臺灣社會中助人為善的道德價值觀，例如在這個判決之後，有幾則關於玻璃娃娃的新聞報導中，例如一則新聞標題為：「沒有三百萬可賠 32%學生怕援手玻璃娃娃」，在這則報導中記者說明當時如此的社會氛圍。<sup>4</sup>

隨著敗訴的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第三審判決廢棄第二審的部分判決，並將此案發回到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sup>5</sup>新聞記者認為此次發回的更一審，對玻璃娃娃摔死賠償案可能發生轉機。<sup>6</sup>隨後，臺灣高等法院的法官在更一審的判決中，果然作出不同於第二審的判決結果。<sup>7</sup>一則關於這件更一審判決的新聞標題新聞

<sup>1</sup> 參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重訴字第 2359 號。

<sup>2</sup>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3 年度上字第 433 號。

<sup>3</sup> 參閱相關的新聞報導，新聞標題「好人難做 玻璃娃娃摔死 同學判重賠」，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5 日，社會脈動/A8 版，黃錦嵐/台北報導。相關的社會關注與輿論討論，例如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的中國時報，新聞標題「律師：判決違反法律感情」，話題/A 11 版，張瀛之/台北報導；新聞標題「立委：將發動募款給付賠款」話題/A 11 版，高有智/台北報導；新聞標題「聲援陳生捐款行動不斷 他幫玻璃娃 我們幫他賠」話題/A 11 版，曾意蘋/台北報導，以及時論廣場/A15 版的讀者投書，例如「《誰還敢助人》無礙空間缺乏 悲劇主因」，李寶咪/北市/法研所研究生與「《誰還敢助人》如此判決 豈非澆熄熱心」，楊芝青/北市/法律系學生。

所謂的玻璃娃娃系指患有成骨不全症（Osteogenesis Imperfecta）的病患，這是一種因先天遺傳性缺陷而引起第一型膠原纖維病變，造成骨骼強度耐受力變差而容易脆弱骨折的疾病。參閱網址如下：

[http://www.24drs.com/consumer/disease/rare/page3\\_5.htm](http://www.24drs.com/consumer/disease/rare/page3_5.htm)（瀏覽日期：99 年 7 月 1 日），其中有詳盡的說明。

<sup>4</sup> 參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4 年，12 月 10 日，彰化新聞/C3 版，洪璧珍彰化報導。

<sup>5</sup> 參閱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94 年度台上字第 2374 號。

<sup>6</sup> 參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新聞焦點/A5 版，新聞標題「最高院發回更審 玻璃娃娃摔死賠償案 有轉機」，黃錦嵐/台北報導；同版面的另一則新聞標題，「就法論法 善行無心之過 不應苛責」，黃錦嵐特稿。

<sup>7</sup>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上更字第 6 號。

記者是這麼描寫：「玻璃娃娃摔死案 助人同學免賠 高院更一審改判合議庭認陳同學跌倒時仍緊抱 已盡力不應苛責 景文高中則應賠償 172 萬」。<sup>8</sup>

前述新聞報導的同一個版面上，另有一則〈新聞切片〉的標題如下：「這次判決溫暖又有人性」。報導該篇新聞的記者扼要敘述該判決的重點：「高院更審判決學校要賠、陳同學不用賠，法官從多方面考量，在判決中不但詳述抽象、具體及重大三種過失責任差異，強調行為人是否已善盡管理人注意義務，應依照事件特性、行為人狀況、危害嚴重性、被害法益輕重等多重因素衡量。<sup>9</sup>」

我們可以想見的是，對不認識或不熟悉臺灣現行民法的一般人而言，若想透過前述新聞標題或報導內容來理解這個曾經轟動臺灣社會的民事案件，可能無法掌握例如「抽象、具體及重大過失責任」、「行為人」、「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法益」等抽象法律概念、法律語言的專用名詞或法律術語，因而無法理解玻璃娃娃摔死案的民事判決文中所提出的法律見解。或有人認為，這些新聞內容僅僅報導整個案件的零星片段，當然無法讓人理解。所以，若直接閱讀此案件的相關判決文，即可掌握全部的案情及相關的法律見解。但是筆者發現，這些法院的判決文本包含了更多抽象概念的法律名詞或法律術語，對不認識或熟悉臺灣現行民法的一般人而言，即便直接閱讀此案的相關判決文本，仍然可能無法完全理解判決文本的內容。筆者在此要提問的是，什麼原因造成臺灣社會一般人無法理解法院判決文本中的法律見解？曾經有司法實務人士對於類似的現象，撰文說明如下：

**至謂一般人看不懂判決書，祇是不明瞭法條文字的含義，和專用名詞與術語，並非對通篇文字均不瞭解。按現行之判決書，祇要具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大體上均能通曉，祇是對一些專用名詞與術語，不甚瞭然。例如：『裁定』，『抗告』，『再抗告』，『裁判上一罪』，『牽連關係』，『高度度行為吸收低度行為』等等，非專習法律或經辦實務者，自不易理解；……。法律上除了這些專用名詞與術語之外，尚有若干抽象原則，以這些抽象原則，來適應社會上變化萬端的具體事實。<sup>10</sup>**

<sup>8</sup> 參閱聯合報，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 A12 版，蕭白雪、王宏舜、楊正敏/台北報導。

<sup>9</sup> 同上註 8，參閱〈新聞切片〉，本報記者蕭白雪。

<sup>10</sup> 劉鴻儒，〈談司法文書之改革〉，《法令月刊》第 48 卷，第 11 期，1996 年 11 月，頁 10。此文作者

筆者對以上的看法，即對現行判決書的理解所應具備的學歷程度，是否適用於臺灣社會的現況，持懷疑的立場。但是這位司法實務人士指出了臺灣社會一般人對法律上的專用名詞、術語與抽象原則不太能理解的情況，筆者表示贊同。就此看法，也曾有學者在討論案例教學法在臺灣或東亞繼受外國法國家之法學教育的意義時，提出了更為細緻的下列見解：

**關於東亞各國現行法律主要以西方法律概念所組成法典化形式呈現，這造成人民理解法律的困境。對臺灣、日本、韓國或者中國大陸而言，現行法律中主要以法典化的形式呈現。而法典化的內容主要是透過抽象概念架構起來。這樣以概念組成的法規範，對於一般人在理解這個概念時，會發理解上的落差。<sup>11</sup>**

筆者贊同這位學者提到的這個觀點，即臺灣現行法的內容主要是透過抽象概念架構起來的。我們可從兩個面向來解讀這個觀點：從歷史面向來說，臺灣的現行法在形式和內容上繼受了西方法的事實。從法理學面向來說，臺灣現行法的外在形式呈現出法典化形式，其內容則以抽象的法律概念為基礎所架構出來。<sup>12</sup>

歷史面向的觀點雖然值得進一步的討論，但是由於並非本文設定的研究議題，所以待日後再撰文探討。法理學面向的觀點啟發了筆者嘗試研究我國的司法實踐的興趣，特別是民事案件中承載抽象法律概念的法律語言，以及運用法律語言的法律推論之間存在著哪些可能的關係。就此，筆者將從玻璃娃娃案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判決內容談起。

---

曾任中華民國最高檢察署檢察官。

<sup>11</sup> 學者陳惠馨在政大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2007 年 6 月 2 日舉辦的女性主義法學教學工作坊中，發表的案例教學法的經驗分享一文，尚未出版。關於西方法律概念中的歐陸法系，例如德國法之下法律概念的法哲學學說，參閱 Hoerster, Norbert, *Die rechtsphilosophische Lehre vom Rechtsbegriff*, JuS 3/1987,181, 188.

<sup>12</sup> 關於臺灣現行法繼受西方法的歷史脈絡，可從十九世紀末葉在中國的變法運動作回顧。當時大清帝國統治者為了救亡圖存，不斷地繼受歐陸法系國家的成文法體系。當時中國在法制的全盤西化時，中國固有的傳統法律典章制度因此逐漸衰敗。嗣後取代大清帝國的國民政府在中國大陸制定民法、刑法與憲法等法典，於世界二次大戰後的二十世紀後半葉竟在臺灣得到較為完整的司法實踐。臺灣學者指出，大清帝國繼受外國法的歷史背景：收回領事裁判權問題、傳統社會經濟結構的變動、清廷救亡圖存的危機意識，以及歐陸法典編撰的衝擊等。參閱黃源盛，《法律繼受與近代中國法》，頁 47-64，2007 年。



## 第二節 問題的提出

關於玻璃娃娃案如前所述，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改判景文高中須賠償顏家新台幣一百七十二萬元，助人的陳同學毋須賠償。最後，校方決定尊重高院判決而不再提出上訴，並與顏姓家屬各別捐出了新臺幣五十萬元，共同成立了「景文高中顏旭男急難救助獎學金」，作為弱勢身障生的急難救助與獎勵之用，並重視身障生的學習與輔導，改善校內無障礙空間的學習環境，此案最終圓滿落幕，令人欣慰。<sup>13</sup>

然而，令社會輿論譁然的玻璃娃娃案第二審判決與更審判決仍遺留下值得討論的議題，例如法官在審理玻璃娃娃案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時，合議庭審案法官使用哪些法律語言和日常語言，以確認該案的待審事實是否已符合侵權行為構成要件？他們如何正確地適用侵權行為法規範到該案已確定的法律事實？在整個審案的過程中，如何論證該案的判決結果？換句話說，審案的法官在審判該案的當下，給予該判決主文哪些正當的理由？

前述的這些提問涉及我國司法的實踐層面，在此，先就臺灣社會中私人之間的紛爭一般會依循的解決途徑來談起。若私人之間產生糾紛時，雙方可先行私下自行和解，若未能達成民事上的和解，雙方在訴請法院處理之前，可選擇進入調解程序。一旦透過調解仍然無法解決時，一方或雙方可讓國家公權力介入其私人領域之間的利害衝突關係，也就是訴請法院處理。私人之間的糾紛在繫屬某法院之後，經由該法院的法官以抽籤方式分派案件。承審個案的法官對該私人糾紛負有審判的義務而不得拒絕裁判，受到我國憲法第 80 條規定的拘束，須依現行法律進行獨立的司法審判。該系爭個案的審理過程中，若私人紛爭牽涉的社會事實一旦經由承審法官予以確認後，即被認定為待審的法律事實。<sup>14</sup>緊接著對該系爭個案的法律事實探尋可資適用的民法或其他法律規範，此過程稱為法律發現(Rechtsfindung)或尋法活動。<sup>15</sup>

<sup>13</sup> 參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6 日，台北焦點/C1 版，新聞標題：「景文高中和玻璃娃娃家屬 捐棄成見 設身障生獎學金」，喬慧玲、實習記者吳文雅/北報導。記者在這則新聞報導中提到，「在長達 6 年的司法訴訟中，學校在改善無障礙空間上有很大進步，並喚起社會對身障生的權益重視，雙方願捐棄成見設置獎學金，為身障生略盡綿薄之力。」

<sup>14</sup> 法官如何判斷系爭個案中待審事實的真偽問題，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法官在整個言詞辯論的程序中，對被陳述的所有事實與提出的相關證據，依據其自由心證來擇取與確定。

<sup>15</sup> 法律發現(Rechtsfindung)是法學方法論的一個用語，指涉一個過程，即找尋解決具體法律問題的正確方式和答案。進一步關於法律發現的正確性之解讀，參閱陳妙芬，〈Rechtsfindung：法律發現〉

由於臺灣現行民法條文並非使用臺灣社會一般人生活中的日常語言，而以抽象概念的法律語言表述個別法律規範構成要件。因此，法官在審判具體個案時，一旦發現了相關的民法規範之後，往往需要解釋這些法律條文內容所涵蓋的意義範圍，並選擇解釋民法條文的諸方法，例如文義解釋、歷史解釋、目地解釋、體系解釋或社會法學的解釋等。<sup>16</sup>

接續進行適用法律(Rechtsanwendung)。審案法官在選定適用的法條時，為確定法律三段論的大前提，經常需要解釋法條文內容，並將其於系爭個案中確定的法律事實作為小前提，透過涵攝(Subsumtion)的過程，推論出系爭案件的結論。承審法官在該系爭案件的判決書中提出的判決理由，即該判決的法律論證的論據。<sup>17</sup>最後，法院書記官依據其職權將該系爭案件的言詞審理過程與審判結果用書面方式彙整成判決書。

在此，依前述的玻璃娃娃案中民事部分關於日常語言、法律語言與法律論證等議題，作為以下提問的切入點：

- 一、玻璃娃娃案的當事人在其法律主張中運用哪些法律語言？而透過這些法律語言如何進行法律論證？其中的推論是否有效？此外，他們運用了哪些日常語言？
- 二、審理此案的各審合議庭法官在判決書中運用哪些法律語言？他們透過這些法律語言如何進行法律推證？其中的推論形式是否有效？此外，在判決書中運用了哪些日常語言？判決書中的法律語言和日常語言之間有什麼關係？
- 三、新聞記者如何使用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來敘述與分析此案各審判決與社會輿論的觀感？又依據什麼理由來評價此案的各審判決結果？例如有位新聞記者評論

---

的正確性與真實性(一))，收於《月旦法學雜誌》，第 64 期 4，頁 172-174，2000 年 9 月。關於尋法活動的說明，參閱黃建輝，《法律闡釋論》，頁 139-140，2000 年。

<sup>16</sup> 在審理系爭個案時，法官於這些解釋的過程中是否運用了所謂的法感(Rechtsgefühl)呢？這個提問將進一步地在本文中第參章第二節第三項中詳細討論。關於法感情(Rechtsgefühl)的概念，德國學者 Willi E. Joachim 曾說明：「法律門外漢的一般法感情談論的是法直覺，而法律人受過訓練的與敏感的法感情即判斷力。如此的法感覺(sensus juridicus)被視為判斷力。」參閱 Willi E. Joachim, *Judiz – Brauchen Juristen (Rechts)Gefühl?*, *ZvglRwiss* 93 1994, 343。關於解釋法律，通常從條文字面意思開始，其他解釋方法的運用視系爭個案的情況而定，並不存在優先適用的原則，參閱楊日然，《法理學》，頁 104 -116，2005 年。此外，法官在審判具體個案時，除解釋這些法律條文所涵蓋的意義範圍，並選擇解釋民法條文的諸方法之外，有時需要定義某概念，法官所決定的定義可能源自於以下的成分：1.一般的事實；2.一般的效果；3.制定法的語言使用；4.裁判的語言使用；5.學說的語言使用；6.立法者的規定目的，參閱 Wank, Rolf, *Die juristische Begriffsbildung*, 1985, 66-67.

<sup>17</sup> 關於法律三段論法的說明，參閱同上註 16，楊日然，前揭書，頁 93。



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為「好人難作」。<sup>18</sup>另一位新聞記者則報導了關於最高法院發回更一審的第三審判決，並以新聞標題轉述了該院的看法：「就法論法 善心無心之過 不應苛責」。<sup>19</sup>關於此案的更一審判決，則有新聞記者評論臺灣高等法院合議庭的裁判為「溫暖又有人性」。<sup>20</sup>

四、我國民法學者如何解析此案件中當事人之間的法律關係？運用哪些法律語言？如何進行法律論證？其中的推論是否有效？

五、如何評價此案承審法官在審判的過程中，以及學者用案例方式分析此案件時，他們運用的法律推論和獲得的法律論證？這些法律推論和法律論證是否為健全的論證，而其結論是否符合正義的判決或法律判斷？

### 第三節 用語定義

*日常語言*是「人們在社會日常生活中學習取得，與他人溝通時，透過生活形式的傳承中取得而來，所使用的語言。<sup>21</sup>」日常語言在這個定義下經常被理解為全民語言或全民共同語言的同義詞。

基於法律語言生成理論的闡釋，*法律語言*可以定義為：「……為適應法律範疇特殊交際的需要，從全民共同語言中分化出來的社團變體。換言之，法律語言是以全民共同語言為基礎，在立法、司法與執法的全過程中逐漸形成的，具有法學專業特色的一種社團語言。<sup>22</sup>」

就法律語言的外部結構之類型而言，區分狹義和廣義的法律語言。狹義的法律語言指立法語言，屬於規範性法律文件所使用的語言，也就是成文法所使用的語言。廣義的法律語言，則包括立法語言、執法與司法語言、法律理論語言，是法律專業

<sup>18</sup> 參閱同上註 3，新聞標題「好人難做 玻璃娃娃摔死 同學判重賠」，黃錦嵐/台北報導。

<sup>19</sup> 參閱同上註 6，新聞標題「就法論法 善行無心之過 不應苛責」，黃錦嵐特稿。

<sup>20</sup> 參閱同上註 8。關於新聞記者報導具評論性的內容報導時，有其論證的結構。對此有興趣的讀者，參閱朱灼文，《社論的論證結構分析》，2003 年。

<sup>21</sup> 參閱陳惠馨譯，〈第八章 法律與語言—歸責作為溝通的過程〉，收於 Kaufmann, Arthur，《法律哲學 (Rechtsphilosophie) (德漢對照)》，劉幸義等人譯。頁 117，2000 年。

<sup>22</sup> 這個定義說明了上述兩種語言之間存在著某種派生關係。參閱孫懿華，《法律語言學》，頁 6，2006 年。筆者所理解的「社團語言」這個語詞中的「社團」用語具有政治學上「社群」的意義。

領域所使用的全部語言，也就是法律、法學和法實踐用的語言。<sup>23</sup>依照前述定義，法律語言乃是「貫穿於法律的制定、運用和研究過程中的語言文字表意系統。簡單來說，法律語言就是撰制、操作和研究法律時所使用的語言。<sup>24</sup>」本文採取前述的類型化法律語言之定義，理解法律語言為**廣義的法律語言**，其定義如下：

**法律社群在法律領域中使用的共同語言，且此語文表意系統不僅具體地指涉在制訂規範性的法律文件，也包括法律實務界適用法規和法律學術社群發表法學研究時使用的語言。也就是立法語言、執法與司法語言、法律理論語言。**

就法律語言的內部結構而言，其基本要素包含法律基本用語、法律術語與法律專業語境(context)下的特殊句法。<sup>25</sup>**法律基本用語**意指「從全民語言中借用而來，在法律領域中較高頻率使用和用法相對固定的語詞。所以，法律基本用語不是因為法律存在而締造出來的語詞，而是在全民共同語言中已存有的一部分語詞。<sup>26</sup>」**法律術語**指具有法學專門含義的語詞。<sup>27</sup>**法律專業語境**指在法律文本中特有的用字遣詞。

何謂論證？**論證(Argument)**在邏輯學上的定義，系指「用某些理由去支援或反駁某個觀點的過程或語言形式，通常由論點、論題、論據和論證方式所構成。<sup>28</sup>」論證理論在西方世界有其歷史的淵源和發展脈絡，論證理論是「哲學的分支學科，同時也是心理學、法學、語言學、教育學與文學的分支學科。在多變的、約有兩千五百年的論證論述史之後，論證概念在四十年來獲得嶄新的哲學與科學之重要性。

<sup>23</sup> 參閱劉紅嬰，《法律語言學》，頁 22，2007 年。

<sup>24</sup> 同上註 23。

<sup>25</sup> 同上註 23，劉紅嬰，前揭書，頁 54。

<sup>26</sup> 同上註 23，劉紅嬰，前揭書，頁 55-56。在此，他說明了所謂的用法相對固定在於專業語境中原本是日常用語的一部分語詞，確立了無形的習慣與規則，在通常情況下，同義語詞、近義語詞不交替使用，不要求語匯的變換，使得相應被選用的語詞反覆出現而為習慣所確認。例如法律專業語境中習慣上使用「禁止」、「違反」，而不使用「不准」、「違背」。

<sup>27</sup> 同上註 23，劉紅嬰，前揭書，頁 63。法律基本用語和法律術語的總和是法律語詞，意指在研究、制定和運用法律過程中，集中使用的領域語匯，同上註 23，劉紅嬰，前揭書，頁 54-55。

<sup>28</sup> 論點即論證者所主張，並在論證過程中須加以證明的觀點。論點可成為論題，論題還可以是論辯雙方所討論的對象。論據是論證者用來支援或反駁某個論點的理由，它們可以是某種公認的一般性原理，也可以是某個事實性斷言。一個簡單的論證即一個推理，其論據相當於推理的前提，論點相當於推理的結論，從論據導出論點的過程(即論證方式)相當於推理形式，參閱陳波，《邏輯學》，頁 12，2004 年。論證簡單地說即「舉出理由以支持某種主張或判斷」，參閱顏厥安，〈法、理性與論證—Robert Alexy 的法論證理論〉，《法與實踐理性》，頁 98，2003 年。

就此而言，論證有效性的構想是，解開和再詮釋真理(特別在規範性方面)的概念。<sup>29</sup>」所謂的**法律論證**(Legal argument)即為**論證理論**(Theory of Argument)在法學範疇中的應用。

**傳統的法律論證**是以司法判決活動為中心，依據法學三段論法的形式，將法規範適用在系爭具體生活事實之中，透過法學解釋來澄清法律語言概念的模糊性，並運用邏輯學上的三段論法，演繹出相應該具體生活事實的法律效果，給予其正當化理由或論據。所謂的**法學三段論法**(Justizsyllogismus)係指審案法官以一般、抽象的法規為大前提，認定個別、具體的生活事實為小前提，透過涵攝(Subsumtion)而推論出結論，也就是判決主文。<sup>30</sup>除傳統法律論證的定義之外，筆者也贊同如下的法律論證：「法律論證乃透過邏輯和語言來理解詭譎多變的事物及其所組成的人類世界，且伴隨著價值評價的態度以審視、規整並為法律判斷的一種實踐智慧。<sup>31</sup>」

**廣義的法律論證**則包括傳統法律論證並涵蓋其他的理論，例如依照德國學者 Neumann 在其著作《Juristische Argumentationslehre》中曾提到的觀點：德國法學界於使用「法律論證理論」這用語時，其涵意雖尚未確定，但仍可區分為三大類，即邏輯證明的理論(Theorien des logischen Beweises)、理性言說的理論(Theorien des rationalen Diskurses)或者類觀點—修辭學(Topik-Rhetorik)的構想等。依據Neumann的見解，這三大類的德國法學界代表人物分別為Hans-Joachim Koch/ Helmut Rüssmann、Robert Alexy，以及Theodor Viehweg。<sup>32</sup>

<sup>29</sup> 參閱維基百科詞條 Argumentationstheorie，網址：<http://de.wikipedia.org/wiki/Argumentationstheorie>，瀏覽日期：2010/07/10。

<sup>30</sup> 同上註 16，楊日然，前揭書，頁 93-94。

<sup>31</sup> 張鈺光，《「法律論證」構造與程序之研究》，頁 19，316，2001 年。

<sup>32</sup> 同上註 31，張鈺光，前揭書，頁 12-13，16，312。關於上述這三大類法律論證理論的相關文獻：在邏輯證明理論方面，參閱陳顯武，〈論條件式規範之邏輯特性—由法學的觀點出發〉，收於《臺大法學論叢》，第 33 卷 1 期，頁 49-178，2004 年 3 月；〈法律推理與邏輯程式化〉，收於《政大法學評論》，第 56 期，頁 295-317，1996 年 12 月。在理性言說理論方面，參閱顏厥安，〈法、理性與論證—Robert Alexy 的法論證理論〉，收於《法與實踐理性》，頁 95-212，2003 年；王照宇，〈理性論證與詮釋權力〉，1999 年。有關於類型學的理論，德國學者 Willi E. Joachim 曾說明，「類型學針對問題式思考的技術而言，思想與論證隨後已準備就緒，依此，發現的結論能以論據方式與基於共識而體現出來。Viehweg 在其基礎理論的文章〈法學與類型學〉說明類型學的進行方式，這種進行方式在系統思考的區隔中，供獻各種可以思考的問題解決，這些問題的解決採取綜覽方法與彼此權衡考量，這樣一種的步驟亞里斯多德已經創立。」參閱 Willi E. Joachim, *Judiz – Brauchen Juristen (Rechts)Gefühl?*, *ZvglRwiss* 93 1994, 348。修辭學的論證構想方面，則以比利時哲學家佩雷爾曼(Chaim Perelman)的新修辭學理論為代表，參閱沈宗靈，《法理學》頁 425-440，2007 年；廖義銘，《佩雷爾曼的新修

本文除了使用「法律論證」一詞之外，也使用「法律推論」一詞。何謂「推論」？「推論」(Inference)係指「得到並確認一項命題(結論)的過程，而該過程始於一項或多項其他的命題。這是一種讓思考者從一項命題推導到另一項命題的過程，該兩項命題之間又透過某種方式相聯繫。然而必須依據合理的邏輯規則，從一項命題推出另一項命題，才能確保過程的有效性(validity)。<sup>33</sup>」就此而言，「**法律推論**」意指依合理的邏輯規則將其推論方法運用在司法實務和法學論述中的判斷過程。

#### 第四節 研究對象、範圍與方法

筆者為何選取玻璃娃娃案作為研究的對象，因為此案足可作為臺灣民事案件的典範案例，其可成為「典範案例」的理由有二項：其一，如前述第一節中提及此案第二審的判決結果震撼當時臺灣社會中助人為善的道德價值觀念，同時也引發社會輿論的高度關注和民眾的熱烈討論。其二，此案當事人之間的法律關係錯綜複雜，因以有學者主張，此案可成為臺灣法學教育中案例教學之民事案例的債法題型。<sup>34</sup>

本文從分析玻璃娃娃案四件民事判決出發，探討我國法官在審理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時，使用哪些法律語言與日常語言進行法律推論。玻璃娃娃案的當事人之間，除存在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外，也可能涉及契約或無因管理的法律關係。因此這些法律關係也將納入探討。此外，臺灣學者對此案的法律問題解析，以及記者對此案的相關新聞報導也將納入探討。筆者將本文研討範圍設定如下：

---

辭學》，1997年；王效文，《法、論證與修辭學—Chaim Perelman 新修辭學法理論之研究》，1997年；陳顯武，〈Perelman 之新修辭學理論及其法學論證之運用〉，國科會計畫成果報告，NSC-86-2414-H-002-009，1997年。Gast, Wolfgang, *Juristische Rhetorik: Auslegung, Begründung, Subsumtion*, 2. Aufl., 1992。學者黃建輝指出，「二次世界大戰後西方的法學方法論發展，除了法律闡釋論的繼承者，如 Canaris、Kaufmann 外，尚有反傳統方法論的進展軌跡，如 Neumann、Koch、Rüßmann、Alexy 等人，以不同於古典演繹邏輯的符號邏輯方法來檢討並批判法律闡釋論的三段論法。」同前註 15，黃建輝，前揭書，頁 95。

<sup>33</sup> 關於推論確認的命題(Proposition)系指任何非真即假、而且可以被主張或拒絕的述句或斷言。一項命題是由詞(字或一群字彙)所構成，這些詞表達某各個概念或簡單的看法。在法律中，命題的來源很多，包括憲法條文、成文法條以及判例法。其他命題可能來自於支配性的事實(沒有爭議或是被事實調查者所發現的事實)，參閱 Aldisert, Ruggero J., 唐欣偉譯，《法律的邏輯》，頁 35-37。

<sup>34</sup> 參閱陳惠馨，〈談「案例教學法」—以玻璃娃娃案為例〉，收於《月旦法學雜誌》，第 149 期，頁 116-118，2007 年 10 月。玻璃娃娃事件不僅牽涉民事案件，據報載，因顏姓玻璃娃娃意外死亡事件牽扯到的官司共計四件，包括少年法庭、台北地檢署、台北地院刑庭、民庭，參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社會焦點/9 版，新聞標題：「玻璃娃娃摔死案 擇期再審 法曹認仍有疑點待查 不排除勘驗意外現場」王己由/台北報導。在此感謝本論文的指導教授在筆者撰文前，多次就此提醒。



- 一、各審法官審理玻璃娃娃案時，為發現、適用和解釋法律當事人的委任律師提出的法律主張，如何使用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進行法律推論。透過玻璃娃娃案的四件民事判決探討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之間、法律語言和法律論證之間的關係。
- 二、新聞報導與社會輿論評論玻璃娃娃案的四件判決時，所使用的日常語言與這些判決中的法律語言之間的可能關係。此外，審案法官在各審判決中、新聞記者與一般人在新聞報導中使用與正義判斷有關、或具有道德判斷的狹義法感情的日常語言或和法律語言。並以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之間的轉換關係為基礎，僅從報導玻璃娃娃案判決的新聞標題中提出相關的例證。
- 三、學者為簡化而改述此案的第一審判決和第二審判決的法律事實，並解析當事人之間的民事法律關係時，所運用的日常語言、法律語言與法律論證。<sup>35</sup>
- 四、德國法理學家 Robert Alexy 法律論證理論由於檢討並批判西方傳統法學的法律闡釋論的三段論法，所以可作為檢驗法實踐中的論證過程的正確與否。在此，將運用其理論來分析玻璃娃娃案的民事判決與學者對此案的解析。

就以上提出的研究對象與範圍，對本章第二節的提問將採取的研究方法為檢視和分析的方法。首先，檢視和分析玻璃娃娃案四件民事判決，以三段論法嘗試重建這些判決的法律推論。其次，檢視玻璃娃娃案四件民事判決和當時相關的新聞報導使用的日語言和法律語言，分析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之間的關係，和提出相關例證。筆者擇取當時有關玻璃娃娃案四件民事判決的報導新聞四十則作為本文的附件，均取自中國時報的資料庫知識贏家(網址：[http://kmw.ctgin.com/kmw\\_v2/main.aspx](http://kmw.ctgin.com/kmw_v2/main.aspx)；瀏覽日期：2010/07/10)。再者，分析我國學者依據此案的第一審與第二審判決所認定的事實而撰寫的案例解答，以三段論法重建這些解答的法律推論，檢視其論證的可能欠缺，並探討其所使用的法律語言、日常語言與法律論證之間的關係。最後，嘗試以Robert Alexy的法律論證理論檢視此案的民事判決與學者就此案的案例分析，並聚焦在陳同學對顏姓被害人死亡的民事責任。

---

<sup>35</sup> 參閱黃立，〈玻璃娃娃案的民事法律責任〉，收於《月旦法學教室》，第45期，頁14-15，2006年7月。郭玲惠，〈玻璃娃娃事件之侵權責任〉，收於《月旦法學教室》，第46期，頁10-11，2006年8月。

## 第五節 研究目的

筆者透過在本章第四節所述的研究範圍、對象與方法，設定以下的研究目的：

- 一、透過玻璃娃娃案的四件民事判決來探討日常語言、法律語言和法律論證之間的可能關係。檢視、分析玻璃娃娃案的四件民事判決中當事人的委任律師和審案的法官在認定事實、發現法律、解釋法律和適用法律時，如何使用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進行法律推論，以論證當事人的法律見解和法官的判決理由。
- 二、檢視此案四件民事判決與報導此案的新聞中的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分析兩者之間在語意學上的可能關係。在此要檢視審案法官在玻璃娃娃案判決中、新聞記者與一般人在新聞報導中，是否和如何使用與正義判斷有關，具有道德判斷狹義法感情的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
- 三、探討法學者如何解決玻璃娃娃案的法律問題，分析他們在解析玻璃娃娃案例中使用的法律語言和日常語言，論述日常語言、法律語言與法律論證之間的關係。
- 四、由於德國法理學家 Robert Alexy 的法律論證理論批判法律闡釋論的三段論法，所以本文嘗試將此理論作為批判臺灣司法實踐和法學案例的之判準。一方面，以此法律論證理論檢視玻璃娃娃案四件民事判決，聚焦在陳同學對顏姓被害人的傷重死亡是否須負起何種民事責任；另一方面，以此法律論證理論檢驗臺灣民法學者對玻璃娃娃案的第一審和第二審判決的案例分析。

## 第六節 議題研究的安排

本文除第壹章緒論和第陸章結論之外，第貳章到第伍章內容為本文論述的核心。

在第貳章中，將檢視、分析和探討玻璃娃娃案的四件民事判決，當事人的委任律師和各審級的合議庭法官在判決文本中，所使用的法律語言和日常語言，以及就其提出的法律主張而進行的法律推論。首先，將運用傳統法律論證的三段論法推論形式，重構此案四件民事判決。其次，檢視和分析當事人的委任律師和審案法官在認定事實、發現法律與適用法律時，使用的日常語言和承載法律概念的法律語言。再者，嘗試探討日常語言、法律語言和法律論證之間的關係作為本章的小結。



在第參章中先從報導玻璃娃娃案的相關新聞談起，自玻璃娃娃摔死意外事發之後到景文高中和玻璃娃娃家屬最後共同設立身障生獎學金等相關的新聞報導。談論的新聞報導內容則從顏姓同學摔傷致死之後，顏姓家屬在立法院召開的記者會，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的第一審判決到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

其次，玻璃娃娃案的四件民事判決中，臺灣高等法院的第二審判決和廢棄第二審判決的更一審判決最受到新聞媒體和社會輿論的多方重視和關注。因此，筆者將檢視、分析和解讀新聞記者評論這兩件民事判決的新聞標題和報導，以及一般人對這兩件民事判決的評價。關於第二審判決的相關評論，首先檢視這些評論中使用的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分析其中的價值判斷，接著將解讀哪些引起新聞媒體和社會輿論評論這件判決的相關因素。至於更一審判決的相關評論，也將檢視和分析新聞標題與評論的內容，並且解讀新聞記者在評論中使用的新聞標題。

接著探討審案法官、新聞記者與一般人對玻璃娃娃案表達的法感情，即檢驗和分析審案法官在判決中、新聞記者與一般人在新聞報導中，是否和如何對此案四件民事判決使用與正義判斷有關，或是具道德判斷的狹義法感情的日常語言或/和法律語言。最末，以第二章談到的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之間的轉述關係為基礎，僅從報導玻璃娃娃案判決的新聞標題中提出相關的例證。

在第肆章中要探討的對象為我國民法學者對玻璃娃娃案第一審和第二審判決的分析。第一節中先說明我國民法學者以案例分析的方法，以及玻璃娃娃案當事人之間的民事法律關係。第二節與第三節中將對這兩位學者的案例解析分析與評論。就此，分析的方法採用法學三段論的推論形式，重構他們的玻璃娃娃案例解析，檢視推論過程論中可能的欠缺，分析他們推論時，使用的法律語言、日常語言與相應的法律論證之間的關係。有疑問的是，這兩篇文獻是否已釐清了顏姓玻璃娃娃和所有當事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這將在第四節中嘗試解決這些尚未提出的、但應解決的法律問題。最末，藉由綜合這兩位學者的分析，說明各類型法律語言、日常語言與相應的法律論證之間的關係作為本章的小結。

如前所述，德國法理學家 Robert Alexy 的法律論證理論可作為檢驗法實踐中的論證過程的正確與否之判準。所以，在第五章中嘗試將以其法律論證理論作為分析司法實踐和案例分析的檢驗工具。一方面，以其法律論證理論檢視本文第二章關於

玻璃娃娃判決的司法見解，聚焦在陳同學對顏姓被害人之傷重死亡是否須負何種民事責任，並分析以侵權行為法作為法律推論基礎的法律論證。另一方面，以其法律論證理論檢視本文第四章中民法學者對玻璃娃娃判決的案例分析，並探討以侵權行為法和無因管理法作為法律推論基礎的法律論證。最末，對以上的論述作個小結。



## 第二章 從玻璃娃娃案談日常語言、法律語言與法律論證

本章的論述主軸為玻璃娃娃案的四件民事判決中，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將如何在法律論證中被使用，以及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法律語言和法律論證之間的關係。首先，運用傳統法律論證的法學三段論法推論形式，重構此案的四件民事判決。<sup>36</sup>其次，檢視、分析和解讀當事人的委任律師在法律主張中，以及審理此案各審級的合議庭法官在判決中，使用了哪些法律語言和日常語言？他們使用這些法律語言和日常語言，如何進行法律推論？相關的法律推論形式是否有效？相關的法律推論是否有邏輯上的矛盾？再者，檢視、分析和解讀各審級合議庭法官的判決理由，他們如何使用日常語言和承載法律概念的法律語言來認定事實，發現、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最後，再探討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法律語言和法律論證之間的可能關係。

### 第一節 對第一審判決的分析

#### 第一項 分析原告提出的法律主張

依據原告顏姓父母的委任律師陳述案發當天的事實，筆者先將被害人、原告與被告之間的社會關係予以敘明。為什麼要先說明這些當事人的社會關係？因為這些呈現多面的社會關係被立法者賦予法律上的特定意義，而使當事人之間形成特定的法律關係，在具體的法律個案之中，可受評價而導向特定的法律效果。例如，原告和顏姓被害人之間，由於存在父母子女關係，即可基於民法親屬編規定的直系血親關係，得依據民法侵權行為的規定請求被告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sup>36</sup> 由於定言三段論法(categorical syllogism)是傳統法律論證的核心，本文採用此種論證的形式來建構文本內容，並依照其行文的順序檢視個別已建構的論證。在此簡單說明三段論法，三段論法是一種蘊涵(implication)的形式，其中前兩個命題共同蘊涵第三個命題。在此提出一個經典的舉例如下：

所有的人都會死。  
蘇格拉底是人。  
蘇格拉底會死。

前述舉例中的三個命題，前兩句為前提，第三句為結論。第一個命題包含大詞—「都會死」，所以，稱作大前提。第二個命題包含小詞—「蘇格拉底」，所以為小前提。第三個命題從大前提和小前提而得來，所以稱作結論。此外，第一個命題的中詞—「所有的人」；第二個命題的中詞—「人」。將此論證方法運用在法律案件的推理程序，稱為「法律三段論法」。法學三段論乃是邏輯學三段論運用在法學之中，法實證主義者運用法學三段論連結法律與理性之間的橋樑，特別在法實證主義下法律案件的解決。參閱楊益誠/王勁力，〈法學三段論的省思—法學理性的基礎？〉，收於《政大法學評論》第95期，頁19，2007年2月。邏輯上的學三段論進一步的解說，參閱陳波，〈邏輯學〉，頁193-221，2004年；曾漢塘，〈趣味邏輯〉，頁252-268，2006年。

在玻璃娃娃案中，顏姓被害人和陳OO、景文高中、楊OO與白OO等被告之間的社會關係為同班同學、校方和在校生，以及師生之關係。有趣的是，被告陳OO的母親和顏姓被害人之間，雖然沒有特定的社會關係，但由於陳母為被告陳OO的法定代理人，依據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之規定須負法定代理人的責任，因此捲入這場民事爭訟，一併列入被告欄中。原告所提出的法律主張應當根據其主張的事實，所以，就其提出的相關事實內容主張依序整理如下。<sup>37</sup>

### (一)事實一：當事人間的社會關係

1.顏 OO：原告二人之子，景文高中資料處理科二年二班學生。

(以下稱為顏姓被害人)

2.被告與顏姓被害人的社會關係

(1)陳 OO：顏姓被害人的同班同學。(以下稱為陳同學)

(2)景文高中：顏姓被害人就讀的學校。

(3)林 OO：陳姓同學的母親。(以下稱為陳母)

(4)楊 OO：顏姓被害人的班導師。(以下稱為楊老師)

(5)白 OO：顏姓被害人的體育老師。(以下稱為白老師)

(二)事實二：顏姓被害人的身體狀況，患有先天性染色體異常、肢體重度殘障、全身骨骼鬆軟易碎、行動不便、無法行走（即俗稱玻璃娃娃）。

### (三)事實三：

1.時間：民國 89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 時 40 分該班為體育課時間。

2.地點：景文高中通往體育課上課地點謙敬樓地下室之樓梯。

3.人物：被告白老師、陳同學。

4.主張：(1)因天雨，白老師將體育課上課地點改在該校之謙敬樓地下室。

<sup>37</sup> 參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重訴字第 2359 號，事實，標題甲、原告方面，貳、「陳述」，標題一以下的內容。

- (2)白老師明知顏姓被害人患有上開病症，需避免碰撞。
- (3)當時天雨造成樓梯地板濕滑。
- (4)無視於顏姓被害人之意願（曾向白老師表示欲回教室讀國文）。
- (5)指示被告陳同學抱負顏姓被害人下樓梯至上課地點之地下室。
- (6)因地板濕滑陳同學於抱負顏姓被害人下樓梯過程中自樓梯跌落。
- (7)造成顏姓被害人頭部鈍創、顱骨破裂及四肢多處骨折。

#### **(四)事實四：**

- 1.人物：被告楊老師、原告之一顏 OO(以下簡稱顏父)。
- 2.主張：(1)被告楊老師即該班導師，雖立即將意外通知顏父。  
(2)但告訴顏父，顏姓被害人僅係跌倒並無大礙。  
(3)被告楊老師將原本已召來之萬芳醫院救護車遣回。

#### **(五)事實五：**

- 1.人物：原告之一顏父
- 2.主張：(1)由於被告楊老師告知，顏姓被害人僅係跌倒並無大礙，致原告顏父錯估顏姓被害人之傷勢，誤為僅係單純骨折，擬自行送往經常治療顏姓被害人之三峽恩主公醫院就診。  
(2)待原告顏父到達景文高中之時，發現顏姓被害人已意識不清，緊急送往醫院急救。  
(3)顏姓被害人因顱內大量出血，於同日晚間 8 時 20 分不治死亡。

本文依傳統法律論證的三段論法的推論形式，重構原告的委任律師提出之法律主張，<sup>38</sup>推論被告等人行為構成侵權行為與共同侵權行為的法律三段論之「大前提」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 項和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 2263 號判決，以被告等人的侵權行為作為法律三段論之「小前提」，推論出這些被告須負損害賠償

<sup>38</sup> 參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重訴字第 2359 號，事實，標題甲、原告方面，貳、陳述，標題二以下的內容。

責任的法律效果，即法律三段論中的「結論」。緊接著將評析這些法律推論的推論形式、推論內容與推論過程。

## 一、被告：陳同學

### (一)大前提：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小前提：

陳同學與顏姓被害人同窗一年餘，對顏姓被害人之身體狀況知之甚詳，自明瞭對於顏姓被害人之照護應格外謹慎小心，不容稍有差池，其竟疏於為必要之注意，在全無照護經驗、樓梯濕滑之情況下，甘冒滑倒之危險，單獨抱負顏姓被害人下樓梯導致顏姓被害人自樓梯滾落，顱骨破裂、全身多處骨折，傷重不治死亡。陳同學的過失責任引用少年法庭 91 年度少調字第 338 號裁定。

### (三)結論：

陳同學對顏姓被害人傷重不治死亡具有侵權行為的過失責任。

上述的法律三段論以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作為大前提，陳同學的侵權行為為法律三段論的小前提，亦有法律三段論的結論，符合三段論的推論形式，上述的推論為有效推論。

大前提中使用立法語言，例如「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損害賠償責任」和「侵權行為」，小前提中僅使用日常語言，結論中使用的立法語言有「侵權行為」和「過失責任」。然而上述的法律推論過程應當，但是卻未逐項檢驗該小前提中的具體事實是否符合作為大前提的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的法律構成要件，即在學理上所謂的一般侵權行為的法律構成要件要素，例如「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以及「他人之權利」等立法語言所承載的法律概念與該系爭的具體事實之間是否存在著相對的指涉關係。<sup>39</sup>

<sup>39</sup>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的法律規定，若就其形式結構來觀察，此條係由「構成要件」和「法律



也就是說，上述法律推論過程並未檢驗該小前提的具體事實是否符合「故意」一詞的含義，即「明知」、「有意」、「不違背其本意」和「預見」等立法語言承載的法律概念，也並未檢驗該小前提的具體事實是否符合「過失」含義，即「應注意」、「能注意」、「預見」和「確信其不發生」等立法語言所承載的法律概念。特別說明的是，民法的過失責任依我國通說乃採現行刑法第 13 條和第 14 條的立法定義。<sup>40</sup>

原告的委任律師透過「同窗一年餘，對顏姓被害人之身體狀況知之甚詳，自明瞭對於顏姓被害人之照護應格外謹慎小心」、「疏於為必要之注意」、「在全無照護經驗、樓梯濕滑之情況下，甘冒滑倒危險，單獨抱負顏姓被害人下樓梯」以及「顏姓被害人重傷不治死亡」等日常語言來轉述「過失」、「不法侵害」與「他人之權利」立法語言，主張被告陳同學對顏姓被害人之傷重死亡須負侵權行為的過失責任。

如此的推論內容似有欠缺，因為僅僅根據當事人之間一年餘的同班同學之社會關係，就遽斷被告陳同學對顏姓被害人負有照護之必要注意，卻未詳究此必要注意的法律依據為何。此外，也未探討陳同學的熱心助人行為是否屬於委任契約或無因管理的規範對象，就直接將陳同學的抱負行為論定成侵權行為，在論證上未周全。

## 二、被告：林○○(陳同學之母，以下稱為陳母)

### (一)大前提：

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小前提：

陳同學對顏姓被害人傷重死亡有侵權行為責任，陳母為陳姓同學之法定代理人。

### (三)結論：

被告陳母應與陳同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效果或類型」兩部分所組成；「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屬於「構成要件」部分，而「損害賠償責任」屬於「法律效果或類型」部分。

<sup>40</sup> 現行刑法第 13 條：「I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II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現行刑法第 14 條「I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II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筆者對此通說要提出的疑問是，現行民法的故意過失之定義是根據什麼學理而可沿用現行刑法第 13 條和第 14 條的立法定義。

上述的法律三段論以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的規定作為大前提，陳同學的侵權行為與陳母為其法定代理人作為法律三段論的小前提，亦有結論，符合法律三段論的推論形式，上述的推論為有效推論。由於關於陳姓同學的侵權行為過失責任仍未釐清而存有疑義，即認定陳母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論證上實不妥當。大前提中使用立法語言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權利」、「識別能力」、「法定代理人」與「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小前提中使用的立法語言為「侵權行為」和「過失責任」，結論中使用的立法語言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三、被告：白老師

(一)大前提：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小前提：

1.白老師為該班級體育老師，對學生於上課期間負有監督照護之義務，其明知顏姓被害人身體狀況免修體育課，且顏姓被害人已表示欲回教室自習，而前往地下室之途中又無無障礙設施，竟僅指示二名同學（即被告陳同學及另一名同學）協助顏姓被害人下樓梯，甘冒發生意外之危險在前，又未給與足夠之防護措施在後，終至顏姓被害人傷重死亡。

2.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0 年度偵字第 17699 號起訴書。

(三)結論：

白老師自有過失。

上述的法律三段論以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為大前提，白老師侵權行為過失責任引用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0 年度偵字第 17699 號起訴書，作為法律三段論的小前提，亦有結論，符合法律三段論推論形式，上述的推論屬於有效推論。大前提中使用立法語言為「故意」、「過失」、「不法」、「侵害」、「權利」、「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小前提中使用的立法語言為「監督照護之義務」，結論中使用的立法語言為「過失」。原告委任律師透過「明知身體狀況免修體育課，且顏姓被害

人已表示欲回教室自習，前往地下室之途中又無無障礙設施」、「竟僅指示二名同學（即被告陳同學及另名同學）協助顏姓被害人下樓梯」以及「顏姓被害人傷重死亡」等日常語言轉述「故意」、「不法侵害」與「他人之權利」等立法語言之法律概念，主張該班級體育老師對顏姓被害人死亡結果具有侵權行為的過失責任。

#### 四、被告：楊老師

##### (一)大前提：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小前提：

楊老師擔任顏姓被害人之導師，該班除顏生外，尚有四名殘障同學，換言之能擔任此班級之導師者，相較於一般老師有更豐富照護殘障學生之經驗與專業，被告明知顏生為俗稱之「玻璃娃娃」，輕微碰撞即可能導致嚴重傷害，且明知顏生自樓梯滾落，撞擊頭部、四肢多處骨折，依常識判斷應為立即送醫之處置，竟僅告知原告為跌倒無大礙，且遣回已召來之救護車，終至延誤急救之時機。

##### (三)結論：

楊老師對於顏姓被害人之死亡自有重大過失。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的規定為法律三段論的大前提，顏姓被害人的班導師的侵權行為作為法律三段論中的小前提，亦有結論，符合法律三段論的推論形式，上述的推論屬於有效推論。大前提中使用的立法語言為「故意」、「過失」、「不法」、「侵害」、「權利」和「損害賠償責任」，小前提中使用了「被告」、「明知」和「原告」等立法語言，結論中使用的立法語言為「重大過失」。原告委任律師透過「有更豐富照護殘障學生之經驗與專業」、「明知顏生為俗稱之玻璃娃娃，輕微碰撞即可能導致嚴重傷害」、「明知顏生自樓梯滾落，撞擊頭部、四肢多處骨折，依常識判斷應為立即送醫之處置，竟僅告知原告為跌倒無大礙，且遣回已召來之救護車，終至延誤急救之時機」等日常語言轉述「過失」、「不法侵害」與「他人之權利」等立法語言的法律概念，主張該班級體育老師對顏姓被害人死亡須負重大過失責任。

## 五、被告：景文高中

### (一)大前提：

民法第 188 條：「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小前提：

景文高中聘用被告楊老師及白老師擔任班導師及體育老師之職，且於答辯狀已自承延誤送醫，而延誤送醫又係可歸責於楊班導所致。

### (三)結論：

景文高中對該二名老師於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之行為，依民法第 188 條之規定與該二名老師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第 188 條規定為法律三段論的大前提，楊老師延誤送醫的行為與景文高中聘用楊老師及白老師作為法律三段論的小前提，亦有結論，符合法律三段論的推論形式，上述的推論屬於有效推論。大前提使用的立法語言為「受僱人」、「執行職務」、「不法」、「侵害」、「權利」、「僱用人」、「行為人」和「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小前提使用的立法語言為「答辯狀」和「歸責」，結論使用的立法語言與大前提相同。

## 六、前述被告等人的共同侵權行為

### (一)大前提：

第 185 條第 1 項：「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 2263 號判決：「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

### (二)小前提：

其行為均構成侵權行為且均為導致顏生死亡之原因。

並提出下列的證物為證：

原證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0 年度偵字第 17699 號起訴書影本，以及台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少調字第 338 號宣示判決筆錄影本一份。

原證二：診斷證明書影本一件。

原證三：死亡證明書影本一件。

原證四：「何謂昏迷指數」文章影本一件。

(三)結論：

五名被告核屬共同侵權行爲。

上述法律三段論以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的規定與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 2263 號判決中關於共同侵權行爲之見解爲大前提，陳同學、陳母、白老師、楊老師和景文高中之侵權行爲與四件原證證物爲小前提，亦有結論，符合了法律三段論的推論形式，上述的推論爲有效推論。大前提使用立法語言「共同」、「不法」、「侵害」、「權利」、「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和「加害人」等。從參考的司法判決文書中引用的立法語言「行爲人」、「故意」與「過失」，以及法律理論語言「共同行爲人」、「侵權行爲之要件」、「不法之行爲」和「行爲關連共同」，小前提使用的立法語言爲「侵權行爲」和「歸責」，結論使用的立法語言只有「共同侵權行爲」。陳同學的過失責任的推論部分仍有欠缺，所以，不能一併論斷五名被告是否屬共同侵權行爲。

## **第二項 分析被告的辯稱與原告的質疑**

在此分析五名被告提出的辯稱，與原告以提問方式對被告的論據進行其駁斥。本文爲重現原告和被告之間辯論式的對話內容，將此案第一審判決內容的順序稍作變動，並依照被告陳述的相關人、事、物之順序逐次分析。

### **一、被告等人辯稱與原告的質疑**

被告主張對顏姓被害人之身體狀況並不知悉，無特別之照顧義務。所持的論據歸納如下：被告等行爲是否構成過失，應以「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爲要件，即以注意義務及注意能力存在爲前提，並且有違背注意義務之情形。原告應先探究



被告等是否負注意義務。被告舉出下列事實作為被告等不應負該注意義務的理由。<sup>41</sup>

- 1.原告等為顏姓被害人申請入學時，並未告知景文高中其為「玻璃娃娃」。
- 2.景文高中當時曾告知校內無障礙設施並非完善，要其慎重考慮，經其再三請求後始接受入學。
- 3.原告等從未告知顏姓被害人之病症及照顧方式，故被告等均以一般肢體障礙方式施予照顧。
- 4.因被告等對其特殊病症並不知悉，故不應認為被告等有以照顧玻璃娃娃之特殊方式的義務。如不具此特別照顧義務，自不能論被告等有違背注意義務之過失責任。

被告使用日常語言而提出辯稱第一項和第三項，在於免除其注意義務的責任，辯稱的第二項限縮其注意能力的範圍。在此，以三段論的形式簡化被告的辯稱如下。

- (一)大前提：過失以「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為要件，即注意義務及注意能力。
- (二)小前提：辯稱的前三項事實。
- (三)結論：辯稱的最後一項事實。

上述的辯稱內容已具備大前提、小前提與結論，符合法律三段論的推論形式，上述的推論為有效推論。被告使用的立法語言有「過失」和「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以及法律理論語言，例如「注意義務」、「注意能力」、「告知」和「特別照顧義務」。被告在小前提中使用日常語言，來推論由於原告事前的「未告知」導致被告之行為無法「應注意、能注意」。原告使用日常語言來質疑被告提出其「不知」顏姓被害人為「玻璃娃娃」的辯稱。<sup>42</sup>其辯稱內容中也使用法律理論語言「照顧義務」。

<sup>41</sup> 參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重訴字第 2359 號，事實，標題乙、被告方面，貳、陳述，標題一以下的內容。

<sup>42</sup> 參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重訴字第 2359 號，事實，標題甲、原告方面，貳、陳述，標題三以下的內容：

- (1)顏姓被害人患有先天性染色體異常，身材短小之特殊外觀，任何人均可輕易分辨，絕非一般肢體障礙。老師及同學與之相處一年有餘，豈有不知其肢體特殊狀況？
- (2)北市政府舉辦之殘障聯招考試入學，景文高中之現場人員曾對顏姓被害人之狀況做過評估，始同意入學，被告豈可事後否認不知顏姓被害人為「玻璃娃娃」？
- (3)學校對學生本有照顧義務，本應對學生狀況詳加調查，顏生之特殊體質外觀明顯可見，學校豈可諉為不知而免其責任？



## 二、被告陳姓同學和其母的辯稱

被告陳同學和其母對於原告指責被告陳姓同學違反顏姓被害人的意願，強行將帶往地下室上課，提出的辯稱。緊接著對顏姓被害人的危險症狀並不知情，以及抱負下樓時不慎跌倒等事實進行反駁，主張其無過失。最後，對顏姓被害人之重傷致死的過程與結果，主張無須負注意及防止義務。被告陳同學和其母的辯稱如下。<sup>43</sup>

- 1.顏姓被害人經同學好心勸說後，同意前往觀看同學體育上課情形。
- 2.負責照顧之同學當日請假，被告陳同學並非平日負責照顧顏姓被害人。
- 3.被告陳同學基於熱心，始自願於當日負責帶送顏姓被害人。無任何強迫行為或不良之意圖。
- 4.被告陳同學對顏姓被害人有玻璃娃娃之危險症狀並不知情。
- 5.事前不知應以特別之注意方式抱負顏姓被害人。
- 6.被告陳同學至多對防止一般傷害須注意，超過此程度即非屬其注意義務之範圍。顏姓被害人在受傷後意識清醒，如及時送醫應可獲妥善醫療，不致有死亡之結果。原告通知校方暫勿送醫，其可自行赴學校處理，始有延誤情形，此種因延遲送醫而生之死亡結果。上述事實的發生均非被告陳同學可以注意及防止。

被告使用日常語言將顏姓被害人之「同意」，和被告之「好心」、「勸說」、「熱心」、「自願負責帶送」，以及「不知危險症狀」與「事前不知應以特別之注意方式抱負」推論被告的行為不具侵權行為的「不法」內涵。

就法律三段論的形式而，被告辯稱的內容為小前提，不符合原告主張的請求權基礎，即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的「故意」、「過失」、「不法」與「侵害行為」等要件。因此，被告無須負注意及防止的義務，即無須負過失責任。值得注意的是，原告就被告景文高中的辯稱並未提出任何質疑。被告在此使用立法語言「意圖」與法律理論語言「注意義務」。

---

<sup>43</sup> 參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重訴字第 2359 號，事實，標題乙、被告方面，貳、陳述，標題二以下的內容。

### 三、被告白老師的辯稱和原告的質疑

被告白老師使用日常語言辯稱，對顏姓被害人之身體狀況並不知悉，且未指示陳同學協助顏姓被害人到場上課，顏姓被害人為肢體殘障，平日無需上體育課，自無命其到場上課。對於顏姓被害人之死亡發生並不知情，亦無從注意結果等事實，即主張其無過失而無須負過失責任。<sup>44</sup>原告對被告白老師的辯稱，提出數項的質疑。<sup>45</sup>被告的辯稱除使用法律理論語言「過失責任」之外，與原告相同只使用日常語言。

### 四、被告楊老師的辯稱和原告的質疑

被告楊老師提出對顏姓被害人之死亡結果並無過失的辯稱，其論據如下。<sup>46</sup>

1. 原先電召救護車前來，本欲直接送醫。原告在電話中堅持自行送醫，且命被告告知救護人員回去，被告依其指示，始讓救護車回去。即其已依常識判斷將立即送醫之處置，並無延誤急救之時機。
2. 原告為顏姓被害人之父親，明知其子不能承受碰撞。原告得知其跌倒後，應知悉其可能之危險，卻仍指示要校方遣回救護車，待其親自接回送醫，以致延誤時機。

除被告和原告分別使用立法語言「明知」與「過失」之外。被告楊老師只使用日常語言，主張其無延誤急救之事實，顏父親應自行負注意及防止義務；原告幾乎也只使用日常語言對被告楊老師的辯稱提出數項質疑。<sup>47</sup>

<sup>44</sup> 參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重訴字第 2359 號，事實，標題乙、被告方面，貳、陳述，標題三以下的內容。

<sup>45</sup> 參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重訴字第 2359 號，該判決中的事實部分之甲、原告方面，貳、陳述，標題四以下的內容。原告對被告白老師的辯稱提出數項的質疑如下：

- (1) 當日體育課因下雨更改上課地點至地下室，按理當時上課之同學已全部集合完畢，如需更改上課地點應係集體由老師帶隊至地下室，然陳姓同學及另位陳同學卻脫隊繞過操場陪同顏姓被害人行走殘障步道至走廊，再沿著走廊繞行至地下室入口階梯，試問若非白老師指示，陳姓同學及另位陳同學豈可能脫隊協助顏姓被害人？
- (2) 顏姓被害人及陳姓同學等均知顏姓被害人修體育課，若非白老師之指示，何需千里迢迢繞過整個操場，經過教室門卻不入，而前往地下室？
- (3) 顏姓被害人成長之過程十分艱辛且飽受骨折痛楚，其對自身之保護遠較常人謹慎小心，多一次移動身體，即多一分骨折受創危險，若非受到外界壓力，絕無可能自涉險境。
- (4) 顏姓被害人曾表示欲回教室自習國文，而陳姓同學等人又非平日習於照顧之同學，地下室又無電梯，殊難想像顏姓被害人會在客觀環境如此不理想之情況下，自願前往地下室犯險。

<sup>46</sup> 參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重訴字第 2359 號，事實，標題乙、被告方面，貳、陳述，標題四以下的內容。

<sup>47</sup> 參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重訴字第 2359 號，事實，標題甲、原告方面，貳、陳述，

## 五、被告景文高中的辯稱

被告景文高中對於原告提出的侵權行爲和共同侵權行爲的辯稱如下：

- 1.校方事前對顏姓被害人罹患特殊病症之情形並不知悉。
- 2.相關人員無從對顏姓被害人爲特別之照顧。
- 3.校方或其僱用人員，因未具特別之注意義務，且對結果發生亦無過失。

被告景文高中使用日常語言與法律語言，例如「注意義務」、「僱用」與「過失」來排除其過失責任。值得注意的是，原告就被告景文高中的辯稱並未提出任何質疑。從上述分析發現被告等人辯稱的共同理由爲，對顏姓被害人之身體狀況並不知悉，原告也提出相關的質疑。兩造就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的侵權行爲要件，使用日常語言各自提出有利於己或不利他方的「事實」。事發當日的「事實」究竟是什麼？對於原、被告而言，第一審承審法官所認定的「事實」才是扮演勝訴的關鍵。因此，以下將檢視承審法官的判決理由，並分析這些判決理由的推論形式。

### 第三項 承審法官的法律見解

第一審判決的承審法官曾依職權會同兩造履勘現場，並依原告聲請函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請影送顏姓被害人送醫病歷資料及敘明送醫時有無昏迷等狀況，調取其 91 年易字第 1630 號被告白老師過失致死案刑事卷全卷。就此，確定兩造所主張的事實，並形成其自由心證的理由。承審法官認爲，兩造主要的爭執點應在於：被告陳 ○ ○ 有無故意過失行爲？其餘被告是否應負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責任？

---

標題五以下的內容。原告對被告楊老師的辯稱提出數項的質疑如下：

- (1)事發當時楊班導僅告知顏姓被害人跌倒，無甚大礙，並未具體說明是從樓梯滾落，致顏父誤判傷勢，可自行送往經常往來的醫院，然楊班導當時明知顏姓被害人自樓梯滾落，縱使一般人自樓梯滾落撞擊頭部亦不可等閒視之，立即送醫檢查救治幾爲毫無例外之處置，遑論顏姓被害人爲重度肢體殘障之「玻璃娃娃」。
- (2)被告雖辯稱顏姓被害人於保健室內意識清醒，然依事發後二小時連續拍攝之腦部 X 光片顯示，顏姓被害人之頭骨碎裂如碗公破裂，短短幾分鐘顱內出血即遍佈整個頭顱，傷勢嚴重如斯，豈有可能保持清醒，甚至與同學談笑如常？
- (3)事實上原告抵達保健室時若非顏姓被害人意識不清，又豈會發現事態嚴重，必須立即送醫急救？
- (4)楊班導班上尚有四名殘障同學，其對於照護殘障同學所具備之經驗及常識自較一般老師爲豐富，其竟隱瞞真相未於第一時間做出最有效之處置，豈無過失可言？

首先，承審法官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的民法規定為法律三段論的大前題，即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7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以及第 185 條第 1 項的規定。其次，確定一般侵權行為之成立須具備以下六個要件：加害行為。侵害法律所保護之法益。致生損害。行為之不法。行為人有責任能力。故意過失。如不具備其中任一要件者，即不成立一般侵權行為。就此，承審法官依證人、證言與證物檢驗兩造陳述的「事實」，作為法律三段論的小前題。<sup>48</sup>

## 一、被告：陳同學與其母

承審法官依據被告陳姓同學與其母的陳述，以及證人陳文偉及學校護士白玉玲到庭的證稱，因此認定：

- (一)被告陳同學基於熱心，自願當日負責推送顏姓被害人，且經顏姓被害人之事前同意。此為發揮同學間彼此照顧之美德，所以被告陳同學其行為並無任何故意過失。
- (二)被告陳同學單獨抱負顏姓被害人時僅須負防止一般傷害注意，不負特別注意義務；如及時送醫應或不致發生顏姓被害人死亡不幸結果。
- (三)原告通知校方暫勿送醫，其可自行赴學校處理，始有延誤送醫而致顏姓被害人之死亡結果。
- (四)被告陳同學不負侵權行為責任，則被告林母為其法定代理人，不須與被告陳同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sup>49</sup>。

上的論述已具備大前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關於一般侵權行為成立要件)、小前提與結論(上述內容)，符合法律三段論的推論形式，上述的推論為有效推論。這個部分使用的日常語言將陳同學「熱心」、「自願負責推送」與「發揮彼此照顧之美德」轉述其行為不具侵權行為的「故意」與「過失」，也以日常語言來推論被告陳同學之行為與顏姓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並無因果關係，並且使用法律理論語言「一般注意」與「特別注意」，而排除陳同學之過失責任與其母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sup>48</sup> 參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重訴字第 2359 號，理由，標題四、得心證之理由之(一)。

<sup>49</sup> 參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重訴字第 2359 號，理由，標題四、得心證之理由之(二)至(四)。

## 二、被告：白老師

其次，承審法官認定，被告白老師既並不知發生關於顏姓被害人在樓梯摔倒後致死等情形，應無從注意，就顏姓被害人之死亡亦無故意或過失責任。其自由心證的理由如下。

(一)被告對於顏姓被害人患有成骨不全症是否知悉，並未據原告舉證加以證實，尚難認被告白老師有何特別之注意義務。

(二)顏姓被害人當天自行要求至體育場看同學上體育課，並非由被告要求到場上課。其並不知顏姓被害人亦同往地下室欲上體育課，所以無從指示被告陳同學抱負顏姓被害人下樓。

(三)原告指稱的事實為被告所否認，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所稱即難以採信。<sup>50</sup>

以上論述已具備大前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關於一般侵權行為成立之要件)、小前提與結論(上述內容)，符合法律三段論的推論形式，上述的推論為有效推論。這個部分使用日常語言「知悉」、立法語言「原告」和「舉證」以及法律論理語言「特別之注意義務」，來推論被告白老師不須負過失責任，並以日常語言來轉述被告白老師對顏姓被害人並無「加害行為」之事實。

## 三、被告：楊老師

承審法官認定，被告楊老師主張的事實。其遣回救護車之行為，應無過失。其自由心證的理由為：臺北市消防局救護紀錄表可稽（外放證物），足證當時被告確曾通知救護車到校。原告在電話中告知不要救護車送，被告始告知救護車人員，予以遣回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sup>51</sup>以上論述已具備大前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關於一般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小前提與結論(上述內容)，符合法律三段論的推論形式，上述推論為有效推論。這個部分僅使用日常語言進行推論。

<sup>50</sup> 參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重訴字第 2359 號，理由，標題四、得心證之理由之(五)。

<sup>51</sup> 參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重訴字第 2359 號，理由，標題四、得心證之理由之(六)。



#### 四、被告：景文高中

再者，承審法官認定，被告景文高中不須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就此，自由心證的理由如下。

(一)顏姓被害人僅雖於申請免修軍訓課之申請表上載明「重度肢障」(本法院外放證物免修軍訓學生名冊所附申請表)，以及健康紀錄上記載患有「成骨不全症」等情事。

(二)景文高中已僱用白老師及楊老師分別擔任顏姓被害人就讀班級之體育老師及導師，且已歷時一年餘之久，並未曾發生疏於照護之情形，景文高中就顏姓被害人應已為必要且適當之照顧。

(三)白老師及楊老師對照顧顏姓被害人及事故當日之處置，均無何故意過失責任。<sup>52</sup>

以上論述具備大前提(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前段關於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成立要件)、小前提與結論(上述內容)，符合法律三段論的推論形式，上述推論為有效推論。使用日常語言來推論被告景文高中不須負僱用人之侵權行為責任。

#### 五、前述被告等人的共同侵權行為

最後，承審法官認定，被告等人對顏姓被害人並無違背注意及照顧義務之過失責任，而無須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所以，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這樣的論述已具備大前提(民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關於共同侵權行為成立要件)、小前提(前述標題一到四的內容)與結論(上述的內容)，符合法律三段論的推論形式，上述推論過程為有效推論。這個部分所使用的法律論理語言，例如「注意義務」、「照顧義務」、「連帶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責任」推論被告等任不須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審承審法官所認定的事實，主要依其會同兩造履勘現場，以及證人、證言與證物，並就此形成其自由心證的判決理由，這些判決理由的推論形式皆符合法律三段論的形式要求，所以，上述的推論過程原則上均為有效推論。在推論的過程中作為法律三段論的大前題，基本上使用立法語言和法律論理語言，小前題交替使用法律語言與日常語言，值得注意的是，在小前題中進行的推論幾乎只使用日常語言。

<sup>52</sup> 參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重訴字第 2359 號，理由，標題四、得心證之理由之(七)。

## 第二節 對第二審判決的分析

由於原告不服第一審的敗訴判決，而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在璃娃娃摔傷致死案的上訴審判決中翻轉先前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的第一審判決結果，反而認定被上訴人之一陳姓同學雖熱心助人行爲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這個判決結果引發後續社會的高度關注和輿論的熱烈討論，也直接影響當時社會中助人爲善的道德價值觀。

璃娃娃摔傷致死案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承審法官整理兩造主張的事實如下。<sup>53</sup>在第二審判決中，上訴人(即第一審之原告)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 項、第 187 條第 1 項前段，以及第 188 條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等對於其行爲構成侵權行爲與共同侵權行爲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外，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追加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第 28 條規定競合請求被上訴人景文高中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即第一審之被告)則抗辯，對於顏姓被害人之特殊病症並不知悉，所以，不應認爲有以照顧玻璃娃娃之特殊方式照顧之義務。倘如不具此特別照顧義務，自不能論被上訴人有違背注意義務之過失責任，假若認被上訴人有過失，上訴人自行延誤約一小時又二十分鐘送醫亦與有過失等語。

第二審承審法官除整理兩造主張的事實之外，並提出兩造協議中的兩項爭點。<sup>54</sup>在此，將聚焦於兩造協議之爭點，逐次檢視第二審承審法官認定的事實與判決理由，先重構和評價這些判決理由的推論形式與推論過程，而後分析其中的法律語言。

### 第一項 檢視和分析法官對兩造協議第一個爭點的審斷

第二審的承審法官除整理兩造主張的事實外，並提出的兩造協議之第一個爭點如下：

**被上訴人等是否知道顏姓被害人患有先天性染色體異常、肢體重度殘障、全身骨骼鬆軟易碎、行動不便、無法行走（即俗稱玻璃娃娃）之症？有無指示被上訴人陳同學及其他同學照顧顏姓被害人？其注意義務各如何？對於顏姓被害人之死亡各有無過失？**

<sup>53</sup>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3 年度上字第 433 號，事實及理由，標題一至三。

<sup>54</sup> 同前註 53，事實及理由，標題五。

針對上述兩造協議的爭點筆者區分成五個問題來探討。在此，仍運用傳統法律論證的法學三段論法的推論形式，重構這五個法律問題，並檢視、分析此審合議庭法官對兩造協議的第一個爭點審斷，以及法官在審斷中使用的法律語言和日常語言。

## **一、被上訴人應已知顏姓被害人患有先天性染色體異常、肢體重度殘障、全身骨骼鬆軟易碎、行動不便、無法行走（即俗稱玻璃娃娃）之症。**

第二審承審法官依被上訴人景文高中已有的證物與上訴人提出顏姓被害人生前之生活照片認定，一般人一望即知顏姓被害人患有成骨不全之症，即俗稱玻璃娃娃。並依經驗法則認定，被上訴人陳同學無不知其患有玻璃娃娃症。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訊問被上訴人白老師，其也自承知道顏姓被害人之病症。在此，承審法官使用日常語言，例如「一望即知」、「無不知」與「自承知道」轉述被上訴人「明知」顏姓被害人為玻璃娃娃的事實，作為以下法律三段論的小前提。<sup>55</sup>

## **二、被上訴人景文高中、楊老師、白老師之注意義務，以及楊老師、白老師之責任。**

### **(一)被上訴人景文高中、楊老師、白老師均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一)大前提：**

景文高中訂定八十八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劃。

#### **(二)小前提：**

顏姓被害人既係由「台北市特殊學生鑑定安置即就學輔導委員會」分發至景文高中就讀之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即屬該「輔導實施計劃」所定之輔導對象。被上訴人楊老師、白老師在景文高中分任顏姓被害人之導師及體育課教師。

#### **(三)結論：**

景文高中應遵守「輔導實施計劃」協助顏姓被害人順利完成學業，楊老師、白老師另對顏姓被害人有照護義務，均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sup>55</sup> 同前註 53，事實及理由，標題六本院之判斷〈一〉。

承審法官的法律三段論是以景文高中訂定八十八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劃作為法律三段論中的大前提，該輔導實施計劃法源為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劃之規定，該規定輔導對象為「就讀本校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或經台北市特殊學生鑑定安置即就學輔導委員會分發之身心障礙學生」。小前提為顏姓被害人為上述計劃的對象，以及被上訴人楊老師、白老師任顏姓被害人之導師及體育課教師等，推論被上訴人等均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的結論。<sup>56</sup>

上述推論符合法律三段論的推論形式，且為有效推論。其中使用的立法語言為「善良管理人」，法律論理語言為「照護義務」與「注意義務」。

**(二)被上訴人白老師與顏姓被害人之死亡無相當因果關係，亦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大前提：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各校體育課之編班與排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同學同時上課時，應另成立體育特殊教育班，每班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1 條：「各校體育課之實施，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強下列措施：一、學生遇有天雨地濕或氣候不適合室外教學時，應充分利用室內場地，實施體育教學，不得停課或改授其他課程；二、體育特殊教育班之授課，應依學生既有能力及特殊需求，訂定教材內容及實施個別化教學。」

(二)小前提：

- 1.顏姓被害人係重度肢體殘障，平日本無需修軍訓課，得申請免上體育課，而當日係顏姓被害人自行要求至場看同學上體育課，並非白老師要求顏姓被害人到場上課。
- 2.至事故當天原在操場上課，惟於做熱身操之際，因突然下雨而由白老師決定改至謙敬樓地下室繼續上課，並由陳同學推顏姓被害人回教室等情，白老師未要求顏姓

<sup>56</sup> 同前註 53，標題六本院之判斷〈二〉。

被害人至地下室上體育課。

3.經同學陳文偉等勸說後，顏姓被害人自己同意至地下室看同學上體育課，白老師並不知顏姓被害人亦同往地下室上體育課，亦無從指示陳同學抱負顏姓被害人下樓。

4.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白老師之過失致死罪公訴後，亦經原審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判決無罪確定，見臺灣高等法院有92年度上易字第254號刑事全卷。

(三)結論：

白老師未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規定對顏姓被害人實施個別化特殊體育教育，乃單純教育行政上有無疏失之問題，白老師與顏姓被害人之死亡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亦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審案法官的法律推論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與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10、11條作為法律三段論的大前提，其所認定的事實作為小前提，白老師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結論，符合法律三段論的推論形式，上述的推論則為有效推論。<sup>57</sup>

在此，法學三段論的形式中，除大前提中使用立法語言之外，在小前提中使用日常語言，推論白老師對於顏姓被害人之死亡無相當因果關係，亦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審案的法官使用的立法語言為「公訴」，法律論理語言為「過失致死罪」、「相當因果關係」與「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被上訴人楊老師與顏姓被害人之死亡無相當因果關係，亦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大前提：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小前提：

1.顏姓被害人跌倒後立即經陳同學送至醫護室，當時身體無明顯外傷，學校護士白玉玲查看後要求顏姓被害人平躺於病床上，並立即通知萬芳醫院派出救護車到校，而顏姓被害人於等候時，尚與老師及同學交談，意識清楚，一再要求老師切勿處罰

<sup>57</sup> 同前註53，標題六本院之判斷〈六〉。



陳同學，不希望陳同學因此受罰，因其意識及身體外觀均屬正常，在送醫檢查前，無法確知所受傷害，故被楊老師告知顏父時僅表示顏姓被害人摔倒，而未說明傷勢。

2. 學校護士白玉玲於通知醫院後，並即撥電話給顏姓被害人之家長，由顏母接聽，她於電話中表示將通知上訴人顏父，斯時楊老師已連絡上顏父，而顏父電話中告知不要救護車送，他大約十分鐘後即到達，故楊老師始告知救護車人員，予以遣回，

3. 據證人白玉玲、王同學於原審法院刑事庭證述明確，有臺北市消防局救護紀錄表可稽，足證當時楊老師確曾通知救護車到校，如非顏父指示，當不可能遣回救護車。

4. 上訴人告訴楊老師過失致死罪嫌，亦經台灣台北地方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有不起訴處分書可稽。

(三)結論：

楊老師對於上訴人顏父嗣後延誤到校自行將顏姓被害人送醫，並無何故意過失。

第二審承審法官的法律推論以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為法律三段論的大前提，其認定的事實與台北地方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作為小前提，被告楊老師與顏姓被害人死亡無相當因果關係，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作為結論。<sup>58</sup> 上述推論符合法律三段論的推論形式，且為有效的推論。除大前提中使用立法語言外，在小前提中使用日常語言陳述被認定的事實，就此推論被告楊老師對於上訴人顏父嗣後延誤到校自行將顏姓被害人送醫，並無何故意過失。

**三、被上訴人陳同學應係事發當天臨時自願照顧顏姓被害人，其經顏姓被害人同意抱負其至地下室看同學上體育課，因欠缺一般人之注意義務，不慎跌倒，導致造成顏姓被害人頭部鈍創、顱骨破裂不治死亡，應負過失責任。**

(一)大前提：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sup>58</sup> 同前註 53，事實及理由，標題六本院之判斷〈七〉。

(二)小前提：

1.被上訴人陳同學並非經學校指定平日負責照顧顏姓被害人，因指定平日負責照顧顏姓被害人之孫同學當天請假，陳同學基於熱心，始自願當日負責推送顏姓被害人輪椅，又當天原在操場上體育課因天雨改至謙敬樓地下室上課，顏姓被害人本欲回教室，同學陳文偉問顏姓被害人是否一同到地下室看同學上體育課，經顏姓被害人同意，又欲下去地下室時，陳同學有問顏姓被害人要不要讓他抱，顏姓被害人說「好」，陳同學始單獨抱負顏姓被害人下樓梯，而由另一同學陳文偉幫忙拿輪椅等情，已據證人陳文偉、顏智達於警訊、偵查中及原審證述明確，陳同學應非學校指定平日負責照顧顏姓被害人之人，對顏姓被害人並無特別照護之義務，其因平日負責照顧顏姓被害人之孫同學請假，而熱心自願照顧顏姓被害人，抱負顏姓被害人至地下室，僅應負一般人之注意義務。

2.被上訴人陳同學雖係熱心好意抱負顏姓被害人從樓梯下地下室，惟當日天下雨，一般常人均會注意樓梯溼滑，應小心行走，抱負他人時更應小心謹慎，尤其陳同學知悉顏姓被害人係成骨不全之玻璃娃娃，其身體遭受激烈碰撞可能導致死亡之結果，自應更為謹慎，以免滑落使顏旭男受創，陳同學當時已滿十六歲，應有此認知及判斷能力，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抱負顏姓被害人從樓梯下地下室時，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樓梯地板溼滑，不慎跌倒，致顏姓被害人跌落頭部鈍創、顱骨破裂及四肢多處骨折，送醫不治死亡，欠缺一般人之注意義務，而應負過失責任。原審法院少年法庭亦認陳同學觸犯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刑罰法令，而裁定不付審理，交付其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確定。

(三)結論：

被上訴人陳同學須負賠償損害，尙屬正當，不能因其係熱心好意抱負即免其責任。

第二審承審法官的法律推論以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為法律三段論的大前提，其認定的事實依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9 年度相字第 671 號卷與他字第 4576 號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易字第 11630 號過失致死案刑事卷與少年法庭的裁定等為小前提，被上訴人陳同學不能因其係熱心好意抱負而免其責任

為結論。<sup>59</sup>

上述推論符合法律三段論的推論形式，且為有效推論。大前提中使用立法語言，在小前提中除使用日常語言陳述認定的事實之外，還使用立法語言「警訊」、「偵查」、「裁定」與「法定代理人」，法律理論語言「特別照護之義務」、「一般人之注意義務」、「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過失責任」與「過失致人於死罪」。

#### **四、被上訴人陳母為陳同學之法定代理人（其父已歿），應與其負連帶賠償責任。**

(一)大前提：

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前段：「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小前提：

被上訴人陳同學於過失行為時年滿十六歲，為有識別能力，被上訴人陳母為其子陳同學法定代理人，並未舉證證明其監督其子陳同學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生損害。

(三)結論：

被上訴人陳母應與陳同學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審承審法官的法律推論以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為法律三段論的大前提，被上訴人陳同學於過失行為時，已年滿十六歲，為有識別能力，被上訴人林母為其法定代理人，並未舉證證明其已完全負監督其子責任為小前提，被上訴人林母應與陳易靖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結論。<sup>60</sup>上述推論符合法律三段論推論形式，且為有效推論。除大前提中使用立法語言之外，小前提中使用的立法語言為「法定代理人」、「舉證」、「監督」與「負損害賠償責任」，法律論理語言為「過失行為」與「識別能力」。

<sup>59</sup> 同前註 53，事實及理由，標題六本院之判斷〈三〉。

<sup>60</sup> 同前註 53，事實及理由，標題六本院之判斷〈四〉。

**五、被上訴人景文高中未依法設置通往謙敬樓地下室電梯之無障礙設施，亦未對殘障之顏姓被害人實施個別化體育教學，致發生須由陳同學抱負殘障之顏姓被害人下地下室，而因天雨溼滑不慎跌倒，致顏姓被害人受創死亡，應與陳同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大前提：

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除能證明其無勝任能力者外，不得單獨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情況及學習需要，提供各項...無障礙校園環境...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各校體育課之編班與排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同學同時上課時，應另成立體育特殊教育班，每班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1 條：「各校體育課之實施，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強下列措施：一、學生遇有天雨地濕或氣候不適合室外教學時，應充分利用室內場地，實施體育教學，不得停課或改授其他課程；二、體育特殊教育班之授課，應依學生既有能力及特殊需求，訂定教材內容及實施個別化教學。」

民法第 28 條：「法人對其董事及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二)小前提：

1.顏姓被害人係由「台北市特殊學生鑑定安置即就學輔導委員會」分發至被上訴人景文高中就讀之身心障礙學生，即屬該校「輔導實施計畫」所定之輔導對象，並有對其特別照護之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應依前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各級學校

體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注意校園內設置無障礙設施等必要安全設備，以利顏姓被害人之肢障學生於校園內之活動及通行，防止危害發生，並依身心障礙學生體能限制予以彈性設計，成立體育特殊教育班，敦促教師對肢障學生提高注意義務實施個別化教育。

2.該校竟未注意設置電梯或無障礙坡道通往謙敬樓地下室體育場，以及未就顏姓被害人等身心殘障學生成立體育特殊教育班，實施個別化教學。

3.事發當日顏姓被害人欲至謙敬樓地下室體育場，須藉由被上訴人陳同學抱負致行經因雨濕滑之地下室入口樓梯而不慎摔落死亡。

(三)結論：

訴外人景文高中胡校長於執行綜理景文高中校務時，顯然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情事，並導致顏姓被害人死亡之損害，被上訴人景文高中應負賠償責任。被上訴人景文高中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爲以及被上訴人陳同學之過失行爲，造成顏姓被害人死亡共同原因，被上訴人景文高中、陳同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審承審法官的法律推論以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前段、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3 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0、11 條、民法第 28 條與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等規定爲作法律三段論的大前提，而認定被上訴人景文高中未注意設置電梯或無障礙坡道，並且未就顏姓被害人等成立體育特殊教育班，實施個別化教學，以及被上訴人陳同學之過失行爲係共同造成顏姓被害人死亡作爲小前提，被上訴人景文高中、陳同學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作爲結論。<sup>61</sup>

上述推論符合法律三段論的推論形式，且爲有效推論。除在大前提中使用立法語言外，小前提中使用的立法語言爲「善良管理人」，法律論理語言爲「特別照護」與「注意義務」，結論中使用的立法語言爲「賠償責任」、「過失行爲」、「損害賠償責任」與「共同原因」。

<sup>61</sup> 同前註 53，事實及理由，標題六本院之判斷〈三〉。



## 第二項 檢視和分析法官對兩造協議第二個爭點的審斷

第二審承審法官整理兩造主張的事實時，提出的兩造協議之第二個爭點如下：  
上訴人顏父延誤將顏姓被害人送醫，與顏姓被害人之死亡有無相當因果關係？如有，是否構成與有過失？

第二審承審法官依上訴人顏父自行於當日送其子顏姓被害人急救的恩主公醫院函覆內容所稱：「若能越早到醫院診治，當然存活之可能性會較高，但仍無法保證一定有辦法存活（因病情確實非常嚴重）。」並提到兩造對該函覆表示無意見，而稱不需再鑑定，可見顏姓被害人係因其後病情嚴重不治死亡，縱上訴人顏父有稍延誤送醫，亦與顏姓被害人之不治死亡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所以，第二審承審法官判定上訴人顏父亦無與有過失。

最終第二審承審法官判定，被上訴人景文高中、陳母之間無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所謂的不真正連帶債務，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景文高中與陳同學依民法第 185 條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或陳母與陳同學依據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sup>62</sup>

在此，使用的法律論理語言為「相當因果關係」、「與有過失」和「不真正連帶債務」，立法語言則為「損害賠償責任」。承審法官所認定的事實，主要依證人、證言與證物，就此形成自由心證的判決理由，其推論形式皆符合法律三段論的形式要求，且為有效推論。整個推論的法律三段論大前題，基本上使用立法語言和法律論理語言，小前題與推論的內容則交替地使用法律語言與日常語言。

值得注意的是，承審法官在認定事實的過程中，其取證態度似乎較偏向上訴人顏姓家屬，這或許是導致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翻轉先前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的第一審判決的原因之一，使臺灣高等法院認定被上訴人之一陳姓同學雖然熱心助人行為，但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sup>62</sup> 同前註 53，事實及理由，標題六本院之判斷〈七〉。

### 第三節 對第三審判決與更一審判決的分析

被上訴人因敗訴而不服第二審判決，而上訴於最高法院。第三審承審法官首先陳述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的主張，判定第二審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景文高中與陳同學，或陳同學與林母連帶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此即所謂的發回更審。

由於我國民事訴訟第三審為法律審，所以玻璃娃娃案件第三審承審法官於發回更審時，只能就第二審判決的內容提出法律問題。第一個法律問題為關於一般人與侵權行為之注意義務的關聯性、陳同學之照護義務與過失責任。第二個法律問題為關於景文高中是否為財團法人與其校長是否為該校有代表權之人。第三個法律問題為關於共同侵權行為，景文高中未依照規定與陳同學抱負顏姓被害人行經因雨濕滑之樓梯而不慎摔落，是否致顏姓被害人死亡之共同原因。最後，提出的法律問題為第二審計算扶養費時，漏未將配偶間之扶養義務列入。<sup>63</sup>

除第四個法律問題之外，第三審承審法官交替使用法律語言與日常語言，檢驗與質疑第二審承審法官論證時，適用與解釋的民法法律規範，民法第 184 條 1 項前段、第 28 條與第 185 條第 1 項等規定。由於我國民事訴訟第三審僅「法律審」，不得「事實審」，所以，本文對此判決無法依法律三段論法推論形式重構其案件事實。

至於在更一審的事實及理由部分，承審法官先論究程序面，而再論究實體面。在程序面，依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依據法令綜理校務……。」主要確定胡校長為景文高中法定代理人之資格。在實體面，承審法官先陳述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的主張與兩造不爭執事項，分別審酌已整理並且經兩造同意之協議簡化的爭點。<sup>64</sup>本文僅檢視更一審承審法官對第一和第三法律問題的判斷，仍舊先重構這些判決、分析其推論形式與過程，後分析審案法官的法律語言和日常語言。

<sup>63</sup> 參閱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94 年度台上字第 2374 號，理由，以下內容。

<sup>64</sup>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上更字第 6 號。關於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89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 時 40 分許，該班原定於操場上體育課，嗣因天雨，該班之體育老師白 ○ ○ 即將上課地點改在該校謙敬樓地下室，被上訴人陳 ○ ○ 在謙敬樓一樓，於抱負顏旭男下地下室樓梯時，因樓梯地板濕滑而跌倒，二人從樓梯摔落，致顏 ○ ○ 受有頭部鈍創、顱骨破裂及四肢多處骨折之傷害。顏 ○ ○ 先天罹患「成骨不全」病症，即俗稱之「玻璃娃娃」。顏 ○ ○ 於受傷送醫至三峽恩主公醫院後不致死亡。於 89 年 9 月 13 日當日被上訴人景文高中有立即通知救護車到校，經上訴人示意後請回，而由上訴人顏 ○ ○ 自行將顏 ○ ○ 送至恩主公醫院急救後，因顱內大量出血，於同日晚間 8 時 20 分不治死亡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診斷證明書及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之函文可證，堪信為真實。

## 第一項 分析更一審法官對兩造協議第一個法律問題的審斷

### 一、被上訴人陳同學對本件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被上訴人陳同學對顏姓被害人之注意義務為何？是否應負賠償責任？

就上述提問，更一審法官先敘明民法上過失的意義與類型，接著說明侵權行為之過失意義與衡量標準、未成年人應負的過失注意義務，以及其賠償責任。<sup>65</sup>在此將分項說明更一審法官的見解，並以法律三段論的推論形式分析陳同學的賠償責任。

#### (一)民法上過失的意義與類型

過失為注意之欠缺，詳言之即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欠缺注意義務。民法上所謂過失，以其欠缺注意之程度為標準，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抽象的過失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應盡之注意而欠缺者。
- 2.具體的過失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而欠缺者。
- 3.重大過失為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者。

#### (二)侵權行為之過失的意義與衡量標準

侵權行為之過失，指欠缺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為人是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而有所不同。按侵權行為所以要求行為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蓋自被害人立場言，經法律承認之權益應受保障。侵權行為制度既以填補損害為目的，為維持社會的共同生活，自有必要要求行為人負擔抽象過失責任，方可保障一般人的權益不致任意受侵害。

#### (三)未成年人應負的過失注意義務與被上訴人陳同學應負之注意義務

未成年人的過失責任仍應以同年齡、具有相當智慧及經驗之未成年人所具注意

---

<sup>65</sup>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上更字第 6 號，事實及理由，貳、實體方面，標題四，以下內容。

能力為標準。由此觀之，注意能力不及善良管理人之程度者，令其負抽象過失責任，已逾越加害人所能注意之能力範圍，與負無過失責任無異。被上訴人陳同學於事故發生時，僅係未成年人，如課以善良管理人較重注意義務，顯失衡平，應以同年齡、具有相當智慧及經驗之未成年人所具注意能力為標準，其出於熱心無償助人且攸關公共利益者之特性，應從輕酌定，以免傷及青少年學生愛心之滋長。

#### (四)分析被上訴人陳同學之賠償責任

##### (一)大前提：

民法第 220 條第 2 項：「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民法第 175 條：「管理人為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為事務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 (二)小前提：

1.被上訴人陳同學辯稱於八十八年、八十九年間，對顏姓被害人患有先天性染色體異常之俗稱「玻璃娃娃」症狀之身體狀況並不知悉，無特別照顧之注意能力等語，此並不違反經驗或論理法則，被上訴人陳同學不負有何特別之注意義務。

2.被上訴人陳同學之行爲屬無償協助。

3.被上訴人陳同學緊抱顏姓被害人下樓，因其所穿鞋子印濕樓梯，致樓梯溼滑，抱著顏姓被害人連同自己同時滑落至樓梯間。顯見被上訴人陳同學並無怠於其應盡之注意義務，且並無惡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

##### (三)結論：

被上訴人陳同學之行爲，參酌民法第 220 條第 2 項之立法精神應從輕酌定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又被上訴人陳同學之抱負行爲，依民法第 175 條自不負賠償責任。

更一審合議庭法官的法律推論以民法第 220 條第 2 項與民法第 175 條之規定作為法律三段論的大前提，認定被上訴人陳同學不負有何特別之注意義務、抱負顏姓被害人之行爲屬無償協助、其行爲時無怠於其應盡之注意義務，且並無惡意或重大

過失之情形作為小前提，被上訴人陳同學不須負賠償責任作為結論。上述的推論符合法律三段論的推論形式，且為有效推論。

除在大前提中使用立法語言外，小前提中交錯使用日常語言與法律理論語言如「特別照顧之注意」、「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償」與「注意義務」，以及立法語言「惡意」與「重大過失」等，結論中使用的立法語言為「善良管理人」與「注意義務」。

## 第二項 分析更一審法官對兩造協議第三個法律問題的審斷

兩造協議第三個法律問題如下：「被上訴人景文高中對顏姓被害人之注意義務為何？是否應負賠償責任？上訴人顏父延誤將顏姓被害人送醫，與顏姓被害人死亡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上述提問並未論述到景文高中對顏姓被害人之注意義務，只討論了第二和第三法律問題。<sup>66</sup>對此，本文以法律三段論的推論形式進行分析。

### 一、被上訴人景文高中是否對顏姓被害人應負賠償責任？

(一)大前提：

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景文高中八十八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劃。

(二)小前提：

1.顏姓被害人係由「台北市特殊學生鑑定安置即就學輔導委員會」分發至被上訴人景文高中就讀之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即屬該「輔導實施計劃」所定之輔導對象，則被上訴人景文高中即應遵守「輔導實施計劃」協助顏姓被害人順利完成學業，不得違反。

2.被上訴人景文高中之謙敬樓地下室既為下雨時學生上體育課之替代場地，須配合身體障礙學生上課時使用，而應提供無障礙設備，以求完善。而系爭謙敬樓地下室經現場履勘，並未提供電梯無障礙設備以供身體障礙之學生使用，亦未對殘障之顏

<sup>66</sup>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上更字第 6 號，事實及理由，貳、實體方面，標題四以下內容。



姓被害人實施個別化體育教學，致發生須由同學陳抱負走下地下室，而因樓梯溼滑不慎跌倒，致顏姓被害人受創死亡。

(三)結論：

被上訴人景文高中顯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顏姓被害人，又未能舉證證明無過失，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

更一審合議庭法官的法律推論以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規定與景文高中八十八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劃作為法律三段論的大前提，認定被上訴人景文高中並未注意設置電梯或無障礙坡道，未就顏姓被害人等成立體育特殊教育班，實施個別化教學，即顏姓被害人為該保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法律的輔導對象，以及被上訴人景文高中違反保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法導致顏姓被害人死亡作為小前提，被上訴人景文高中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結論。上述推論符合法律三段論的推論形式，且為有效推論。除在大前提中使用立法語言外，小前提中以日常語言來轉述「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與「致生損害於他人」等立法語言之法律概念，結論中所使用的立法語言為「舉證證明」、「過失」與「賠償責任」。

## **二、上訴人顏父延誤將顏姓被害人送醫，與顏姓被害人死亡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法官雖未依上述的提問，推論上訴人顏父延誤送醫與其子死亡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但論及上訴人顏父是否與有過失。在此以法律三段論的推論形式分析如下。

(一)大前提：

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民法第 217 條第 2 項：「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民法第 217 條第 3 項：「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

(二)小前提：

1.事故發生後，被上訴人景文高中即急速通知救護車到校，亦經證人即顏姓被害人之楊導師證述屬實。上訴人顏父拒絕救護車送醫，亦經證人校方護士白玉玲和楊導師之證稱。且上訴人自稱欲自行送醫。

2.本事故發生時為 89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 時 40 分，景文高中即急速通知救護車到校，救護車到達時間為當日下午 1 時 49 分，有救護紀錄表可考，而該救護紀錄表已載明「拒送」，足見證人白玉玲、楊明峰之證詞屬真實。上訴人顏父因欲自行送醫而延誤醫治，上訴人亦自認上訴人顏父到達景文高中時間長達 50 分鐘，足見確有延誤醫治之情形。

3.依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病歷摘要紀錄記載：「若能越早到醫院診治，當然存活之可能性會較高，……。」等情事。

(三)結論：

顏姓被害人及上訴人顏父均不願由到校之救護車送醫，而欲自行送醫，致延誤醫治。被上訴人景文高中雖有過失，然上訴人亦與有過失。

更一審合議庭法官的法律推論以民法第 217 條規定為法律三段論的大前提，並採信救護紀錄表的記載「拒送」確認證人的證述屬實，認定被上訴人景文高中即急速通知救護車到校，以及顏姓被害人及上訴人顏父均不願由到校之救護車送醫，而欲自行送醫，致延誤醫治等情形為事實，並又依照院方病歷摘要紀錄的相關記載等作為小前提，判定上訴人景文高中亦與有過失為結論。

上述推論符合法律三段論的推論形式，且為有效推論。大前提中使用立法語言，小前提中僅使用日常語言來轉述立法語言「與有過失」之抽象概念，結論中所使用的立法語言為「過失」與「與有過失」。

#### 第四節 小結

從上述以法學三段論法的推論形式來檢視重構的玻璃娃娃案四件民事判決時，筆者觀察到，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在法律論證之中，均以轉述的方式交錯地使用。無論是當事人委任律師的法律主張中，還是審理此案各審合議庭法官的判決文中，呈現如此現象。在此，解讀日常語言、法律語言和法律論證之間的可能關係如下。

**其一，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之間的關係，在法律論證中呈現出以轉述的方式來使用。**例如玻璃娃娃案在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的第一審判決中，原告委任律師主張，被告陳同學對顏姓被害人之摔倒傷重死亡須負侵權行為的過失責任，即透過「同窗一年餘，對顏姓被害人之身體狀況知之甚詳，自明瞭對於顏姓被害人之照護應格外謹慎小心」、「疏於為必要之注意」、「在全無照護經驗、樓梯濕滑之情況下，甘冒滑倒危險，單獨抱負顏姓被害人下樓梯」與「顏姓被害人重傷不治死亡」等日常語言轉述了「過失」、「不法侵害」與「他人之權利」等立法語言。

**其二，日常語言和法律論證之間的關係，在法律論證中呈現出以日常語言敘述或描述被主張的、反駁的或已確認的事實，作為發現法律和適用法律的論據基礎。**

例如玻璃娃娃案在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的第一審判決中，被告陳同學和其母對於原告指責被告陳姓同學違反顏姓被害人的意願，強行將帶往地下室上課，對顏姓被害人的危險症狀並不知情，以及抱負下樓時不慎跌倒等事實進行反駁。提出辯稱如下：

- 1.顏姓被害人經同學好心勸說後，同意前往觀看同學體育上課情形。
- 2.負責照顧之同學當日請假，被告陳同學並非平日負責照顧顏姓被害人。
- 3.被告陳同學基於熱心，始自願於當日負責帶送顏姓被害人。無任何強迫行為或不良之意圖。
- 4.被告陳同學對顏姓被害人有玻璃娃娃之危險症狀並不知情。
- 5.事前不知應以特別之注意方式抱負顏姓被害人。

被告陳同學和其母以日常語言提出反駁原告提出的事實，而主張其並無過失的論據。

**其三，法律語言和法律論證之間的關係，在法律論證中呈現出將相關法律規範作為三段論的大前題，適用於所主張、反駁或已確認的事實，藉此證立和確定法律效果。**例如玻璃娃娃案的第一審判決中，承審的法官論斷，兩造主要的爭執點在於，

被告陳同學是否有故意過失行爲、其餘被告是否應負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責任。承審法官以侵權行爲法相關規定作爲三段論的大前題，即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7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以及第 185 條第 1 項的規定。其次，確定一般侵權行爲之成立須具備以下六個要件：加害行爲。侵害法律所保護之法益。致生損害。行爲之不法。行爲人有責任能力。故意過失。如不具備其中任一要件者，即不成立一般侵權行爲。承審法官審斷此案時，先確定一般侵權行爲之成立要件，例如「加害行爲」、「侵害法律所保護之法益」、「致生損害」、「行爲之不法」、「行爲人有責任能力」與「故意過失」等立法語言。

綜合前述的解讀，本文認爲**當司法審判者和當事人的委任律師在解決具體個案的法律問題而運用法學三段論法進行法律論證時，一方面，需要使用各類型的法律語言，包括法律行業中所使用語言的全部，也就是法律(立法)、法學(學術)、法實踐(司法)等法律語言，特別是具法學專門含義的語詞之法律術語。**就此而論，在具體的法律個案中，各類型的法律語言和法律術語輔助法律論證過程中的演繹邏輯思考。就此以玻璃娃娃案四件民事判決文爲例，筆者重構的司法審判者和當事人委任律師在論證過程中運用的法學三段論中大前題—法律規範，即以法律語言中的立法語言爲法條內容的核心。

**另一方面，司法審判者和當事人委任律師在論證過程中，經常需要日常語言的輔助，**例如在本章前三節中，筆者對玻璃娃娃案民事判決的分析，以日常語言爲主而重構了法學三段論中的小前提，即當事人的事實陳述。此外，承載抽象法律概念的各類型法律語言在尋法活動或法律適用的過程中，需要被理解、掌握和運用。在進行法律解釋時，經常需要以日常語言作爲解釋法律語言或日常語言的輔助工具，司法審判者和當事人的委任律師得以確定被解釋的法律語言或日常語言之語詞內涵與外延的意義。

## 第參章 從玻璃娃娃案判決的新聞報導談日常語言與法律語言

本章從報導玻璃娃娃案的相關新聞談起，談論的新聞報導內容從顏姓同學摔傷致死之後，顏姓家屬在立法院內召開的記者會、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的第一審判決到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由於玻璃娃娃案的四件判決中以臺灣高等法院的第二審判決和廢棄第二審判決的更一審判決受到新聞媒體和社會輿論的多方重視和關注。因此，筆者將檢視、分析和解讀新聞記者評論這兩件民事判決的新聞標題和報導，以及一般人對這兩件判決的評價。

關於此案第二審判決和其相關評論，先檢視這些評論中所使用的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分析其價值判斷，接著解讀引起新聞媒體和社會輿論評論這件判決的可能因素。關於更一審判決的相關評論，檢視、分析和解讀新聞標題與其評論的內容，以及新聞記者在評論中所使用的新聞標題。接著探討審案法官、新聞記者與一般人對玻璃娃娃案所表達的法感情，檢視和分析審案法官在判決中、新聞記者與一般人在新聞報導中，是否和如何對此案四件民事判決使用與正義判斷有關，或具有道德判斷的狹義法感情的日常語言或和法律語言。最末，針對第二章第四節的小結中談到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之間的轉換關係，僅就報導玻璃娃娃案判決的新聞標題中提出相關的例證。

### 第一節 從玻璃娃娃案的相關新聞報導談起

#### 第一項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前後的新聞報導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在玻璃娃娃案中認定，被告陳姓同學在校園中抱負顏姓同學下樓，因天雨梯滑而不慎摔倒，對顏姓同學傷重致死的結果不必負損害賠償。敗訴的顏姓家屬不服第一審敗訴判決而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在此案第二審判決中卻廢棄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此案的第一審判決，並判定陳姓同學雖熱心助人，仍須與陳母、景文高中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由於第二審判決的翻轉結果致熱心助人的陳姓同學須連帶負損害賠償的責任，新聞報導和社會輿論隨後就此判決，甚至對參與此審判決的合議庭法官，異口同聲地發出強烈的抨擊。



在第二審判決中敗訴的景文高中等不服而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第三審判決對該第二審判決部分廢棄，並將此案發回到臺灣高等法院。嗣後，臺灣高等法院在更一審判決廢棄先前的第二審判決，並判定陳姓同學在助人下樓時，雖意外摔倒而導致顏姓玻璃娃娃傷重不治，但毋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景文高中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這個判決獲得了當時新聞報導和社會輿論的贊同、支持與好評。最後，景文高中不再提出上訴，並與顏姓家屬各自捐出新臺幣伍拾萬元，共同成立「景文高中顏旭男急難救助獎學金」，作為校內身障生的急難救助與學習獎勵，玻璃娃娃案至此歷經了長達六年的司法訴訟就此終告結束，如此圓滿的落幕令人欣慰。<sup>67</sup>

事實上，在顏姓玻璃娃娃摔傷致死意外事發後約兩周，就有新聞記者報導一場關於顏姓家屬在立法院內呼籲教育部能夠重視改善無障礙設施的記者會，以及立法委員批評無障礙的經費遭全刪。<sup>68</sup>某家報社刊出一篇關於臺灣社會無障礙設施問題的評論新聞：「新聞評論－玻璃娃娃之死」。<sup>69</sup>從顏姓玻璃娃娃意外摔死後到景文高中和顏姓家屬共同設立身障生獎學金的六年間，在新聞媒體和社會輿論的監督之下，以及司法判定校方須賠償，校方才願意開始改善其校園環境成為無障礙空間。<sup>70</sup>

<sup>67</sup> 參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6 日，台北焦點/C1 版，新聞標題：「景文高中和玻璃娃娃家屬 捐棄成見 設身障生獎學金」，喬慧玲、實習記者吳文雅/北報導。關於玻璃娃娃案的相關新聞就報導的分類和性質而言，較偏向所謂的「調查性報導」和「解釋性報導」，參閱陳念祖撰，〈新聞〉，丁連財等編著，《現代用語百科》，頁 F036，1997 年。

<sup>68</sup> 參閱中時晚報，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7 日，新聞標題：「校園有障礙 玻璃娃娃摔死」，韓國棟/台北報導；另一則新聞標題：「立委批無障礙經費全刪 近 7 成殘障生受限學校設施失學」，韓國棟/台北報導。參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8 日，新聞標題：「玻璃娃娃同學抱著上樓，摔倒魂斷校園，父親悲泣：改善無障礙設施」，陳嘉宏/台北報導。

<sup>69</sup> 參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8 日，社論標題：「新聞評論－玻璃娃娃之死」。該篇社論不僅僅強調，「校園應該是一個安全的學習空間，不管對殘障者或玻璃娃娃都一樣，安全的無障礙環境是必備條件。」並強烈評論，「如果僅僅是學校也就罷了，可偏偏從都市的公共交通到建築，甚至街道的騎樓設計、人行道也起伏坎坷，讓殘障者根本沒有『行』的基本人權。……。死去一個玻璃娃娃，其實埋葬的是台灣的人權紀錄。當弱勢的殘障者得不到應有的重視，當媚俗的政治口號取代最迫切需要的關懷，台灣的人權，將永遠蒙塵。」

<sup>70</sup> 關於新聞媒體和社會輿論對校園內的無障礙空間之監督和討論，例如參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社會新聞，新聞標題：「玻璃娃娃在校死亡 體育老師被訴 同學抱他上課跌倒 也涉過失致死 無障礙空間何時落實」，陳志賢/台北報導。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話題/A11 版，社論標題：「玻璃娃娃案，徐中雄喊話，陳同學再上訴；願捐出周薪，認助人無罪，罪在無障礙設施」；時論廣場/A15 版，社論標題：「《誰還敢助人》無礙空間缺乏 悲劇主因」，李寶咪/北市/法研所研究生。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社會脈動/A8 版，新聞標題：「玻璃娃協會：應營造無障礙校園」，朱武智、林家群/北市、北縣報導。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焦點新聞/A6 版，新聞標題：「3 項無障礙空間 景文 3 年未改善」，鄭心媚/台北報導。關於景文高中改善其校園內的無障礙空間之學習環境，參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6 日，台北焦點/C1 版，新聞

此案訴訟的過程中相關的新聞報導、社會輿論和更一審判決對於臺灣未來各校園的安全環境有重大的意義和深遠的影響。

玻璃娃娃案在冗長的司法訴訟中，某家報社對此案的發展投入長期關注，追蹤報導司法機關在審理此案時相關的重大消息和裁判，<sup>71</sup>例如顏姓家屬控告景文高中校長、楊姓班級導師涉嫌業務過失致死、遺棄致死、白姓體育教師之涉嫌遺棄致死部分，台北地檢署均以罪嫌不足的理由，不起訴處分。顏姓家屬控告當天抱負顏姓玻璃娃娃下樓的陳姓學生，涉嫌過失致死，檢方移送少年法庭審理等相關的報導。<sup>72</sup>該報社也就此發表一篇標題為「《小社論》法外情」的社論。<sup>73</sup>

接著，顏姓家屬對景文高中、楊姓班級導師、白姓體育教師、陳姓學生與其母提出民事求償之後，該報社隨後以新聞標題「再多錢也換不回弟弟的生命 顏凡章：求償只為討公道」報導關於顏姓家屬的想法，<sup>74</sup>並以新聞標題「一片好心卻成無法承受的『罪』 陳同學害怕再見輪椅人」報導關於被告之一陳同學的現況，<sup>75</sup>及新聞標題「校方：大家都受傷了」報導被告之景文高中對此民事求償的看法。<sup>76</sup>

該報社也有報導此案涉及刑事部分的審理進展，例如一則新聞標題「玻璃娃娃摔死案 擇期再審 法曹認仍有疑點待查 不排除勘驗意外現場」<sup>77</sup>此外，新聞記者陸續報導了此案刑事部分的消息，例如陳同學被移送台北地院少年法庭審理的進展<sup>78</sup>、被告之一白姓體育老師被控過失致死，合議庭判其無罪<sup>79</sup>，以及台灣高等法院約半年後駁回此刑事案檢察官的上訴，判定白姓體育老師無罪確定。<sup>80</sup>

---

標題：「景文高中和玻璃娃娃家屬 捐棄成見 設身障生獎學金」，喬慧玲、實習記者吳文雅/北報導。此新聞報導的記者指出：「當初會提起訴訟，是因景文高中身為教育局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的學校，才希望藉此案例，能讓校方提供身障學生安全的求學環境。在長達 6 年的訴訟中，學校在改善無障礙空間上有很大步，……。八月初甫上任的景文校長許勝哲說，事發後，學校著手改善無障礙環境，包括在階梯加設警示磚、止滑條、殘障坡道、階梯加裝扶手，盼提供 29 位身障生更安全的環境，並強調，助人是永恆的普世價值，感謝顏家讓此事圓滿落幕。」

<sup>71</sup> 參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6 日，北基宜花社會，新聞標題：「玻璃娃娃命案家屬訴悲情 校園意外致死 媽媽和同病哥哥指控校方卸責 盼司法早日還公道」，林家群/北縣報導。

<sup>72</sup> 參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社會新聞，新聞標題：「玻璃娃娃在校死亡 體育老師被訴 同學抱他上課跌倒 也涉過失致死 無障礙空間何時落實」，陳志賢/台北報導。

<sup>73</sup> 參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5 日，社論標題：「《小社論》法外情」。

<sup>74</sup> 參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社會焦點/A9 版，曾蕙蘋/專訪。

<sup>75</sup> 同上註 74，參閱社會焦點/A9 版，曾蕙蘋/台北報導。

<sup>76</sup> 同上註 74，參閱社會焦點/A9 版，曾蕙蘋/台北報導。

<sup>77</sup> 同上註 74，參閱社會焦點/A9 版，王己由/台北報導。

<sup>78</sup> 參閱同上註 74，社會焦點/A9 版，王己由/台北報導。在這則新聞中報導此案陳姓同學涉及的刑事

兩個多月後，臺北地方法院駁回顏家的賠償請求，宣判陳同學等被告無須負起損害賠償。<sup>81</sup>自此，新聞媒體的後續報導則關注在，此案中顏姓家屬再上訴並提出的民事求償訴訟發展，特別是熱心助人的陳同學是否須負賠償責任。

## 第二項 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之後的新聞報導

顏姓家屬不服第一審敗訴判決而上訴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後的隔天，該報社記者不僅報導該判決，例如新聞標題：「好人難做 玻璃娃娃摔死 同學判重賠」<sup>82</sup>，也報導校方的回應，新聞標題：「抱玻璃娃娃摔出人命 被判重賠 景文校長：這種判決 誰還敢助人」<sup>83</sup>。

此外，社會輿論也對該判決發聲了，例如新聞標題：「律師：判決違反法律感情」<sup>84</sup>、「立委：將發動募款給付賠款」<sup>85</sup>、「聲援陳生 捐款行動不斷 他幫玻璃娃 我們幫他賠」<sup>86</sup>、「玻璃娃案，徐中雄喊話，陳同學再上訴；願捐出周薪，認助人無罪，罪在無障礙設施」<sup>87</sup>，與讀者投書，例如新聞標題：「《誰還敢助人》無礙空間缺乏 悲劇主因」<sup>88</sup>與「《誰還敢助人》如此判決 豈非澆熄熱心」。<sup>89</sup>

另一家的報社記者詳細地報導玻璃娃娃案判的第二審判決遭到社會輿論激烈地抨擊的主要原因如下：

---

部分如下：「陳姓同學則被移送台北地院少年法庭審理，但他被控罪名僅屬最重只能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之罪，不符少年事件處理法該移送檢察官偵查的重罪規定。」

<sup>79</sup> 參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社會新聞/A5 版，新聞標題：「同學好心背下樓 玻璃娃娃意外摔死 未延遲送醫 體育老師無責」，王己由/台北報導。起訴白老師過失致死的案號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易字第一六三〇號。

<sup>80</sup> 該案至此已經纏訟長達四年之久，參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8 日，社會焦點/A9 版，新聞標題：「『玻璃娃娃』摔死 老師無罪確定」，王己由/台北報導。

<sup>81</sup> 參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0 日，社會新聞/A11 版，新聞標題：「同學熱心抱他上課 天雨滑跤出意外 玻璃娃娃摔死 求償駁回」，王己由/台北報導。

<sup>82</sup> 參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5 日，社會脈動/A8 版，黃錦嵐/台北報導。該新聞記者在此除報導顏姓家屬提出的民事侵權損害賠償案之外，還敘述相關的刑事新聞如下：「案發後，顏家控告白姓體育課老師及陳姓學生過失致死，檢察官據以起訴白姓教師，但法院判決無罪定讞。至於陳姓學生，經送少年法庭，法官裁定交付保護管束確定。」

<sup>83</sup> 同上註 82，參閱社會綜合/A10 版，張瀛之/台北報導。

<sup>84</sup> 參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話題/A 11 版，張瀛之/台北報導。

<sup>85</sup> 同上註 84，參閱話題/A 11 版，高有智/台北報導。

<sup>86</sup> 同上註 84，參閱話題/A 11 版，曾蕙蘋/台北報導。

<sup>87</sup> 同上註 84，參閱話題/9 版，范姜泰基/台北報導。

<sup>88</sup> 同上註 84，參閱時論廣場/A15 版，李寶咪/北市/法研所研究生。

<sup>89</sup> 同上註 84，參閱時論廣場/A15 版，楊芝青/北市/法律系學生。



這起事件發生於六年前，一審判決陳同學不必負責任，二審改判須與校方共同賠償三百萬元給顏家人，因而引發社會熱烈討論，並招致『好心沒好報』的批評，對熱心助人的陳同學不公平，也會帶給社會不良教育。<sup>90</sup>

這個報導一針見血說出，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引起社會輿論嘩然的原因，在於熱心助人的陳同學被判須與校方共同賠償的結果並不符合臺灣社會一般人對「好心自有好報」的共同期待。<sup>91</sup>對此共同期待的共鳴，嗣後也有讀者投書報社，例如新聞標題：「不自量力 壓垮好心」<sup>92</sup>、「《咱的社會》專才有限 助人資源無限」<sup>93</sup>、「《咱的社會》制度缺失 害死了玻璃娃」。<sup>94</sup>

這件第二審判決影響了當時臺灣社會中助人為善的道德價值觀，幾則關於玻璃娃娃的新聞標題和新聞報導，足以說明該二審判決公布之後的社會氛圍，例如新聞標題：「我不敢碰你 玻璃心碎」<sup>95</sup>、「沒有三百萬可賠 32%學生怕援手玻璃娃娃」<sup>96</sup>和「避免寒蟬效應 玻璃娃娃協會 盼減輕傷害」。<sup>97</sup>

從眾多的報紙中筆者目前只查尋到一則報導有關被害人玻璃娃娃家屬的立場。<sup>98</sup>另有一則網路上的電子新聞，報導了關於被害人玻璃娃娃家屬在臺灣高等法

<sup>90</sup> 參閱聯合報，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 A12 版，新聞標題「玻璃娃娃摔死案 助人同學免賠 高院更一審改判 合議庭認陳同學跌倒時仍緊抱 已盡力不應苛責 景文高中則應賠償 172 萬」，蕭白雪、王宏舜、楊正敏/台北報導。

<sup>91</sup> 學者對產生此情況的背景曾說明：「在繼受外國法的社會，例如台灣，我們在近幾年來可以發現，當社會大眾開始學習運用這個來自外國社會制度保障自己的權利時，有時後會面對期待落空或者認知落差的困境。這種情形，可以在那些引起社會廣泛注意的案例中看到。最近幾年來有名的案例如『玻璃娃娃』……。」，參閱陳惠馨，〈談「案例教學法」——以玻璃娃娃案為例〉，收於《月旦法學雜誌》，第 149 期，頁 115，2007 年 10 月。

<sup>92</sup> 參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7 日，時論廣場/A15 版，鍾振坤/北市/綠色旅行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sup>93</sup> 同上註 92，王玥好/北市/勵馨基金會蒲公英治療中心主任。

<sup>94</sup> 同上註 92，藍雲/台中市/大學生。

<sup>95</sup> 參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0 日，社會脈動/A 6 版，邱俊吉/台北報導。

<sup>96</sup> 參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0 日，彰化新聞/C3 版，洪璧珍彰化報導。

<sup>97</sup> 參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焦點新聞/A5 版，黃庭郁/台北報導。

<sup>98</sup> 參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7 日，社會新聞/A 6 版，新聞標題：「玻璃娃娃兄：訴訟是要真相」，劉英純/五股報導。關於被害人玻璃娃娃家屬的六點書面聲明：「一、顏 OO 和陳姓同學都是受害者，加害者是社會環境對身障者不重視，無障礙設施也不落實，以及學校對事件發生後的處理態度。二、家屬提出訴訟的目的，是希望透過司法調查，還原事件，要真相而不是賠償。三、經過司法調查，發現「長期協助」的孫同學，與當天「見義勇為」的是陳同學，兩人家屬都心存感激，但被部分媒體評為「忘恩負義」卻不是實情。四、家屬不要求陳同學給付任何賠償。五、若顏 OO

院的第二審判決後的隔天，傳真媒體一份說明書，筆者就此節錄其部分內容如下：

#### 壹、事實經過：

緣被害人顏○○患有先天性成骨不全症(即俗稱之玻璃娃娃)，病症為其之骨骼薄脆易碎，猶如玻璃一般，用力咳嗽，或輕輕的碰撞，都可能會造成骨折，就像玻璃做的小矮人，是患有此症者可以『玻璃娃娃』比擬，被害人顏○○就讀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下稱景文高中)資料處理科二年級，其之患有此症及其病徵，並均為被告陳○○(即被害人同班同學)、白秀蓮(即被害人體育課教師)、楊明峰(被害人班導師)、胡樹斌(即被害人學校校長)等所明確知悉。

民國(下同)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十三時三十分許，適值被害人顏○○班上體育課，然因被害人之患有前述病症，日常行動又必需以輪椅代步，因此未曾上過體育課，遇班上體育課時即多自行在教室自習。然該日因同為被害人班上平日專責照顧並協助其在校上、下課、如廁、飲水、至福利社購買餐飲等相關事務之孫姓同學因故請假，又突值體育課須在地下室體育館上課，而該校復無電梯等無障礙設施可使被害人安全無虞下到地下室體育課上課之情形，被告陳○○竟以嬉鬧或硬推之手段，不顧被害人之反對，即控制被害人之輪椅欲攜同下樓，惟因其平日並無照顧被害人日常生活之經驗，復疏未注意考量自己之能力及被害人之接受與否，竟於適下樓之時，失手導致被害人自高處跌落樓梯數階，並於倒地時造成頭部嚴重撞擊牆面，以致受有頭部外傷併多處顱骨骨折，顱內出血，及硬腦膜外出血，及左側骨骨折等重傷害，並當場昏迷不醒，核屬無自救力之人。

被告陳○○為因自己行為致有造成被害人發生死亡結果危險之人，當然負有防止被害人死亡結果發生之義務，而被告白秀蓮為該當時體育課程之教師，被告楊明峰則為被害人班級導師，被告胡樹斌則為景文高中之校長，

---

的意外事件可以喚起學校對環境安全的重視，同時更尊重身心障礙者，就是一種社會教育。六、對整個事件造成社會與司法的傷害，家屬深深一鞠躬，表示歉意，也希望別因此事冷卻了社會大眾的愛心。」由於事發當時顏姓被害人仍未成年，因此將其名字以○○符號取代。



無論依法令或契約對當時已呈現嚴重昏迷狀態之被害人而言，均應盡到一定程度之保護義務，更遑論被害人之患有先天性成骨不全症已如前述，而其等更均明確知悉該病症之病徵自可明確知悉在被害人身上發生此一事故所可能造成後果之嚴重性，而依當時情況緊急及嚴重之程度，於社會通念下縱無法立即為維持其生命所可能之救治者，至少亦應毫無懷疑及遲滯的將被害人立即送往醫院診視或進行急救，惟被告等人卻僅輕描淡寫的告知告訴人胞弟(即被害人)在學校『跌倒』，而未當下給予被害人為其生存所必要之保護，於待家父自三峡家中趕往景文高中察看愛子之情形，發覺情況嚴重後始緊急送醫急救，於該日十五時二十分(距事故發生已逾約二小時)送至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急救，並接受緊急開腦手術，惟仍已無力回天，被害人於同日二十時二十分死亡。<sup>99</sup>

從上述這份說明書的內容出發，引述一個分析的觀點，或許可提供我們思考的方向。<sup>100</sup>對這份說明書的節錄內容以底線標示出之部份，則是本文懷疑顏姓家屬的聲稱是否真實。在此根據的原因是，其一，在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書的內容中，上訴人顏姓家屬在「起訴主張」中，並未提及前述說明書中這些聲稱的事實。他們為何在法庭中不提，卻透過媒體傳真這份說明書？其二，審案的臺灣高等法院合議庭在「本院判斷」中也未提及這些聲稱的事實。其三，顏姓家屬雖已獲得此案第二審勝訴判決，卻又透過傳真給媒體這份說明書，這樣的作法不盡讓人想問他們的用意和目地為何，是否想贏得社會輿論的認同？依照前述的分析觀點，筆者認為顏姓

<sup>99</sup> 參閱新聞標題：「玻璃娃娃案/顏凡韋泣不成聲只：是要一個真象和一聲道歉，記者劉文雯/台北報導」(刊登日期：94年8月26日)，網址：<http://www.nownews.com/2005/08/26/545-1836455.htm>，(瀏覽日期：99年7月1日)。當時顏姓被害人與陳姓被告仍未成年，故將兩人名字以OO符號取代。

<sup>100</sup> 這個分析觀點如下：訴訟案件，基本上是一群爭議事實的組合。出自於對案件事實的認定不同，才會產生爭訟，發生你告我我告你的情形。回過來看玻璃娃娃這個判決，其實也是一樣的，我們可以先提出這個問題：為什麼原本一個熱心助人的好事，到最後要告到法庭上去呢？如果大家都是好心的，那為什麼又會發生爭執，非上法院不可？這裏面有兩個可能性，一個可能性是原告可能主觀偏執，情緒性地提出訴訟，另一個可能性則是原告在認定法律與事實的觀點上，與被告的看法不同，因而提出訴訟。而無論是哪種可能性，對於事實「真相」的看法，原告與被告之間一定存在著某種程度的差異，才會產生爭執，這點是可以確定的。

參閱〈玻璃娃娃案：真相與司法〉，網址：<http://blog.yam.com/tomlinfox/article/5217396>，刊登日期：94年8月31日；瀏覽日期：99年7月1日

家屬一方面或許主觀偏執，情緒性地提出訴訟。另一方面，顏姓家屬在認定法律與事實的觀點上，或許與景文高中等被告的看法不同。

### 第三項 臺灣高等法院第三審與更一審判決之後的新聞報導

景文高中等被上訴人因不服第二審敗訴判決而上訴最高法院。嗣後，最高法院在第三審中裁定此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該報社記者也有報導，例如新聞標題：「最高院發回更審 玻璃娃娃摔死賠償案 有轉機」<sup>101</sup>、「就法論法 善行無心之過 不應苛責」<sup>102</sup>、「校方：長期訴訟 雙方皆輸」。<sup>103</sup>

此案的更一審合議庭改判，景文高中必須賠償顏姓家屬，助人的陳同學則不須負賠償，例如新聞標題：「玻璃娃娃摔死案助人同學免賠 高院更一審改判 合議庭認陳同學跌倒時仍緊抱 已盡力不應苛責 景文高中則應賠償 172 萬」<sup>104</sup>、「助人發生意外 高院爲他平反 玻璃娃案 好心同學免賠」<sup>105</sup>、「校方敗訴 律師：『只高興一半』」<sup>106</sup>和「玻璃娃協會：應營造無障礙校園」<sup>107</sup>等。從以上的新聞標題來看，新聞媒體和社會輿論對更一審判決結果抱持贊同的態度；反觀第二審法官宣判陳同學敗訴時，記者以「好人難作」反諷法院判決的不合理，讀者以「不自量力 壓垮好心」來質疑法院認定「好心必須量力而爲」的理由。

### 第二節 探究媒體與輿論對第二審判決的評論與引起評論的因素

本節先檢視新聞記者和社會輿論對臺灣高等法院在玻璃娃娃案的第二審判決所作的評論內容。當使用具評價性日常語言時，其次分析這些日常語言所隱藏的價值判斷，再來解讀造成新聞媒體與社會輿論強烈評論此案判決的一些因素。

<sup>101</sup> 參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新聞焦點/A5 版，黃錦嵐/台北報導

<sup>102</sup> 同上註 101，參閱新聞焦點/A5 版，參閱黃錦嵐/特稿。

<sup>103</sup> 同上註 101，參閱新聞焦點/A5 版，參閱張瀛之/台北報導。

<sup>104</sup> 參閱聯合報，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 A12 版，新聞標題：「玻璃娃娃摔死案 助人同學免賠 高院更一審改判 合議庭認陳同學跌倒時仍緊抱 已盡力不應苛責 景文高中則應賠償 172 萬」，蕭白雪、王宏舜、楊正敏/台北報導。

<sup>105</sup> 參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要聞/A1 版，黃錦嵐/台北報導。

<sup>106</sup> 同上註 105，參閱社會脈動/A8 版，劉鳳琴、喬慧玲/台北報導。

<sup>107</sup> 同上註 105，參閱社會脈動/A8 版，參閱朱武智、林家群/北市、北縣報導。

## 第一項 檢視相關評論中所使用的詞語與分析其價值判斷

臺灣高等法院在第二審判決中判定，陳同學的行為雖熱心助人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判決主文命陳同學與景文高中，或陳同學與其母(陳母)，應連帶給付顏父新台幣 1923528 元、顏母新台幣 1414508 元，及自民國 91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景文高中、陳同學、林母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五，餘由顏父顏母負擔。

這個判決引起當時新聞媒體大篇幅報導與指責，以及引發社會輿論抨擊這判決的導火線是，陳同學雖熱心助人行為，但法官仍判定陳同學應負起損害賠償責任。有趣的是，無論從新聞報導還是從社會輿論對第二審判決的意見中，一些具有評價性質的特定日常語言不斷地被使用，例如「熱心」、「好心」、「好人」、「好心好報」或者「好心自有好報」等日常用語。筆者在此想要問的是，臺灣社會一般人在使用這些日常用語時，所指涉的是什麼？這些詞語所隱涵的價值判斷或世界觀是什麼？

爲了能夠更進一步理解臺灣新聞媒體和社會輿論對玻璃娃娃案第二審判決評論時，使用這些「好人」、「好心好報」或「好人自有好報」等日常語言表達對人事物的價值判斷，探究關於這些日常語言要指涉的內容以及這些評論傳達的可能意義，先從解說這些具有評價性質的日常語言的意義出發。

關於「好人」一詞，依照《辭海》的解釋爲「稱品性純正者曰好人。<sup>108</sup>」接著這個文義解釋之後，又說明該詞語的來源爲《北齊書》〈魏收傳〉：「卿何由知其好人。」依據《近代漢語大詞典》的解釋，「好人」則係指「心地善良、作風正派的人。<sup>109</sup>」就此而言，陳同學的熱心助人行爲符合臺灣社會對「好人」應當具備的品性標準。所以，當玻璃娃娃案第一審判決陳同學不必負賠償，而第二審卻改判陳同學須與校方共同賠償三百萬元給顏姓家屬，這個前後判決的結果形成了極大反差時，引發了新聞媒體和社會輿論的強烈抨擊，認爲這個第二審判決的結果對熱心助人的陳同學不公平。當時也有社會輿論譏諷這個第二審判決合議庭法官的法律見解不符合臺灣社會的一般人對「好心好報」或「好人自有好報」在道德評價上的共同期待。

<sup>108</sup> 此一好人是指崔綽而言，參閱《辭海》上冊，頁 1299，1995 年 8 版。

<sup>109</sup> 參閱《近代漢語大詞典》上冊，頁 729，2008 年 8 月 1 版。

關於「好心好報」一語，《辭海》的解釋為「存心良善者，天報之以福祉。<sup>110</sup>」在這文義解釋後，接著說明該短語的來源見於《隋書》〈譙國夫人傳〉：「我事三代主，唯用一好心，今賜物俱存，忠孝之好報也。」從上述的文義解釋而言，「好心好報」一語隱含了臺灣社會延續傳統中國文化中的天道觀念。至於「好人自有好報」一語，依據《近代漢語大詞典》中提出的例句，引自《龍圖耳錄》第六十二回的一段敘述：「竇老兒聽至此，先打問心道：『阿彌陀佛，好人自有好報，惡人自有惡磨。』<sup>111</sup>」

就上述引例而言，臺灣社會的新聞媒體和輿論所使用的「好人自有好報」這個短語，特別是「好報」一詞含有佛教的因果報應觀，例如佛教經典《因果經》中提到因果報應觀：「施以何因，受以何果。」以及「今生為何無好報？前世負義又忘恩。萬般自作還自受，今生受苦怨何人？莫道因果無人見，善惡報應從來真。勸君行善多積德，定能修心成真人。」在這兩段敘述的內容中，從因果關係延伸出善惡報應與勸人行善以積功德等觀點。諸如具有因果報應觀的「好人自有好報」民間俗語，例如「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時候未到」等語句已融入臺灣社會的日常生活用語之中。<sup>112</sup>

臺灣的新聞媒體和社會輿論抨擊玻璃娃娃案第二審判決的原因，在於臺灣高等法院合議庭法官的判決結果使得陳同學因其熱心助人的行為而陷於「好心沒好報」的困境。本文認為這情況反映出這個民事判決無法符合臺灣社會一般人基於天道觀或宗教觀對「好心好報」或「好人自有好報」的道德期待。

## 第二項 解讀相關評論中的歷史因素

玻璃娃娃案第二審判決結果惹人議論的原因，除了不符合臺灣社會民間的道德期待之外，另一個原因是歷史因素的影響。由於臺灣繼受外來法律體制，伴隨而來的法律概念與法律語言造成一般人對現行法律體制有著陌生、不熟悉而不滿情緒的

<sup>110</sup> 參閱《中華大辭典》第三冊，頁 3538，1993 年 10 月 9 版。

<sup>111</sup> 同上註 109。

<sup>112</sup> 為數眾多的佛教各宗派解說不同的因果報應觀念，在此僅引據其中一種對因果報應觀念的解釋：「佛教的見解是緣起，緣起包含了很多內容，從世俗諦來講，就是有因必有果。現今一切悲歡離合等形形色色的事物，都有各自的因。其中，有些因是我們看得見的，有些則是我們肉眼看不見的。有因必有果，無因不成果。故而，欲求樂果則須種樂因—行善；欲避災咎則不可種苦因—造業。」參閱慈誠羅珠堪布，《佛教—迷信 or 智信?!》，頁 83，2008 年 6 月。



現象。<sup>113</sup>這些現象也呈現在新聞媒體和社會輿論評價現行法律體制下的司法實踐，例如新聞記者報導玻璃娃娃案的第二審判決，從其新聞標題「好人難做 玻璃娃娃摔死 同學判重賠」，特別是從「好人難做」短語的含義和其後連接的短語，似可察覺得到這些不滿情緒的現象。

在此，筆者嘗試要進一步說明，造成這些現象的歷史因素。臺灣現行民法法典在制訂的當時，受到西方近代法律的影響，因此在臺灣現行民法條文中含有大量外來詞的法律語言。一方面，這些外來詞承載著西方法律概念，特別是繼受歐陸法系德國民法的抽象法律概念，以臺灣現行民法第 184 條的侵權行為規定為例，其法律術語如「侵權行為」、「故意」、「過失」、「不法」、「侵權」、「他人權利」等。

這些漢譯的外來詞從表面的形式來看，雖然按照漢語的表述習慣組合相關的語素，構成相應的抽象法律概念，但這些抽象的法律概念是由於源自西方近代以個人自由與平等為基礎的市民社會，其中蘊含著西方法律文化的發展、法律體制的建構和法律知識的累積等，以致造成臺灣社會一般人對這些繼受西方近代民法的法律語言和法律概念產生了陌生感或不熟悉的現象。

另一方面，這些漢譯的外來詞有部分是從日制漢語中借形而來的「借形詞」。<sup>114</sup>日本雖曾經大量學習中國的唐朝典章制度而歸屬中華法系，但自西元十九世紀中葉西方列強入侵閉關自守的日本，明治天皇力圖強兵富國，舉國推動維新運動，徹底學習西方列強，並積極實施「脫亞入歐」的國策，其中包括繼受西方的法律體制。當時中國草擬的民法由於受到日本法律的影響，這些繼受西方法律概念的日制漢語

<sup>113</sup> 學者陳惠馨曾經提到：「對於中國、日本、韓國、台灣這些繼受德國法律體制的國家人民來說，德國法律體制對他們是一套完全陌生的法律體制。……這套繼受自外國的法律語言與法律概念是一般人民所陌生且不熟悉的，也因此台灣一般人民普遍對於現有的法律體制有不滿的情緒。」參閱陳惠馨，《德國法制史：從日耳曼到近代》，頁 5，2007 年。德國學者 Braun 指出，法律人不得人心的五項理由之一為「法學的專業語言剝奪門外漢的權利」，參閱 Braun, Johann, Über die Unliebtheit des Juristen, JuS 4/1996, 287, 290.

<sup>114</sup> 參閱劉紅嬰，《法律語言學》，頁 43，頁 77，2007 年。我國民法從日制漢語中借形而來的借形詞，如自然人、法人、法律行為等，參閱何勤華等，《法律名詞的起源(下)》，頁 551-553，559-560，569，2009 年。外來詞融入漢語的構詞，其來已久，學者符淮青指出：「從漢代開始，漢語中就有了匈奴和西域的借詞，如：駱駝、猩猩、琵琶(匈奴借詞)、葡萄、石榴、琉璃(西域借詞)。佛教傳入中國後，漢語中又有一批梵語的佛教借詞，如：佛、菩薩、沙門、懺悔等。近代我國在積極學習西方文化科學知識技術的過程中，更是吸收一大批外來詞(以從日語和英語借來的為多)。」參閱符淮青，《現代漢語詞彙》，頁 184-185，2003 年。關於日本繼受西方的法律體制過程中，日制漢字之法律用語的建立與發展，參閱竹下賢，〈現代日本法律漢字用語之建立及其他法律文化之繼受〉(中文版)，收於《東亞法律漢字用語之整合》，劉幸義主編，頁 77-92，2007 年。



外來詞輾轉融入臺灣現行的民法條文。這些「借形詞」雖為漢語語素所組成，但是並非按照漢語、而是日語的表述習慣，因此造成臺灣社會一般人對現行民法的法律語言和法律概念有著無法理解的困惑。

綜合以上的論述，臺灣的現行民法法典由於歷史因素的影響，法律條文中充斥大量的日制漢語的法律語言和承載的西方法律概念法律語言，造成臺灣社會一般人對現行民法體制有著不熟悉的陌生感，且因無法理解而產生不滿的情緒，如此現象也發生在新聞媒體和社會輿論對玻璃娃娃案第二審判決對陳同學不公平的評論。

### 第三項 解讀相關評論中的法感情因素

玻璃娃娃案的第二審合議庭法官判定，陳姓學生助人的行為，因發生跌倒意外而導致顏姓玻璃娃娃同學重傷不治之死亡結果，反而必須負賠償責任。本文認為，這個判決結果與一般人對公平判決的期待之間存有極大的落差，因此引起新聞媒體和社會輿論強烈的評論。臺灣社會的新聞媒體和社會輿論如何看待陳姓學生幫助同窗顏姓玻璃娃娃的行為，從本章第一節的相關新聞報導，可以得到採取支持的立場的相關佐證。在此筆者要問的是，為什麼玻璃娃娃案第二審判決的結果違反一般人期待公正裁判的法感情？<sup>115</sup>

法官在審判具體個案時，例如適用民法規範時，選擇某些解釋民法條文的可能方法，例如文義解釋、歷史解釋、目地解釋、體系解釋或法社會學解釋等方法。這是否即法官在審理系爭個案中運用了所謂的某些法感(Rechtsgefühl)呢？接著要問的是，什麼是法感情(Rechtsgefühl)？一般人依直覺的法感情和法官受過訓練的法感情之間有什麼樣的差異？，德國學者 Willi E. Joachim 對法感情的概念說明如下：

---

<sup>115</sup> 筆者目前查詢到關於新聞記者報導的玻璃娃娃案第二審判決違反了法感情的唯一新聞，參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話題/A 11 版，新聞標題：「律師：判決違反法律感情」，張瀛之/台北報導。從該記者所報導的部分內容來看：「……；昨日桃園一名邱姓律師也主動電洽校方表示，這樣的判決已經違反公平正義的法律感情，她願無酬協助陳生上訴。」這裡指責該判決結果違反的法感情是公平正義的法律感情，依德國學者 Willi E. Joachim 對法律感情內涵的說明，屬於第二層次的狹義法感情。關於法律人(Juristen)的法感情(Rechtsgefühl)的進一步說明，參閱 Willi E. Joachim, *Judiz – Brauchen Juristen (Rechts)Gefühl?*, *ZvglRwiss* 93 1994, 343-351. 國內談論法感情的文獻甚少，參閱李念祖，〈法官與人民的法律感情〉，《法官協會雜誌》，第 4 卷第 1 期，2002 年，頁 95-125。

法感情的內涵，其有三個層次：

- 一、法律是什麼的感受，是直覺的領會與正確的適用現行法之能力，這涉及在法學專業上受過訓練的法感情(sensus juridicus)；
- 二、法律應當是什麼的感受，依照感覺轉向於法律典型，作出正義的判斷，引入規範的過濾器；
- 三、法律應只處理相關者的感受，也就是尊重既存的法秩序之感受。

在此，可舉出三種法感的種類，上述提到的，第一為法知識，第二為狹義的法感情，第三則為法意圖。

法感情在此集中在第二點的法感情內容，這是有關道德上的判斷，傾向法的理想模範。<sup>116</sup>

至於，關於一般人直觀的法感情和法官受過訓練的法感情之間的差異，上述的德國學者就比較過並下此結論：「法律門外漢談論的是一般的法感覺、法直覺，而法律人則是受過訓練與敏感的法感情，如此的法感覺被視為『判斷力』。簡而言之，這種判斷力即是法感情在職業上所顯露的能力。<sup>117</sup>」

從上述德國學者的看法出發，解讀新聞報導評論玻璃娃娃案的第二審判決中的法感情因素。本文認為，臺灣社會中一般人可能透過個人一般的法感受(allgemeines Rechtsempfinden)或者法直覺(Rechtsinstinkt)，對新聞記者報導的玻璃娃娃案第二審判決等新聞內容，形成個人的評價，該評價或許也可透露出一一般人質樸的正義感(Gerechtigkeitsinn)。

相對而言，玻璃娃娃案的第二審合議庭法官審理該系爭個案時，在認定事實、發現法律和適用法律的過程中，運用他們的法知識，這涉及法學專業上受過訓練的法感情(sensus juridicus)，即第一個層次的法感情：直覺的領會與正確的適用現行法之能力，也就是正確判斷具體案件中事實面和法律面的能力。所以，可觀察到一般人和審案法官之間的法感情差異呈現在玻璃娃娃案個案中，即玻璃娃娃案第二審合議庭法官僅依據法律判命，熱心助人的陳學同仍然須負賠償責任，由於違反臺灣社會一般人期待公正裁判的法感情，新聞媒體和社會輿論對此判決一致地強烈抨擊。

<sup>116</sup> 參閱同上註 115，參閱 Willi E. Joachim, 344.

<sup>117</sup> 參閱同上註 115，參閱 Willi E. Joachim, 345.

在此要問的是，第二審判決違背了臺灣社會一般人期待公正裁判的法直覺，是否與臺灣社會繼受了西方法律體制的歷史因素有關聯？<sup>118</sup>

臺灣社會的法律人在法學專業訓練的過程中，透過現行民法條文的日制漢語和西方法律的漢譯法律語言學習這些法律語言所承載的西方法律概念，累積這些繼受西方法律體制的法知識而逐漸型塑第一個層次的法感情。反觀，臺灣社會的一般人並未學習這些繼受西方法律體制的法律語言、法律概念和法知識，而是透過個人的一般法感覺、法直覺或質樸的正義感，從新聞記者報導司法判決的新聞內容，或者自行閱讀司法判決文的內容而形成個人對司法判決的價值判斷，並由新聞媒體表達出個人的評論。

玻璃娃娃案的第二審合議庭法官使用現行民法的法律語言和法律概念，並運用法知識來認定事實和適用法律，判命熱心助人的陳姓學生仍須負賠償責任時，違背了臺灣社會的一般人期待公正裁判的法直覺。筆者認為，第二審判決結果和所期待的公正裁判間的落差，與臺灣社會繼受西方法律體制的歷史因素有相當程度的關聯。

我們從玻璃娃娃案四件民事判決部分內容的前後文中，與正義判斷有關的詞語觀察，可發覺到有關道德判斷的狹義法感情，即第二個層次法感情。<sup>119</sup>在玻璃娃娃案民事判決中(除第三審之外)，審案的法官運用這個層次的法感情，作為引入相關民法規範的過濾器。審理玻璃娃娃案的法官，在認定案件的法律事實之後，接續著發現法律與適用相關的民事法規，在論證的過程中不僅使用廣義的法律語言，包括立法語言、法律理論語言、執法與司法語言(即法律、法學、法實踐用的語言)，也運用了有道德判斷性質的日常語言和具法律評價功用的法律語言，理解法律和解釋法律，並依循個人內心的法感情作出正義的判斷。本章第四節中筆者將進一步解讀這些具有道德評價性質的日常語言和具有法律評價功用的法律語言。

<sup>118</sup> 在此感謝本論文的指導教授陳惠馨教授在與筆者討論此章節的內容時，提出這個重要的提問。

<sup>119</sup> 這些判決的部分內容中之前後文，在語義學上稱為言辭的前後文(verbale context)；於此相對的是，具體的前後文(physical context)，關於這兩類型前後文說明，參閱柳之元譯，早川著，《語言與人生》，頁 44-46，1992 年。

### 第三節 探究新聞媒體與社會輿論對更一審判決的評論

本節中緊接著檢視和分析新聞媒體與社會輿論以日常語言對更一審判決的一些評論，並解讀新聞記者以日常語言報導的相關新聞標題和其新聞內容中的評論。

#### 第一項 檢視和分析新聞標題與報導內容的評論

臺灣高等法院在更一審判決中判定，陳同學的行為因熱心助人毋須負損害賠償。其判決主文改判景文高中須賠償顏父新台幣 1074110 元、顏母新台幣 618705 元，及自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一、二審以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景文高中負擔百分之七十七，由顏父負擔百分之十二，其餘由顏母負擔。

臺灣高等法院的更一審判決改判，陳同學不須負第二審判決的損害賠償責任，因此，獲得了當時的新聞媒體與社會輿論一致稱許和贊同，例如，有一則新聞報導使用斗大的標題指出：「這次判決 溫暖又有人性」<sup>120</sup>。另一則新聞報導了一個關懷玻璃娃娃之玻璃娃娃協會的看法，其秘書長認為，陳同學此次獲判免賠的結果比較合理。<sup>121</sup>

這些新聞報導與社會輿論的評論相較於玻璃娃娃案的第二審判決之後新聞媒體與社會輿論的評論，例如，新聞標題「好人難做 玻璃娃娃摔死 同學判重賠」之間形成極大的差異。在上述新聞標題「這次判決 溫暖又有人性」的報導中，新聞記者報導並評論玻璃娃娃案第二審判決與更一審判決，在此摘錄部分內容以下：

就法論法，高院上次判決認為陳姓學生在熱心助人時，應負注意義務、量力而為，不要強作超出自己能力範圍的善事，不無法律依據，卻無可避免引發「好心沒好報」效應；這樣的判決鑽求法律條文，忽略人性，難怪慘遭抨擊。高等更審判決學校要賠、陳同學不用賠，法官從多方考量，判決中不但詳述了抽象、具體及中重大三種過失責任差異，強調行為人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

<sup>120</sup> 參閱聯合報，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 A12 版，〈新聞切片〉，本報記者蕭白雪。

<sup>121</sup> 同上註 120，參閱新聞標題：「玻璃娃娃協會：這樣比較合理」，陳惠惠、孟祥傑連線報導。



注意義務，應依事件特性、行為人狀況、危害嚴重性、被害法益輕重等多重因素衡量。

法官進一步釐清，事發前陳姓學生取得顏同學同意，才熱心抱他下樓；從學校護士口中發現，案發時，連學校受過專業訓練的護士都還不知道「成骨不全」就是玻璃娃娃，更不知道其特殊病症。所以就一個思慮單純、經驗有限的十六歲少年，以當天狀況要求負完全注意義務，確實強人所難。

審酌陳姓學生熱心助人，且攸關公共利益的特性，合議庭做出不用賠償的判決，主要考量乃基於愛心出發的行為，可責性、危害嚴重性均不應以最高標準審酌，才不會因此扼殺青少年學生、甚至社會大眾愛心的滋長。<sup>122</sup>

新聞記者在上述新聞報導中認為，臺灣高等法院在第二審判決論斷陳姓學生之熱心好意的助人行為和其造成玻璃娃娃摔死的結果，只以法律條文作為評價判斷的依據而判定陳姓學生應負注意義務，並要量力而為，因此須負損害賠償責任，然而卻忽視人類之間互助的愛心善行因而評論「這樣的判決鑽求法律條文，忽略了人性，難怪慘遭抨擊」。

反觀臺灣高等法院在更一審判決中對陳姓學生熱心無償助人行為，不只從法律規範的角度，也參酌事發當時的人、事、物等狀態，兼顧人情事理，以同情理解的角度肯定陳姓學生發揮同學間彼此照顧之愛心美德，判定其不須負損害賠償。所以，新聞記者評論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為「這次判決 溫暖又有人性」。此外，社會輿論中也有因為陳同學獲判免賠，認為「這樣比較合理」。

上述的新聞報導內容除引用判決中的法律基本用語如「公共利益」、法律術語如「注意義務」、「抽象、具體及重大過失」、「善良管理人」、「被害法益」以及法律專業語境下的特殊句法等法律語言之外，還使用了臺灣社會一般人生活中所使用的日常語言如「量力而為」、「好心沒好報」、「強人所難」等。有趣的是，上述新聞報導的記者使用新聞標題「這次判決 溫暖又有人性」時，以日常語言「溫暖」一詞形容個人的感受，並以日常語言「有人性」此一短語表達對該判決的價值判斷。

<sup>122</sup> 參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5 日 A8 版，新聞標題：「好人難做 玻璃娃娃摔死 同學判重賠」，黃錦嵐/台北報導。



從語言學家早川先生的語言系統功用之觀點出發，本文認為此新聞報導的標題「這次判決 溫暖又有人性」屬於「*表情式的語言*」，可傳達新聞記者的情感和感動讀報者情緒；新聞標題下的報導內容大部分屬於「*報告式的語言*」，可以傳達經驗和知識，以及增長知識見聞。<sup>123</sup>就此而言，新聞報導標題「這次判決 溫暖又有人性」中所使用的詞彙或語詞具有感動性質的含義；其下報導的內容中則大部分的詞彙或語詞具有說明性質的含義。<sup>124</sup>

## 第二項 解讀媒體在評論中所使用的新聞標題之價值判斷

新聞記者以新聞標題「這次判決 溫暖又有人性」將臺灣高等法院的更一審判決擬人化。<sup>125</sup>從這擬人化的短句字面意義來說，該新聞記者應當是從人性的光明面來思考和肯定臺灣高等法院的更一審判決。

在此要問的是，這些日常語言「人性」和「有人性」意謂著什麼？「有人性」短語中的「人性」一詞，意指人的本性，其含有兩種所指涉的意義，一是指應有的，例慈愛、善良和正直等，積極的品性，這些中文的詞義類似於英文Humanity；二是指涉人性之本質是或性善抑或性惡。通常所說的人性，以上述第一個意義居多。<sup>126</sup>筆者也認為該新聞記者使用的「人性」一詞似為「人性」的第一個意義，並解讀其人性觀應當是性善而非性惡的傾向。

關於人類本性是性善或性惡的相關討論，自古以來在學術思想上一直爭論不休，東西方有諸多的思想家予以關注和解說。學者方東美指出，中國的人性論純粹以哲學思考為根據，反之，在西洋和印度思想卻有許多哲學家基於宗教觀點，則認為人性有先天的原罪。<sup>127</sup>

中國先哲關於人性的探討，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學者方東美歸結約有五種說法：一是性善的觀點，以孔子、子思、孟子、許慎、李翱、王陽明、王夫之、戴震、

<sup>123</sup> 關於人類語言系統兩種功用說明，同上註 119，頁 66-67。

<sup>124</sup> 關於字或辭句的含義類型與說明，同上註 119，頁 68-70。

<sup>125</sup> 擬人化(Personification)是那些將具體對象(the physical objects)特例化為人的譬喻，以人類的動機、特徵與活動表達非人的實體，使我們理解經驗的廣泛多樣。參閱 Lakoff, George & Johnson, Mark, 周世箴譯注，《我們賴以生存的譬喻》(Metaphors We Live By)，頁 59，2006 年。

<sup>126</sup> 參閱網址：<http://zh.wikipedia.org/zh-tw/%E4%BA%BA%E6%80%A7>；瀏覽日期：99 年 6 月 17 日。

<sup>127</sup> 參閱方東美，《中國人生哲學》，頁 139，1982 年。

焦循等為代表；二是性惡的觀點，以荀子、杜牧為代表；三是性無善無惡的觀點，代表人物為老子、莊子、告子、董仲舒、朱世卿等；四是有善有惡的觀點，代表人物是揚雄、宋儒如程、朱分理義之性與氣質之性，亦近於此說；五是性上中下三品的觀點，以王充、韓愈、王甫湜為代表。<sup>128</sup>

西洋古希臘哲學中關於人類的性善性惡雖未有直接的討論，但人性原罪的學說已見痕跡，而在猶太教傳統和基督教中，原罪學說也是普遍存在的。<sup>129</sup>中世紀歐洲以基督教神學為哲學的主流，例如在教父時代中為基督教提供長達千年的支配地位的神學教義者—聖奧古斯丁(St. Auurelius Augustine, 西元三五四年至四三〇年)，從原罪觀出發，認為人性有為惡的自由。<sup>130</sup>從文藝復興到宗教改革的近代歐洲，主張

<sup>128</sup> 同上註 127，方東美，前揭書，頁 28，1982 年。在此僅簡述孟子、荀子和韓非的人性論如下：先秦諸子百家中，儒家孟子(西元前三七二至二八九？年)在戰國中期建立了以性善為中心的人性論。學者梅貽寶指出，孟子的性善說於《孟子》一書中屢見討論，特別在〈告子上篇〉中討論性善說的內容最為重要，例如〈告子上篇〉第二章的「人性之善，猶水之就下也」；第六章「若夫為不善，非其才之罪」，此外，〈公孫丑上篇〉第六章的以「乍見孺子將入於井」比喻不期而生的惻隱之心。孟子認為，若由內在之感情所引導，吾人之本性當屬良善。邪惡與無行乃受外來之壓力與影響使然，參閱黎登鑫譯，梅貽寶著，〈中國哲學之社會、倫理與精神價值基礎〉，收於《中國人的心靈》，頁 127，1984 年。孟子以三個步驟論證「性善」，即「人禽之辨」、「善性本具」和「人人皆可堯舜」，關於這三個步驟的進一步解說，參閱蔡仁厚，《孔孟荀哲學》，頁 193-195，1984 年。另外，學者對孟子性善論作更詳盡的論述，參閱杜維明，《人性與自我修養》，頁 80-93，1992 年。

戰國晚期的儒家荀子(西元前三一三至二三八？年)側重人性陰暗面思考人性問題而主張人性本惡。荀子反對孟子的性善論，主張性惡論，認為人在社會脈絡當中，因受各種事物的影響而為惡。《荀子》〈性惡篇〉首段論證性惡觀點：「人之性惡，其善者偽也。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用此觀之，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偽也。」荀子性惡論的觀點對法家思想的建立影響甚大。學者楊秀宮以《荀子》〈性惡篇〉出發，論證「性惡」觀點，參閱楊秀宮，《孔孟荀禮法思想的演變與發展》，頁 45-49，1990 年。

戰國末期荀子門下的韓國公子韓非(西元前二八一年？至前二三三年)則綜合先秦法家各派學說，主張自利的人性觀，總結了各派法家思想，主張君主運用法、術、勢來治理國政，而被視為集先秦法家各派之大成者。學者張素貞指出，韓非主張自利人性觀，從凡民之自利、君臣之自利、父子之自利、夫妻之自利來論述，作為其哲學的基礎理論，以建構其尚法、任勢、用術政治思想，參閱張素貞，《《韓非子》思想體系》，頁 37-42，2009 年。

<sup>129</sup> 同上註 127，方東美，前揭書，頁 141-142。關於猶太教傳統和基督教中，原罪觀念根據《舊約聖經》第一章〈創世紀〉，參閱鄔昆如，《中世哲學趣談》，頁 28, 32，1994 年。

<sup>130</sup> 奧古斯丁發揮基督使徒聖保羅所首倡的「原罪」之說，主張一切人類皆已代代蒙受人類始祖亞當的原罪，具有為惡的「自由」，故生而負有罪疚，參閱傅偉勳，《西洋哲學史》，頁 181，1986 年。關於奧古斯丁的原罪說更為詳盡的說明，參閱劉俊餘譯，包達理(Eugène Portalié)著，《奧斯定思想概論》，頁 236-244，1985 年；黃秀慧譯，Henry Chadwick (查德威克)著，《奧古斯丁》，頁 129-130，1985 年；張正修，《為脫華而寫的西洋哲學史(一)—古代希臘與中世紀哲學》，頁 555-556，2005 年。原罪說中「惡」的起源和「自由」的問題，同上註 129，參閱鄔昆如，前揭書，頁 88-89。

人性本惡論的，例如馬基雅維里(Niccolò Machiavelli，西元一四六九至一五二七年)<sup>131</sup>以及霍布斯(Thomas Hobbes，西元一五八八至一六七九年)。<sup>132</sup>革命時代的十八世紀歐洲，盧梭(Jean-Jacques Rouseau，西元一七一二至一七七八年)在《愛彌兒》一開始便主張人類本性本善。<sup>133</sup>在此引用一位日本學者對人性的有趣比喻如下：

關於對人性的理解方式，大別之，據說包括兩種：綿羊型的理解和野狼型的理解。依據前者的理解法，人本來是溫馴的動物，爭執祇是因某些錯誤所造成的偶發事件，若能去除其原因，人即可和睦地生活。自古以來，人們稱呼這種綿羊型的人性觀為『性善說』。……。從野狼型的人性觀來看，人原本就是好鬥的動物，彼此爭執、相互仇視、互相殘殺以過活，這是人間的宿命。這種觀點人們稱作『性惡說』。綿羊終其一生都是綿羊，野狼由生到死亦是野狼，可是人卻是有時是綿羊，有時是野狼之奇異動物。……。係因這種人所以才構成我們賴以生存的這個人間社會。<sup>134</sup>

筆者贊同這位日本學者對人性的比喻和理解，並以「時羊時狼的人性觀」看待新聞記者的評論式新聞標題「這次判決 溫暖又有人性」，並建議或可修改為「這次判決 溫暖又有人性的光明」。

#### 第四節 探討審案法官、新聞記者與一般人所表達的法感情

在本節中要探討的對象將涵蓋玻璃娃娃案的四件民事判決和相關的新聞報導，探討的主題將聚焦在審案法官、新聞記者與一般人對玻璃娃娃案四件民事判決表達的法感情，檢驗和分析審案法官在判決中、新聞記者與一般人在新聞報導中，是否使用和如何使用與正義判斷有關，或者具有道德判斷的狹義法感情的日常語言或/和法律語言，其包括法律基本用語、法律術語與法律專業語境下的特殊語句，尤其聚焦於審案法官、新聞記者與一般人評價陳同學的熱心好意助人行為，以及該行為造成玻璃娃娃摔傷致死，陳同學是否需負損害賠償責任等部分。

<sup>131</sup> 馬基雅維里假設人性本惡，所以君王必須使用殘忍權力才能達成實際的統治目標，並且不應當對其臣民給予完全的信任。馬基雅維里，《君主論》，第十八章，1998年。

<sup>132</sup> 霍布斯認為人性的行為都出於自私，關於他所主張的性惡論，參閱《利維坦》，第八章，2002年。

<sup>133</sup> 參閱孟廣厚，《人性與心理》，頁90-91，1974年。

<sup>134</sup> 參閱長尾龍一，陳才崑/黃源盛譯注，《人性觀與法哲學》(中日文對照)，頁19-23，1997年。

## 第一項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與相關的評論

新聞媒體報導玻璃娃娃案的焦點，關注在熱心助人的陳同學是否須負賠償責任，而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陳姓學生不負侵權行為責任，其法定代理人陳母也不須與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趣的現象是，就筆者的查詢結果，關於玻璃娃娃案第一審判決似乎僅有新聞記者報導此判決內容、而無評論性質的社論或輿論報導。

### 一、玻璃娃娃案第一審判決

#### (一)摘錄的判決內容

被告陳○○(即陳姓學生)雖與顏○○(即顏姓玻璃娃娃)同窗一年有餘，惟其並非平日負責照顧顏○○者，僅因該負責照顧之孫姓同學當日請假，被告陳○○基於熱心，始自願於當日負責推送顏○○等情，此為原告所不否認；又欲下去地下室時，陳○○(即陳姓學生)有問顏○○要不要讓他抱，顏○○說「好」，陳○○始單獨抱負顏○○下樓梯，而由另一同學陳○○幫忙拿輪椅，雖陳○○於下樓梯時，因天雨溼滑致滑落至樓梯間，而致顏○○受有前述之傷害，於送醫急救後不治死亡，惟查，陳○○本人亦同時滑落，而其與顏○○二人並未受有任何外傷，均沒有流血，當時顏○○是清醒的，並沒有昏迷，僅顏○○因為驚嚇有叫幾聲，且陳○○(即陳姓學生)隨即抱起顏○○急赴保健室等情，業據證人即當時幫忙拿輪椅之陳○○(另一陳同學)及景文高中護士白玉玲到庭證稱可稽，足見陳○○係為發揮同學間彼此照顧之美德，其行為並無可非難性，亦無任何強迫行為或故意。<sup>135</sup>

#### 1.與正義判斷有關的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

日常語言：陳○○基於「熱心」「自願」負責推送、係為發揮同學間照顧之「美德」。

法律語言：行為無「可非難性」，亦無任何強迫行為或「故意」。

<sup>135</sup> 參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重訴字第 2359 號，理由，標題四、得心證之理由之(二)。由於顏姓被害人、陳姓被告與另一陳同學當時仍未成年，將三人名字以 ○○ 符號取代，並對摘錄的判決內容和新聞報導具關鍵性的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以底線標示。接續下來的行文也將做相同處理。



## 2.解讀：

審案的法官在此使用與正義判斷有關、具有道德判斷的狹義法感情之日常語言如「熱心」、「自願」、「照顧之美德」等來評價陳○○熱心的助人行為。「故意」為立法語言、法律基本用語，「可非難性」為法律理論語言、法律術語。

從「行為無可非難性，亦無任何強迫行為或故意」語句的法律專業語境來觀察，審案的法官運用其第一層次法感—法知識，透過上述的日常語言來認定事實與解釋法律，評價陳同學的熱心自願助人行為無可非難性。

## (二)摘錄的判決內容

按逝者已矣，而同學之生者仍須時受良心之譴責，本院認被告陳○○(即陳姓學生)就顏○○之死亡結果並無任何可予非難者，即其行為並無任何故意過失。被告陳○○既不負侵權行為責任，則被告林惠美雖為陳○○之法定代理人，自亦不須依民法第一八七條第一項規定，與被告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言。<sup>136</sup>

### 1.與正義判斷有關的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

日常語言：「逝者已矣」，生者仍須「良心之譴責」、被告陳○○無任何可予「非難」。  
法律語言：行為並無任何「故意過失」、既不負「侵權行為」責任、自亦不須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言。

## 2.解讀：

審案的法官使用與正義判斷有關、具道德判斷的狹義法感情之日常語言，例如短語「逝者已矣」、「生者仍須良心之譴責自願」評價陳同學在助人行為時造成不幸的意外。「故意過失」為立法語言、法律基本用語，「侵權行為」和「損害賠償」屬於立法語言、法律術語。

從「行為並無任何故意過失、既不負侵權行為責任、自亦不須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的規定，與被告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言」語句的法律專業語境來

<sup>136</sup> 參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1年度重訴字第2359號，理由，標題四、得心證之理由之(四)。



觀察，審案的法官運用其第一個層次的法感情—即法知識，並透過上述的日常語言來認定事實與解釋法律，就此評價陳同學的行為之法律效果。

## 第二項 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與相關的評論

臺灣高等法院在此案第二審判決中廢棄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此案的第一審判決，並判定陳姓同學雖熱心助人，仍須與陳母、景文高中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引起新聞報導和社會輿論就此判決，甚至對此審斷案的合議庭法官，發出強烈的抨擊。

### 一、玻璃娃娃案第二審判決

#### (一)摘錄的判決內容

即上訴人顏貞祥(即顏姓玻璃娃娃之父)於原審法院刑事庭法官問：『是否一開始以為是孫姓同學造成這個事情，所以才表示不提出告訴，後來得知並非是孫姓同學照顧他，而是另外一個同學造成的，所以才提出告訴？』、答：『是的。』(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9 年度相字第 671 號卷第 104 頁)，足見陳○○(即陳姓學生)應非學校指定平日負責照顧顏○○(即顏姓玻璃娃娃)之人，其對顏○○並無特別照護之義務，其因平日負責照顧顏○○之孫○○請假，而熱心自願照顧顏○○，抱負顏○○至地下室，僅應負一般人之注意義務。<sup>137</sup>

#### 1.與正義判斷有關的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

日常語言：「熱心」、「自願」、「照顧」，「抱負」顏○○至地下室。

法律語言：陳○○對顏○○無「特別照護之義務」、僅應負「一般人之注意義務」。

#### 2.解讀：

審案的法官使用與正義判斷有關、具道德判斷的狹義法感情之日常語言，例如「熱心自願照顧」、「特別照護之義務」和「一般人之注意義務」為法律理論語言、法律術語。

<sup>137</sup>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3 年度上字第 433 號，標題六、本院之判斷之(三)，標題 1。

從「足見陳○○(即陳姓學生)應非學校指定平日負責照顧顏○○(即顏姓玻璃娃娃)之人，其對顏○○並無特別照護之義務，其因平日負責照顧顏○○之孫○○請假，而熱心自願照顧顏○○，抱負顏○○至地下室，僅應負一般人之注意義務」之語句的法律專業語境觀察，審案法官運用其第一個層次的法感情—法知識，並透過上述的日常語言來認定事實與解釋法律，評價陳同學對其熱心自願助人行為僅須負一般人之注意義務。

## (二)摘錄的判決內容

被上訴人陳○○(即陳姓學生)雖係熱心好意抱負顏○○(即顏姓玻璃娃娃)從樓梯下地下室，惟當日天雨，一般常人均會注意樓梯溼滑，應小心行走，抱負他人時更應小心謹慎，尤其陳○○知悉顏○○係成骨不全之玻璃娃娃，其身體遭受激烈碰撞可能導致死亡之結果，自應更為謹慎，以免滑落使顏○○受創，陳○○當時已滿16歲(73年7月21日生)，應有此認知及判斷能力，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抱負顏○○從樓梯下地下室時，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樓梯地板溼滑，不慎跌倒，致顏○○跌落頭部鈍創、顱骨破裂及四肢多處骨折，送醫不治死亡，自欠缺一般人之注意義務，而應負過失責任。……。故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陳○○賠償損害，尚屬正當，不能因其係熱心好意抱負顏○○即免其責任。<sup>138</sup>

### 1.與正義判斷有關的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

日常語言：係「熱心」、「好意抱負」顏○○、「知悉」顏○○係玻璃娃娃、自應「更為謹慎」、應有此「認知」及「判斷能力」，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尚屬正當」，不能因係「熱心」、「好意」、「即免其責任」。

法律語言：「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樓梯地板溼滑，不慎跌倒、自欠缺「一般人之注意義務」，而應負「過失責任」、請求陳○○「賠償損害」。

### 2.解讀：

審案的法官使用與正義判斷有關、具道德判斷的狹義法感情之日常語言，例如

<sup>138</sup>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93年度上字第433號，標題六、本院之判斷之(三)，標題2。

短語「熱心、好意抱負顏○○」，並運用第一個層次的法感情—法知識區別日常語言「知悉」、「更為謹慎」、「認知」、「判斷能力」和「注意」是否符合「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過失之要件。「一般人之注意義務」和「過失責任」為法律理論語言、法律術語。「賠償損害」為立法語言、法律術語。

從上述摘錄的內容之法律專業語境來觀察，審案法官在此運用其法知識，透過上述的日常語言認定事實與解釋法律，評價陳同學由於欠缺一般人之注意義務，而不能因其係熱心好意，即可免除其損害賠償的責任。

## 二、新聞記者、一般人的相關評論

### (一)新聞記者的相關評論

新聞標題：校園無障礙 不能再漠視

新聞報導：

「玻璃娃娃」顏○○兩天摔死校園案，因應高院昨日的改判，於法或無可議，但在社會教育上，後遺症不小，著實可議。不過法官課以校方設置無障礙空間之責，卻值得肯定。高院判決之可議，在於判決結果不啻告訴青年學子：要熱心助人、盡同學愛，應量力而為，否則，有可能惹來少年法庭的保護管束，也可能惹來巨額的民事賠償。……。平心而論，高院判決要求陳姓學生應量力而為，不可僅顧愛心，不考慮後果，並不算錯！只是，此一判決的客觀影響效應，卻是血淋淋的，是在警惕世人：遇事先量力而為，愛心嘛，考慮、考慮再說。想到這一層，讓人實在無法很理性的肯定高院判決。本案爆發之初，輿論焦點都集中在老師是否盡到照顧責任，重點在人，漠視校園對於殘障的無障礙空間的過失。如今，高院判決扭轉焦點，確實對正焦了。<sup>139</sup>

#### 1.與正義判斷有關的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

日常語言：「改判」、「於法或無可議」、「卻值得肯定」、要「熱心助人」、「盡同學愛」、「量力而為」、「平心而論」、「並不算錯」、卻是「血淋淋的」、「警惕世人」、

<sup>139</sup> 參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社會綜合/A10版，黃錦嵐/台北報導。

「量力而為」、「無法很理性的肯定」、「照顧責任」、「重點在人」、「漠視無障礙空間」的過失、「扭轉焦點」、「確實對正焦」。

法律語言：「少年法庭」的「保護管束」、巨額的「民事賠償」、「判決」、殘障的無障礙空間的「過失」。

## 2. 解讀：

記者在新聞報導中一開始就使用日常語言來評價玻璃娃娃案第二審判決，例如「高院昨日的改判，於法或無可議」，一方面對此第二審判決僅表達有限的尊重，另一方面，又肯定「法官課以校方設置無障礙空間的責任」。

筆者認為，從整個報導的上下文或言辭前後文(context)來觀察，新聞記者運用個人一般的法感受或法直覺，或與質樸的正義感有關的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評價玻璃娃娃案第二審判決內容，例如「高院判決之可議，在於判決結果不啻告訴青年學子要熱心助人、盡同學愛，應量力而為，否則，有可能惹來少年法庭的保護管束，也可能惹來巨額的民事賠償」。

此外，新聞記者還運用了情緒化的日常語言，例如「只是，此一判決的客觀影響效應，卻是血淋淋的，是在警惕世人：遇事先量力而為，愛心嘛，考慮、考慮再說」和「想到這一層，讓人實在無法很理性的肯定高院判決」等。

此一新聞報導末尾雖先批評：「此案爆發之初，輿論焦點都集中在老師是否盡到照顧責任，重點在人，漠視校園對於殘障的無障礙空間的過失」，最後還是肯定臺灣高等法院在玻璃娃娃案第二審判決將案件焦點扭轉到校園無障礙空間的缺失問題。

## (二)一般人的相關評論

新聞標題：聲援陳生 捐款行動不斷 他幫玻璃娃 我們幫他賠

新聞報導：

「現在看到坐輪椅的人，都覺得害怕」陳同學當初一席話，讓不少人心碎。本報昨天更湧入不少捐款電話，他們不管陳同學付不付得出這筆賠償金，還是要用行動，支持陳同學，也要喚起社會認清助人永遠是對的。雖然尊重司法，但社會還是有很多人，願意用行動，支持陳同學的行為。陳同學判賠新聞一出，本報昨天就湧入不少關切電話，他們都表示，願意捐錢幫

助陳同學。「我要讓陳同學知道，這個社會是有人支持他，有人愛他。」願意捐錢的林先生說，當他看到報紙時，陳同學的一席話，讓他好難過，愛心反而變成挫折，就算陳同學付得起這筆賠償金，他還是願意捐錢幫忙。「這是個樣板，不能讓好心沒好報的人，落到如此下場。」陳先生覺得，這是對與錯的問題，陳同學的行為，絕對沒有錯。<sup>140</sup>

### 1.與正義判斷有關的日常語言

日常語言：付不付得出「這筆賠償金」、喚起社會認清「助人永遠是對的」、陳同學「判賠新聞」一出、「願意捐錢幫助陳同學」、「支持」他，有人「愛」他、陳同學的一席話，讓他「好難過」、「愛心」反而變成「挫折」、不能讓「好心沒好報」的人，落到如此「下場」、這是「對與錯」的問題，「絕對沒有錯」。

### 2.解讀：

臺灣社會的一般人者以個人的一般法感受或法直覺，例如「喚起社會認清助人永遠是對的」、「愛心反而變成挫折」、「不能讓好心沒好報的人，落到如此下場」等，間接評論玻璃娃娃案的第二審判決不公正與不合理。此外，與質樸的正義感有關的日常語言，例如這是「對與錯」的問題，陳同學的行為，「絕對沒有錯」。關於支持陳同學的正義感日常語言，例如「判賠新聞一出」、「願意捐錢幫助陳同學」等。

<sup>140</sup> 同上註 86，話題/A11 版，曾薏蘋/台北報導。



### 第三項 最高法院第三審判決與相關的評論

#### 一、玻璃娃娃案第三審判決

##### (一)摘錄的判決內容

上訴人陳○○(即陳姓學生)非學校指定平日負責照顧顏○○(即顏姓玻璃娃娃)之人，其對顏○○並無特別照護之義務，應負一般人之注意義務云云其所憑依據何在？究竟上訴人陳○○之行為，有無過失？過失程度為何？似有未明。原審未遑詳為深究，逕行判決，未免速斷。且原審既認定上訴人陳○○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若謂其應負一般人之注意義務，則與侵權行為所應盡注意義務之關聯性如何，均未見原審說明其理由，尚屬可議。又訴外人胡樹斌為景文高中校長，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惟上訴人景文高中是否為財團法人，胡樹斌是否為該校有代表權之人，原審亦未查明，即命上訴人景文高中依民法第二十八條負責，亦有未洽。又原審謂：上訴人景文高中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及上訴人陳○○之過失行為，係造成顏○○死亡之共同原因，被上訴人自得依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景文高中、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共同侵權行為，須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始足當之。查原審已認定上訴人景文高中未依規定，注意於校園內設置無障礙設施等必要安全設備，敦促教師對肢障學生提高注意義務實施個別化教育，而違反上開保護他人之法律在先，嗣上訴人陳○○於發生事故當日，抱負顏○○致行經因兩濕滑之地下室入口樓梯而不慎摔落死亡，兩者究係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抑各別獨立原因，亦待澄清。<sup>141</sup>

#### 1.與正義判斷有關的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

在此與正義判斷有關的日常語言雖不顯明，但仍能察覺，例如審理的法官指摘原審對其裁判「其所憑依據何在」、「似有未明」、「未遑詳為深究，逕行判決，未免速斷」、「均未見原審說明其理由，尚屬可議」、「原審亦未查明」、「亦有未洽」、「始

<sup>141</sup> 參閱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94 年度台上字第 2374 號之「查原審謂」以下本文。

足當之」、「亦待澄清」等。

反觀，與正義判斷有關的法律語言，審理的法官在提出的問題中，顯而易見，例如「陳○○對顏○○並無特別照護之義務，應負一般人之注意義務云云，其所憑依據何在？」此句中的法律理論語言為「特別照護之義務」和「一般人之注意義務」。例如「原審既認定上訴人陳○○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若謂其應負一般人之注意義務，則與侵權行為所應盡注意義務之關聯性如何，均未見原審說明其理由，尙屬可議。」

此語句中的立法語言為「侵權行為」與法律理論語言「侵權行為責任」和「一般人之注意義務」。例如「惟民法第185條之共同侵權行為，須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始足當之。兩者究係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抑各別獨立原因，亦待澄清。」此語句中的立法語言為「共同侵權行為」以及法律理論語言為「過失行為」。

## 2. 解讀：

上述摘錄的判決內容為最高法院第三審的合議庭對臺灣高等法院的第二審判決審查其法律適用是否正確。就整體的書寫風格來論，以質疑的方式來議論二審判決中未釐清的法律問題。從判決內容的法律專業語境觀察，審案法官僅使用與第一層次的法感情—即法知識有關的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審查高院的適用法律是否正確。

## 二、新聞記者、一般人的相關評論

### (一)新聞記者的相關評論

新聞標題：就法論法 善行無心之過 不應苛責

新聞報導：(摘錄部分的內容)

**玻璃娃娃顏○○兩天摔死校園案……**。如今，最高法院將案發回更審，**全案是否可能急轉彎，雖仍待觀察，不過據研判，情勢將有利於陳姓學生，似可預期。研判的準據，一是來自最高法院指摘高院的理由，一是來自「無期待可能性」與「阻卻不法」的觀念。**

資深法官認為，由陳生連自己都一齊摔倒研判，他連本身也成為被害人，顯然已盡到相當注意義務，還是不能免除危害發生。因此，即使要課陳生較高

層次的特別照護注意義務，也足夠了，何況是較低層次的一般人注意義務。由期待可能性觀察，顯然是不宜苛責陳生未盡到注意義務的。再從阻卻不法觀念審查，陳生本來就沒有特別照護顏生的義務，他是在顏生無助時，臨時熱心提供協助，導致自己也受傷。……。

就社會通念而言，陳生的行為是值得鼓勵、嘉許的。這就如同醫生在荒郊臨時見人受傷，雖然欠缺器材，逕行急救很可能導致病人死亡，醫生還是施以援手，假若病人因此死亡，能苛責醫生知不可卻仍不自量力嗎？就過失責任而言，醫生或許有過失；但就社會期待而言，醫生的行為是值得稱道的，也是社會輿情期待他這麼做的，應可阻卻不法。陳生熱心幫助顏生，抱顏生走地下室的行為，顯然是社會所期待的愛心與友愛行為，在盡到相當的注意義務之後，仍然無法免除危害發生，是否還應苛責其過失責任，值得高院更一審仔細再思量。<sup>142</sup>

#### 1.與正義判斷有關的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

日常語言：「社會通念」、陳生行為是值得「鼓勵、嘉許」、「不自量力」、「社會期待」、「值得稱道的」、「社會輿情」、陳生「熱心幫助」顏生、社會所期待的「愛心」與「友愛行為」、是否還應「苛責」其過失責任、「值得」高院更一審「仔細再思量」。

法律語言：「過失責任」、「有過失」、「阻卻不法」、「相當的注意義務」。

#### 2.解讀：

新聞記者在新聞報導中一開始就使用法知識評價玻璃娃娃案第三審判決，例如「不過據研判，情勢將有利於陳姓學生，似可預期。研判的準據，一是來自最高法院指摘高院的理由，一是來自『無期待可能性』與『阻卻不法』的觀念。」然而該新聞記者所使用的第一層次的法感情—法知識，是轉述某位資深法官對此案的法律見解。所以，此新聞報導的末段內容才是該新聞記者個人一般法感受或法直覺有關，例如「就社會通念而言，陳生的行為是值得鼓勵、嘉許」。

<sup>142</sup> 同上註 102，參閱新聞焦點/A5 版，參閱黃錦嵐/特稿。

從語句「陳生熱心幫助顏生，抱顏生走地下室的行爲，顯然是社會所期待的愛心與友愛行爲，在盡到相當的注意義務之後，仍然無法免除危害發生，是否還應苛責其過失責任，值得高院更一審仔細再思量。」的語境來觀察，新聞記者似乎贊同，善行無心之過不應苛責。

## (二)一般人的相關評論

新聞標題：《熱門話題》重點在無障礙環境啦！

新聞報導：

景文高中玻璃娃娃事件近日由高等法院判決二審由顏家勝訴，再度引起社會對「好心沒好報」的陳同學的憐憫，下次要助人之前，你會因此多想一想嗎？玻璃娃娃事件牽涉到的，其實不只是賠償，在一審判決書中可以明顯的看出，法官相當在意被上訴人是否事先知道顏男為玻璃娃娃，此認知成為判決的一大重點。然而在判決書中也有提到當初顏男在進入景文中學就讀前雖經校方表示，學校並未有完整的無障礙空間設備，因而拒絕，惟因為顏男先前已被多家學校拒絕，景文中學始接受，但僅以一般肢體障礙方式施予照顧。依法身心障礙者不能單獨被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其接受教育；然台灣目前無障礙空間並不完善，身心障礙者的權利的確未能得到完整的保障，因此在這方面仍有很多進步空間。最高法院認為此判決高等法院過於速決，因而發回重審，幾乎是哪一方勝訴都會有所爭議，因此我相信唯有改善外部環境，像是無障礙空間，才是這個案件是否發揮影響力的關鍵。<sup>143</sup>

### 1.與正義判斷有關的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

日常語言：、「被上訴人」、「事先知道」顏男為玻璃娃娃、此「認知」成為判決的一大重點、幾乎是哪一方勝訴都會「有所爭議」。

法律語言：幾乎是哪一方「勝訴」都會有所爭議。

<sup>143</sup> 參閱中國時報，中國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時論廣場/A15 版，林淑鈴/北市/大學生。

## 2. 解讀：

上述讀者投書內容中與正義判斷有關、具道德判斷的狹義法感情之日常語句，例如「下次要助人之前，你會因此多想一想嗎」和「再度引起社會對好心沒好報」「幾乎是哪一方勝訴都會有所爭議」等。此外，與第一個層次的法感情—即法知識有關的日常語句，例如「幾乎是哪一方勝訴都會有所爭議」等。筆者認為，這位報紙讀者反思到「唯有改善外部環境，像是無障礙空間，才是這個案件是否發揮影響力的關鍵」的觀點，讓臺灣社會能再意識到安全而無障礙的校園學習環境的重要。

### 第四項 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與相關的評論

#### 一、玻璃娃娃案更一審判決

##### (一) 摘錄的判決內容

一、被上訴人陳○○(即陳姓學生)係 73 年 7 月 21 日出生，於 89 年 9 月 13 日發生事故時僅 16 歲，為未成年人，思慮單純，經驗有限，更不瞭解「成骨不全」就是俗稱之「玻璃娃娃」之病症情狀。被上訴人陳○○於事故發生時，僅係未成年人，如課以善良管理人較重注意義務，顯失衡平，被上訴人陳○○過失注意義務，僅應以同年齡、具有相當智慧及經驗之未成年人所具注意能力為標準，以及出於熱心無償助人且攸關公共利益者之特性，應從輕酌定，以免傷及青少年學生愛心之滋長。<sup>144</sup>

#### 1. 與正義判斷有關的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

日常語言：陳○○僅係未成年人，「思慮單純，經驗有限」，更不瞭解「成骨不全」就是俗稱之玻璃娃娃之病症情狀、「熱心」無償「助人」且攸關公共利益者、以免傷及「愛心」滋長。

法律語言：僅係「未成年人」，如課以「善良管理人」較重「注意義務」，「顯失衡平」、「過失注意義務」、「未成年人」所具「注意能力」、「熱心」「無償」助人、攸關「公共利益」。

<sup>144</sup>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上更字第 6 號，貳、實體方面，標題四之內容。



## 2.解讀：

審案的法官使用與正義判斷有關、具道德判斷的狹義法感情之日常語言，例如「思慮單純，經驗有限，更不瞭解成骨不全就是俗稱之玻璃娃娃之病症情狀」、熱心無償助人且攸關公共利益者、以免傷及愛心滋長。「未成年人」、「善良管理人」、「無償」等詞語為立法語言、法律術語。「注意義務」、「過失注意義務」、「注意能力」等詞語為法律理論語言、法律術語。「顯失衡平」、「公共利益」為法律理論語言、法律基本用語。

從語句「陳○○僅係未成年人，如課以善良管理人較重注意義務，顯失衡平、過失注意義務，僅應以同年齡、有相當智慧及經驗之未成年人所具注意能力為標準、出於熱心無償助人且攸關公共利益者之特性」的法律專業語境下來觀察，審案法官在此不僅運用其第一個層次的法感情，即法知識，並且透過上述的日常語言來認定事實與解釋法律，就此從輕酌定陳同學的注意義務，以免傷及其愛心滋長。

### (二)摘錄的判決內容

二、被上訴人陳○○(即陳姓學生)既不負有何特別之注意義務，則其以通常之方式單獨抱負顏○○(即顏姓玻璃娃娃)，雖因樓梯溼滑而滑落樓梯間，而發生顏○○在摔倒後致死亡之結果，惟當日因下雨，學生所穿鞋子潮濕印上樓梯，致樓梯溼滑，此亦為兩造所不爭之事實，陳○○全力以赴胸前抱著顏○○逐階下梯，視線已被阻隔，一時被前行隊伍踩濕之階梯，未及瞥見而生事故，難以苛責，滑落至樓梯間乃屬意料之外。而即將摔倒之際，被上訴人陳○○仍緊抱顏○○不鬆手，連同自己一併摔倒。被上訴人稱事發當時陳○○是被壓在顏○○的底下，如果一般人這樣子跌下去應該不會受傷那麼重等情，上訴人對此亦未爭執。而顏○○在受傷後意識清醒，甚且於上訴人顏貞祥(即顏姓玻璃娃娃之父)趕到學校時，顏○○尚表明不要責罵善心助人的陳○○，不要記陳○○的過，亦據證人白玉玲(即學校護士)、楊明峰(即該班級導師)證稱屬實。顯見陳○○已盡心盡力就一位熱心之高二青少年學生而言，其所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從輕酌定之，易言之，陳○○並無

**怠於其應盡之注意義務。**<sup>145</sup>

1.與正義判斷有關的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

日常語言：陳○○未及瞥見而生事故，「難以苛責」、滑落至樓梯間乃屬「意料之外」、顏○○表明不要責罵「善心助人」的陳○○，不要記陳○○的過、緊抱顏○○不鬆手，連同自己也摔倒、顯見已「盡心盡力」「熱心」青少年。  
法律語言：既不負有何「特別之注意義務」、所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從輕酌定」、無怠於應盡之「注意義務」。

2.解讀：

審案法官使用與正義判斷有關、具有道德判斷的狹義法感情之日常語言，例如「難以苛責」、「意料之外」、「善心助人」、「盡心盡力」之「熱心」青少年。「特別之注意義務」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法律理論語言、法律術語。「從輕酌定」為法律理論語言、法律基本用語。從以下的語句「陳○○既不負有何特別之注意義務，則其以通常之方式單獨抱負」、「所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從輕酌定」、「陳○○並無怠於其應盡之注意義務」等的法律專業語境下觀察，審案法官運用第一個層次的法感情，即法知識，透過上述的日常語言認定事實與解釋法律，就此評價陳同學並無怠於其應盡之注意義務。

(三)摘錄的判決內容

三、且被上訴人陳○○(即陳姓學生)於下樓梯時，因地濕，學生所穿鞋子印濕樓梯，致樓梯溼滑，被上訴人陳○○抱著顏○○因此滑落至樓梯間，顏○○受有頭部鈍創、顱骨破裂及四肢多處骨折之傷害，於送醫急救後不治死亡，而被上訴人陳○○本人亦同時滑落。足見被上訴人陳○○係為發揮同學間彼此照顧之愛心美德，……。<sup>146</sup>

1.與正義判斷有關的日常語言

日常語言：足見陳○○係為發揮同學間彼此照顧之「愛心美德」。

<sup>145</sup> 同上註 144。

<sup>146</sup> 同上註 144。

## 2.解讀：

審案的法官在此使用有關正義判斷、具道德判斷的狹義法感情之日常語言，例如「愛心美德」。從「足見陳○○係為發揮同學間彼此照顧之愛心美德」的日常語言語境下來觀察，審案法官運用其第二個層次的法感情，即狹義的法感情，並透過上述的日常語言來認定事實，而評價陳同學熱心好意的助人行為。

## 二、新聞記者、一般人的相關評論

### (一)新聞記者的相關評論

新聞標題：助人發生意外 高院為他平反 玻璃娃案 好心同學免賠

新聞報導：

因熱心幫助同學，卻不慎讓「玻璃娃娃」同學摔倒致死的前景文高中學生陳○○，經過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高院昨天判決他和母親不必賠償顏家損失，讓好心的他終獲平反。高院昨日更審宣判「玻璃娃娃」顏○○摔死損害賠償案，認定景文高中未在謙敬樓地下室提供無障礙設備，亦未對殘障的顏○○實施個別化體育教學，顯然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負賠償責任。不過，法官認定顏○○之父拒絕救護車送醫，致延誤醫治，亦應負擔十分之二的過失責任。經過「過失相抵」之後，高院判決減輕景文高中的賠償金額，只須賠償顏旭男之父一百零七萬四千一百七十七元，賠償顏母六十四萬八千七百零五元，並自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遲延利息。陳○○部分，法官認定，他是出於熱心、無償助人，且已盡到同年齡青少年應盡的注意義務，難以苛責，並無任何可予非難之處，為免傷及青少年學生愛心，改判他不必負擔賠償責任。……。陳○○無須負擔賠償責任部分，高院首先認定，陳○○年僅十六歲，經驗有限，更不瞭解「玻璃娃娃」病症情狀。因此，他的過失注意義務，應僅以同年齡者為標準，並考量出於熱心、無償助人、且攸關公共利益者特性，應從輕酌定，以免傷及青少年學生愛心之滋長。

高院據履勘現場認定，地下室樓梯所以濕滑，是因天雨，前行學生的鞋子潮濕印上樓梯，陳○○全心全力抱著顏○○逐階下梯，視線阻隔，發生事故，

難以苛責。另外，陳○○即將摔倒之際，仍緊抱顏○○不鬆手，連同自己一併摔倒，陳○○還被壓在顏○○的下面。顏○○受傷後意識清楚，在其父趕到學校時，還表示不要責罵善心助人的陳○○，不要記陳○○的過。綜合上述事證，高院認定，陳○○已盡心盡力，發揮同學間彼此照顧之愛心美德。<sup>147</sup>

#### 1.與正義判斷有關的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

日常語言：「助人」發生「意外」、高院爲他「平反」、「好心」同學「免賠」。

#### 2.解讀：

從上述的新聞報導上下文或言辭前後文(context)來觀察，新聞記者報導的內容僅轉述和改寫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的內容，未依憑個人一般法感受或法直覺，表達個人與質樸的正義感有關的日常語言或法律語言。有趣的是，反而從整個新聞標題：「助人發生意外 高院爲他平反 玻璃娃案 好心同學免賠」來看，該新聞記者使用「高院爲他平反、好心同學免賠」的日常語句應符合臺灣社會一般人的法感情和正義感。

### (二)一般人的相關評論

新聞標題：陳母避媒體 鄰人：熱心不應受罰

新聞報導：

他們大概知道記者要來，故意避開了」，景文玻璃娃娃損害賠償案被告陳○○(即陳姓學生)的鄰居表示，陳家不到中午就出門了，一直沒有回來。對於高院更一審改判陳同學不必賠償，他的鄰居說，好心不該有惡報。……。服飾店老闆說，陳媽媽大概是刻意避開媒體吧，早上出門後就沒有回來過，……。這位男老闆表示，陳媽媽一直很有愛心，陳○○也是善心的人，熱心幫忙的人，因為意外要受「處罰」，真的讓人感到不公平，法院能改判他不用賠錢，比較能讓人心服。<sup>148</sup>

#### 1.與正義判斷有關的日常語言

<sup>147</sup> 同上註 105。

<sup>148</sup> 參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社會脈動/A8 版，張孝義/台北報導。

日常語言：「好心不該有惡報」、「愛心」、「善心」、「熱心」、「意外要受處罰」、「感到不公平」、法院能「改判」、「不用賠錢」、「讓人心服」。

## 2.解讀：

從上述的新聞報導上下文或言辭前後文(context)來觀察，助人的陳同學之鄰人以一般的法感受或法直覺，使用與質樸的正義感有關的日常語言，一方面，表達對此案更一審改判陳同學不必賠償的評價，這位受訪的鄰人說，「好心不該有惡報」。另一方面，表達對此案第二審判決陳同學要賠償的評價，例如「因為意外要受處罰，真的讓人感到不公平」。最後，這位受訪的鄰人將此改判的更一審判決與第二審判決比較，認為「法院能改判他不用賠錢，比較能讓人心服」，這個比較性質的評價符合臺灣社會一般人的法感情和正義感。

## 第五節 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之轉述關係的例證

筆者在此以第二章的第四節中談到各審判決的法律語言和新聞報導的日常語言之間的轉述關係為基礎，依序從本章第一節中關於報導玻璃娃娃案判決的相關新聞標題，分項逐一提出如下的相關例證。

### 第一項 第一審判決和相關的新聞報導

有關玻璃娃娃案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的新聞報導，有一則新聞標題為「再多錢也換不回弟弟的生命 顏凡章：求償只為討公道」報導顏姓家屬的想法。<sup>149</sup>此一新聞標題中的日常語言「求償」一詞為法律語言中的法律理論語言「請求損害賠償」的轉述；「討公道」一詞的「討」和「公道」是法律語言中的法律理論語言「請求」和「正義的判決」的轉述。另一則新聞標題為「一片好心卻成無法承受的『罪』陳同學害怕再見輪椅人」報導被告之一陳同學的現況。<sup>150</sup>此新聞標題中的日常語言「好心」一詞為法律語言中的法律理論語言「無因管理主觀要件」的轉述。

<sup>149</sup> 同上註 74。

<sup>150</sup> 同上註 75。



## 第二項 第二審判決和相關的新聞報導

玻璃娃娃案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後的隔天，新聞記者即報導該判決，例如新聞標題：「好人難做 玻璃娃娃摔死 同學判重賠」。<sup>151</sup>該新聞記者將法律語言中的法律理論語言「負損害賠償」轉述為新聞標題中的日常語言「重賠」一詞的「賠」字；而「重」字則形容賠償金額的大筆款數，意指景文高中學與陳同學，或陳同學與其母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顏貞祥(即顏姓玻璃娃娃之父)新台幣壹佰玖拾貳萬參仟伍佰貳拾捌元、顏林杏(即顏姓玻璃娃娃之母)新台幣壹佰肆拾壹萬肆仟伍佰零捌元。

新聞記者報導有關該判決的社會輿論，例如新聞標題：「立委：將發動募款給付賠款」。<sup>152</sup>此一新聞標題中的日常語言「賠款」一詞，「賠」字轉述了法律語言中的立法語言「損害賠償」一詞和「款」字縮寫日常語言「金錢」一詞。

這件第二審判決曾影響了臺灣社會中助人為善的道德價值觀，有一則關於玻璃娃娃的新聞標題說明該判決後的社會氛圍，例如新聞標題：「沒有三百萬可賠 32% 學生怕援手玻璃娃娃」。<sup>153</sup>此新聞標題的日常語言「賠」字轉述了法律語言中的立法語言「負損害賠償責任」一詞。

## 第三項 第三審與更一審判決判決以及相關的新聞報導

最高法院將玻璃娃娃案第三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新聞記者也報導了相關的新聞，例如新聞標題：「最高院發回更審 玻璃娃娃摔死賠償案 有轉機」。<sup>154</sup>此新聞標題中的日常語言「最高院」一詞為法律語言的立法語言「最高法院」一詞的縮寫用語；日常語言「賠償案」一詞為法律語言中的執法和司法語言「損害賠償案件」一詞的轉述。

另有一則相關的新聞標題為「就法論法 善行無心之過 不應苛責」，<sup>155</sup>此一新聞標題中的日常用語「『善行』『無心』」一詞為法律語言中的法律理論語言「無因管理行為」和「有認識過失」的轉述。

<sup>151</sup> 同上註 82。

<sup>152</sup> 同上註 85。

<sup>153</sup> 同上註 96。

<sup>154</sup> 同上註 101。

<sup>155</sup> 同上註 102。

最後，此案的更一審合議庭改判，景文高中必須賠償顏姓家屬，助人的陳同學不須賠償，例如新聞標題：「玻璃娃娃摔死案助人同學免賠 高院更一審改判 合議庭認陳同學跌倒時仍緊抱 已盡力不應苛責 景文高中則應賠償 172 萬」。<sup>156</sup>此一新聞標題中的日常用語「免賠」一詞為法律語言中的法律理論語言「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一詞的轉述；「高院」和「賠償」等詞為法律語言中的立法語言「臺灣高等法院」和「負損害賠償責任」的縮寫。

另有一則相關的新聞標題：「助人發生意外 高院為他平反 玻璃娃案 好心同學免賠」。<sup>157</sup>此一新聞標題中的日常用語「助人」一詞為法律語言中的立法語言「無因管理」一詞的轉述；其他的日常用語「高院」和「免賠」等詞參見前述的相關解讀。



---

<sup>156</sup> 同上註 104。

<sup>157</sup> 同上註 105。

## 第肆章 檢視與評論法學者對玻璃娃娃案的個案分析

本章要探討的對象為我國民法學者對玻璃娃娃案第一審和第二審判決的分析。第一節中將簡介我國民法學者對玻璃娃娃案第一審和第二審判決的探討。第二節與第三節中將對這兩位學者的案例解析進行分析與評論。就此，筆者分析的方法採用法學三段論的推論形式，重構他們的案例解析、檢視推過程論中可能的欠缺，以及分析他們推論時，使用的法律語言、日常語言與相應的法律論證之間的關係。仍有疑問的是，這兩篇案例解析是否已釐清顏姓玻璃娃娃和所有當事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筆者在第四節將嘗試解決這些尚未提出的、應解決的法律問題。最末，綜合這兩位學者的分析，說明各類型法律語言、日常語言與相應的法律論證之間的關係作為本章的小結。

### 第一節 學者對玻璃娃娃案的探討

玻璃娃娃案的審理過程中，臺灣高等法院突襲翻轉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對此案的第一審判決結論，震撼當時臺灣社會中「助人為善」的價值觀，隨後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和輿論的熱烈討論。兩造當事人對該第二審判決結果不服而提起上訴，此案從最高法院第三審發回到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該審的合議庭法官認定，助人陳同學在事發當時，自己雖跌倒卻仍緊抱顏姓玻璃娃娃，顯已盡力，不應苛責，改判陳姓同學不須負損害賠償，顏姓玻璃娃娃就讀的景文高中須賠償新臺幣一百七十二萬。

此更一審判決在當時獲得了臺灣社會輿論的肯定、贊同與支持。<sup>158</sup>臺灣學者就此判決也撰寫了文章。到目前(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為止，筆者查詢到討論玻璃娃娃案的文獻中，選取其中四篇作為本章探討的對象，即黃立教授的〈玻璃娃娃案的民事法律責任〉<sup>159</sup>、郭玲惠教授的〈玻璃娃娃事件之侵權責任〉<sup>160</sup>以陳惠馨教授的〈談「案例教學法」—以玻璃娃娃案為例〉<sup>161</sup>，以及一篇網路上部落格的文章。<sup>162</sup>

<sup>158</sup> 例如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的聯合報 A12 版《新聞切片》標題為「這次判決 溫暖又有人性」，新聞記者在該報導中，肯定與支持臺灣高等法院的更一審判決(蕭白雪、王宏舜、楊正敏台北報導)。

<sup>159</sup> 參閱《月旦法學教室》，第 45 期，頁 14-15，2006 年 7 月。

<sup>160</sup> 參閱《月旦法學教室》，第 46 期，頁 10-11，2006 年 8 月。

<sup>161</sup> 參閱《月旦法學雜誌》，第 149 期，頁 106-120，2007 年 10 月。

黃教授和郭教授的文章發表於《月旦法學教室》「法學教室」〔民法〕專欄。<sup>163</sup>「法學教室」〔民法〕這個專欄標題指出這是個學習民法的平臺，〔民法〕這標題讓人理解，玻璃娃娃案在我國訴訟法體系中應屬於民事案件，而非刑事案件、行政案件或憲法案件。雖然這兩位學者將玻璃娃娃案歸類於民事案件，但是我們在此案第一審判決文中看到兩位原告，即顏姓玻璃娃娃的雙親提出了屬於刑事案公文書以作為訴訟上的原證。<sup>164</sup>所以，嚴格來說，玻璃娃娃案不只是牽涉民事案件，也涉及了刑事案件。<sup>165</sup>

本章僅以此案涉及的民事部分作為探討的對象。這兩篇文獻皆以案例形式陳述玻璃娃娃案的部分法律事實、提出相關的民法問題和接續解析回答，就此提供讀者學習如何適用和解釋相關的民法規範的方法，藉此來學習解決具體個案的法律問題。從黃教授的文章標題〈玻璃娃娃案的民事法律責任〉觀察，他指出玻璃娃娃案牽涉民事法律責任問題。若閱讀者想瞭解要玻璃娃娃案牽涉哪種類型民事法律責任關係，則需要進一步閱讀其文章所陳述的內容。<sup>166</sup>反觀郭教授的文章標題〈玻璃娃娃事件之侵權責任〉，清楚、明白直接指出玻璃娃娃事件牽涉到民事上侵權責任問題，該標題中的「侵權責任」一詞如同上述「民事法律責任」一詞並非我國民法制訂者

---

<sup>162</sup> 一篇標題為〈玻璃娃娃案：真相與司法〉的文章，該文的開場白節錄一段令人省思的內文如下：「而無論如何，怪罪法院的判決或是立法，確實要比真正的討論問題來的容易的多了。那麼，問題到底是出在於法官的理解，還是我們自己對判決的理解呢？」該文的作者站在被害人顏姓玻璃娃娃與其父母的立場，觀察當時臺灣社會輿論對此案的看法，並深入剖析和犀利批判當時社會輿論偏頗的關注與失焦的討論(網址：<http://blog.yam.com/tomlinfox/article/5217396>，刊登日期：94年8月31日；瀏覽日期：98年11月29日)。該文附記則連結了由劉宏恩教授提供的玻璃娃娃按判決全文(網址：<http://markliu.org/glass-doll.txt>；瀏覽日期：98年11月29日)，以及劉教授以【楔子】為標題的推文，他提到：「上個禮拜雖然人不在台灣，在遠方卻一樣聽到了有關玻璃娃娃一案所引發的爭議。人回到了台灣，試著檢索些新聞資料、也在網路上看了很多討論，卻很驚訝地發現：似乎沒有多少人真的看過判決全文，大部分人只是在轉述媒體的說法。司法院網站目前還查不到這個判決，但承審法官之一與我相識，他並主動將判決提供給我，希望大家多多討論。我轉貼在這裡給大家參考。或許，針對判決原文做討論，才是更有意義的。」

<sup>163</sup> 筆者查詢相關文獻的過程中，發現這個法律期刊的「法學教室」民法專欄之撰寫者是以案例題型的方式，並且多偏重於法釋義學的方法來解決該案例中的法律問題。

<sup>164</sup> 參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重訴字第 2359 號的原證一之影本：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0 年度偵字第 17699 號起訴書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少調字第 338 號宣示判決筆錄。

<sup>165</sup> 這是本論文的指導教授陳惠馨教授在與筆者討論玻璃娃娃案時，提醒筆者應當說明。該刑事案號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易字第 11630 號過失致死案刑事卷。

<sup>166</sup> 從我國民法體例來考察「民事法律責任」的概念，可發現這個學術法律語言隱藏了既龐大且複雜的私法上法律關係，例如「債之關係」，其基礎為「債之發生的體系」，而反映在民法第二篇「債」第一章「通則」第一節「債之發生」的依序各款，「契約」、「代理權授與」、「無因管理」、「不當得利」和「侵權行為」，以及民法法典第二篇「債」第二章「各種之債」各節的規定。

使用的「立法語言」，而是學者使用的「學術法律語言」。此外，郭教授的文章標題進一步限縮了討論的範圍，讀者因此較可掌握其本文要討論的內容範圍。

值得注意的是，兩位教授撰寫的案例事實之中，所陳述的玻璃娃娃案的事實皆事先剪裁。依據筆者個人查閱該法學期刊的經驗，這種法律案例引用的原本事實被剪裁的情況並非屬於唯一的特別例子。《月旦法學教室》的「法學教室」民法專欄的撰寫者都將被討論的原案件事實加以剪裁，因此，會讓讀者無法看到該案原本事實的面貌。本文認為，若只透過這類案例題型的學習，似不足以培養認定法律事實之判斷能力。<sup>167</sup>因為讀者只透過這類已剪裁過的案件事實，可能無法學習到如何自行判斷哪些生活事實屬於系爭案件的法律事實，而哪些不是系爭案件的法律事實。

以下將對這兩位學者的文獻分析與評論。就此，運用法學三段論的推論形式來重構他們對玻璃娃娃案例的解析，檢視其推過程論中可能的欠缺，分析他們推論時，使用的法律語言、日常語言與相應的法律論證之間的關係。

## 第二節 無因管理法規範作為論證基礎

### 第一項 案例解答之重構與評論

黃教授(以下簡稱為作者)依我國民法無因管理法規範作為推論的基礎，並選取玻璃娃娃案第二審中兩造不爭執部分的內容，改述當事人之間的法律事實如下。

乙是玻璃娃娃，於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一時四十分許，因該班體育課遇雨改往景文高中謙敬樓地下室上課。而該班同學十六歲的甲抱乙下樓梯時，因天雨樓梯溼滑，甲不慎滑倒，和乙一起摔落樓梯，甲及乙皆因跌倒碰撞而受傷，乙病因高處跌落頭部鈍創，造成顱骨破裂及四肢多處骨折，送醫不治死亡。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度上字第四三三號判決認為，甲事發當天臨時自願照顧乙，因欠缺一般人之注意義務，不慎跌倒，應負過失責任，請

<sup>167</sup> 關於從生活事實中認定法律事實之判斷力，德國學者 Willi E. Joachim 指出，「法律人談論『事實研究』，為了能剖析對判決具有重要的事實，須支配特別受過訓練的判斷力。豐富的生命經驗與淵博的知識使適用法律人表現出色。他必須發展一種對於重要生活事實的察覺——也考慮到相關法規範——而能夠廣泛地判斷。」參閱，Willi E. Joachim, *Judiz – Brauchen Juristen (Rechts)Gefühl?*, *ZvgIRwiss* 93 1994, 頁 347。



## 分析其法律關係。<sup>168</sup>

接著，作者將討論的議題聚焦在，玻璃娃娃乙和其同學甲之間可能存在的法律關係。逐次解析以下論題。首先是甲幫助同學玻璃娃娃乙的行為是否構成委任法律關係；其次是甲與乙之間是否存在施惠關係；再者為甲幫助玻璃娃娃乙的行為是否構成「適法無因管理」，即是否符合民法第 172 條的各項構成要件；最末，在標題(肆)結論中，提出此案例的法律效果與指出此案其他可能解決的方法。

### 一、甲幫助玻璃娃娃乙的行為是否構成委任關係

在此，依據法律三段論法的推論形式，重構作者撰寫的案例事實—關於甲幫助玻璃娃娃乙的行為是否構成委任關係的推論以及所得出論證的結論。<sup>169</sup>

(一)大前提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

小前提 甲為十六歲。

結論 甲是有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

(二)大前提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定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 79 條)

小前提 限制行為能力人甲與乙定立契約之前，未得其父母事前的同意。

結論 限制行為能力人甲與乙締結的委任契約是效力未定。

<sup>168</sup> 參閱同上註 159，黃立，前揭文，頁 14。作者針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3 年度上字第 433 號之「事實及理由」第四點關於「兩造不爭執部分」，以及第六點之〔三〕關於「法院的判斷」之內容中，剪裁出此案的法律事實並加以改寫。以下標示底線的部是被剪裁出來而作為本案例題的內容：「四、兩造不爭執部分：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陳 OO 於 89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 時 40 分許，在被上訴人景文高中謙敬樓，抱負渠等之子顏 OO 下通往地下室之樓梯時，因天雨樓梯溼滑而自樓梯跌落，致顏 OO 受有頭部鈍創、顱骨破裂及四肢多處骨折，經上訴人顏 OO 自行於當日下午 3 時許送至恩主公醫院急救後，因顱內大量出血，於同日晚間 8 時 20 分不治死亡之事實，業據提出恩主公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各一件為證(見原審卷第 20、21 頁)，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六、本院之判斷：(三)被上訴人陳 OO 應係事發當天臨時自願照顧顏 OO，其經顏 OO 同意抱負其至地下室看同學上體育課，因欠缺一般人之注意義務，不慎跌倒，致造成顏 OO 頭部鈍創、顱骨破裂不治死亡，應負過失責任。」

<sup>169</sup> 關於推論(Inference)參閱同上註 33，Aldisert, Ruggero J.，唐欣偉譯，前揭書，頁 36。關於論證(Argument)參閱同上註 28，參閱陳波，前揭書，頁 12。關於結論(Conclusion)則是指「基於論證裡其他的命題而得到並肯定的命題。」同上註 33，Aldisert, Ruggero J.，唐欣偉譯，前揭書，頁 38。

(三)大前提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定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 79 條)

小前提 甲的父母事後不可能承認，甲未得其允許而與乙締結的委任契約。

結論 甲與乙締結的委任契約不生效力。

這三個推論以抽象的民法法規範作爲其大前提，其小前提爲具體的生活事實。推論(一)的大前提提及「限制行爲能力」，這涉及民法立法者依據自然人的生理年齡區別其行爲能力之有無或受限制的「行爲能力制度」，推論(一)的小前提是甲的生理年齡之自然事實，推論(一)的結論爲甲是有限制行爲能力之未成年人。

推論(二)與推論(三)的大前提爲民法第 79 條關於「法定代理人制度」的規定。我國民法「行爲能力制度」與「法定代理人制度」的立法旨意在於保護未成年人的交易利益與社會的交易安全，作者就此反面解釋民法第 79 條，並以「甲與乙訂立契約之前，未得其父母事前同意的事實」作爲推論(二)小前提，而得出甲與乙締結的委任契約是效力未定。作者從後設立場主張，甲的父母在事故發生之後，不可能承認其子甲所締結的委任契約，假若甲的父母同意其未成年之子甲與玻璃娃娃乙之間訂立的委任契約的話，必導致其子甲陷於極不利的法律地位。<sup>170</sup>

本文認爲，上述由三個推論以「複合三段論」構成環環相扣的法律論證是有疑義的。<sup>171</sup>推論(一)的大前提是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其陳述一項命題：「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這個命題雖界定有限制行爲能力的未成年人年齡之下限，卻沒提到其上限。依據定言三段論法(categorical syllogism)推論規則，此種定言命題是全稱命題的主詞不周延。<sup>172</sup>在此，應如何修補此種主詞不周延的欠缺？

我國民法對此並無明文的規定，但依民法第 12 條所陳述的命題，指涉成年人爲年滿二十歲之人，由立法定義的反面解釋則得推知：「未滿二十歲者爲未成年人」。民法第 12 條和第 13 條第二項將導出，滿七歲以上且未滿二十歲者，爲有限制行爲

<sup>170</sup> 本文認爲，這個基於後設的立場所得出的推論符合以一般人認知經驗爲基礎的「經驗法則」。

<sup>171</sup> 由兩個以上所組成的一連串三段論，其中一個的結論是下一個的前提，就定言三段論法(categorical syllogism)的類型而言，稱爲「複合三段論法」。依此推論(一)爲推論(二)與推論(三)的「前三段論」(prosyllogism)；反之，推論(二)與推論(三)爲推論(一)的「後三段論」(episylogism)。參閱同上註 169，Aldisert, Ruggero J.，唐欣偉譯，前揭書，頁 86。

<sup>172</sup> 參閱同上註 33，Aldisert, Ruggero J.，唐欣偉譯，前揭書，頁 77-82。

能力之未成年人，則推論(一)可以表示如下。

(一)大前提 未滿二十歲者為未成年人。(民法第 12 條規定之反面解釋)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

小前提 甲為十六歲。

結論 甲是有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

## 二、玻璃娃娃乙和其同學甲之間是否構成施惠關係

接著討論玻璃娃娃乙和其同學甲之間是否構成施惠關係的問題，在此部分並未運用法律三段論法，而以我國法學界傳統的民法教科書方式來書寫法律見解，指出施惠關係的意義，並舉出與此案例題事實毫無相關日常的生活事實為例子。<sup>173</sup>此處作者並未指出，其是否構成施惠關係，但從標題(參)及標題(肆)結論的內容相對照，以及其上下文的脈絡可推知，玻璃娃娃乙和其同學甲之間並不構成法理學理論上的施惠關係。

## 三、甲的行為構成適法的無因管理

標題(參)先直接提出：「甲的行為構成適法的無因管理」的結論，為支持這個結論而依據法學三段論檢驗甲的行為是否構成適法的無因管理。作者提出適法無因管理的大前提，民法第 172 條的規定：「**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

其次，逐項檢驗作為小前提的社會生活事實，即同學甲抱玻璃娃娃乙下樓的行為是否符合民法第 172 條的構成要件。筆者依據法律三段論法的推論形式，重構其內容而得出以下的論證的結構。

---

<sup>173</sup> 參閱同上註 159，黃立，前揭文，頁 14。施惠關係的意義如下：「債之關係屬於法律規範的範圍，有其特定之拘束力；施惠關係(Gefälligkeitsverhältniss)不屬於法律之範圍，無拘束力。」此一舉例如下：「甲男同意陪同女友乙散步，不產生債之關係，甲可隨時離乙而去，只產生友誼上的糾紛(如乙可能不再理會甲一起散步的邀請)，而不生違約問題，也不產生不完全給付，因為此處並無契約上受拘束之意思存在。也不可能有所謂故意或過失之行為，這種情形通常也不構成侵權行為。」接著評論說：「當然此處要排除民事責任並無法律上的明文依據，而是法理學理論的推演。」

- (一)大前提 須係管理事務。(民法第 172 條)  
小前提 體育課遇雨改往地下室上課，因而甲抱乙下樓的事實行爲。  
結論 甲抱乙下樓的事實行爲包括在事務管理的範圍。
- (二)大前提 須爲「他人」事務。(民法第 172 條)  
小前提 甲抱乙下樓梯的作爲。  
結論 從客觀上觀察當然屬他人事物。也可認爲甲有爲乙管理事務之意思。
- (三)大前提 管理人未受委任亦無義務。(民法第 172 條)  
小前提 甲抱乙下樓的作爲，如前所述。  
結論 甲與乙之間，並無委任契約存在。此外，甲也沒有甲抱乙下樓梯的義務。
- (四)大前提 須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作爲。(民法第 172 條)  
小前提 (此部分並未有具體的敘述，只有提到「在本案甲的作爲從客觀上觀察符合本人利益」)。  
結論 甲的作爲從客觀上觀察符本人利益。
- (五)大前提 須有利於本人。(民法第 172 條)  
小前提 (此部分並未有具體的敘述，只提到「是否有利於本人，應在具體個案客觀的判斷」)。  
結論 甲的作爲也有利於本人。

這些推論的大前提透過法律解釋之後，適用在其相應的小前提。<sup>174</sup>有疑義的是，在推論(四)的小前提中只有提到「在本案甲的作爲從客觀上觀察符合本人利益」，在推論(五)的小前提中只提到「是否有利於本人，應在具體個案客觀的判斷」。如此的推論是否符合三段論法的推論形式？

<sup>174</sup> 作者在論述推論(二)的大前提時，對所謂的「主觀他人之事務」援引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五四四號的見解。

依照三段論法的類型而論，推論(四)和推論(五)屬於定言三段論法中的第二級「簡略三段論法」。<sup>175</sup>由於此案的案例事實被剪裁過於簡略，導致其陳述無法再重現此案事實的原貌。解決問題的可能方法是，回到此案的第二審中兩造不爭執部分的內容，檢視相關的法律事實與增補被省略的部分<sup>176</sup>，再依據法學三段論法的形式重構整個推論內容，並重新檢驗。最末，標題(肆)的內容依法學三段論的推論形式，可表示如下。

大前提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民法第 535 條前段)

小前提 甲抱乙下樓梯時，由於天雨樓梯溼滑，甲不慎滑倒，和乙一起摔落樓梯，甲及乙皆因跌倒碰撞而受傷。甲雖有疏失，但從其自身也受傷來看，並未違反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結論 甲抱乙下樓梯之作爲，因已盡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而已負起其注意義務。

作者指出：「甲在幫助其同學乙的注意義務標準應類推適用委任之規定，且甲之作爲並非有償行爲而理當類推適用民法第 535 條前段規定」。所謂類推適用，係指某法律規定的構成要件與須要判斷的事實，基本上相類似時，應將前者的法律效果適用於後者，以達到符合法律規範意旨的妥適結果<sup>177</sup>。

在文章結尾時作者指出：「天雨樓梯溼滑的問題乃肇因於其未設置無障礙空間及樓梯有無防滑邊條等，可以追究校方應負的責任。」筆者認爲，此部分的法律評價雖逾越案例題的問題範圍，但從開展讀者進一步思考此案例題的問題廣度來看，仍有其特定意義。

<sup>175</sup> 所謂的簡略三段論法意指，省略某個前提或結論的正式論證，這種論證沒有完全陳述，部分原因是由於「已被普遍瞭解」或「只能意會」。絕大多數被省略的前提是大前提，即第一級簡略三段論法，小前提被省略的情況比較不常見，這情況被稱爲第二級簡略三段論法。參閱同上註 33，Aldisert, Ruggiero J.，唐欣偉譯，前揭書，頁 82-83。

<sup>176</sup> 此案的第三審中兩造不爭執部分的內容，參閱同上註 168。

<sup>177</sup> 參閱王澤鑑，〈法學上的發現〉，收於《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四冊，頁 3，1986 年。學者黃建輝指出，「類推適用是爲因應系爭案件規範的需要而打開現行法律語句的框圍」，參閱黃建輝，〈從語言的使用看法律的詮釋〉，收於《律師通訊》，197 期，1996 年，頁 80。



## 第二項 分析案例解答中的法律語言

在此將解讀黃教授在〈玻璃娃娃案的民事法律責任〉一文中進行法律論證時，使用的法律語言以及法律語言與其相應的法律論證之間的關係。

就法律語言的類型而論，黃教授使用廣義的法律語言，也就是立法語言、法律理論語言和執法與司法語言。他在檢驗玻璃娃娃乙與其同學甲之間是否存在著委任關係、施惠關係或適法的無因管理等法律關係，使用立法語言，例如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未成人年之行為能力」、民法第 79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定立契約之效力」、民法第 172 條「無因管理之要件」與民法第 535 條前段規定。他也使用法律理論語言闡述「施惠關係」的意義與解釋「適法的無因管理」之要件。在執法與司法語言方面，則援引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544 號的部分內容。

法律術語作為法律語言內部結構的基本要素，且具有法學專門含義。就此而論，黃教授在解析玻璃娃娃乙與同學甲之間的法律關係時，探究乙與甲之間是否存在著委任關係時，使用了「委任關係」、「限制行為能力人」、「委任契約」、「效力未定」、「契約效力」等法律術語。

關於乙與甲之間是否存在施惠關係的探討，使用了「施惠關係」、「債之關係」、「法律規範」、「拘束力」、「違約」、「不完全給付」、「故意」、「過失」、「侵權行為」、「民事責任」、「法學理論」等法律術語。

關於乙與甲之間是否存在適法無因管理的探討，使用了「適法的無因管理」、「管理事務」、「法律行為」、「作為」、「事實行為」、「法律效果」、「管理人」、「行為能力」、「法定效果」、「權利義務」、「他人事務」、「本人事務」、「勞務契約」、「僱傭契約」、「委任契約」、「加工契約」、「親權」、「監護權」、「契約義務」、「明示」、「注意義務」、「類推適用」、「有償行為」等法律術語。

綜合上述的分析，黃教授解析此案例的法律問題，以法律三段論法進行法律論證時，使用了各類型的法律語言，包括立法語言、執法與司法語言、法律理論語言，特別是法律術語。本文認為，黃教授在進行法律論證時，在法律三段論的大前題部分只使用立法語言，小前題部分則使用立法語言、法律理論語言或執法與司法語言，而在結論部分使用立法語言與法律理論語言。

### 第三節 侵權行為法作為法律論證的基礎

#### 第一項 案例解答之重構與評論

郭教授(以下稱為作者)選取玻璃娃娃案第一審判決中法官所認定的事實，並以侵權行為法規範作為其整篇案例解析的法律論證基礎，簡略論述當事人之間的侵權行為等法律事實，就此改寫的法律事實如下。

甲為私立學校，乙為校長代表甲處理校務，丙生有重度殘障，全身骨骼鬆軟易碎。天雨，丙之同學丁見學校未有無障礙設施，乃經其同意由其幫忙抱丙至地下室上體育課，丁一時未注意而跌倒，致丙傷重。丙之導師辛見丙受外傷，未察其傷勢嚴重，致丙之父戊電話中誤解而遣返救護車，要求待戊到校後始就醫，丙因傷重死亡。戊向甲、乙、丁、辛及壬〔丁母〕請求連帶賠償，有理否？<sup>178</sup>

接著作者將討論聚焦在玻璃娃娃丙之父戊和私立學校甲、該校校長乙、抱丙至地下室上體育課之同學丁、丁之母壬，及丙之導師辛之間是否存在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並探討當事人的請求權基礎。本文依據法律三段論法的形式重構其推論內容，並照著其行文的順序，檢視和分析各個法律推論。

#### 一、玻璃娃娃丙之父戊向私立學校甲及該校校長乙請求連帶賠償責任

(一)大前提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除能證明其無勝任能力者外，不得單獨以身心障礙為理由，拒絕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身心障礙保護法第 4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情況及學習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身心障礙保護法第 23 條)

<sup>178</sup> 參閱同上註 160，郭玲惠，前揭書，頁 10。

各校體育課之編班與排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體育課之教學除原班授課外，為考慮學生之個別差異或運動興趣，得採另行編班(組)方式，每班(組)人數以四十人為原則。
- 二、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者，應另成立體育特殊教育班，每班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
- 三、各班(組)每週之體育課以隔日編排為原則。

(高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

各校體育課之實施，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強下列措施：

- 五、體育特殊教育班之授課，應依學生既有能力及特殊需求，訂定教材內容及實施個別化教學。(高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5 款)

小前提 甲為私立學校。

結論 私立學校甲負設置無障礙設施與對玻璃娃娃丙提高注意之義務，實施個別化教育之保護義務。

推論(一)的各大前題屬於私立學校甲對身心障礙者負有特定義務的行政法規，作者在行文時並未說明適用了高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0 條和第 11 條之哪些款號，本文在此予以補足。

緊接著作者提出我國民法學界所採的「法人實在說」通說見解，認為「代表人所為之行爲，即法人意思所為之行爲，法人之意思由代表人予以實現」，再以民法第 28 條為推論(二)的大前提。但私立學校校長乙是否屬於民法第 28 條之其他有代表權之人的文義解釋仍有疑義。作者以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1 項的規定作為推論(三)的大前提而推論出校長乙具有代表權，以此支持推論(二)。在此，依據法學三段論的推論形式，重構作者的上述討論，並表示如下。

(二)大前提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民法第 28 條)

小前提 乙為私立學校甲之校長。

結論 ?

(三)大前提 校長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1 項)

小前提 乙為該校校長。

結論 校長乙關於應具有代表權。

(二)大前提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民法第 28 條)

小前提 乙為私立學校甲之校長，乙應具有代表權。

結論 私立學校甲與校長乙因乙執行職務加損害於他人時，連帶負賠償責任。

作者接著指出，「乙擔任校長未設置無障礙設施及對丙採取個別化教育，應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之執行職務，致丙死亡，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及第 28 條，乙加損害於丙，甲與乙應負連帶賠償責任。<sup>179</sup>」這個推論的內容以法律三段論的推論形式來重構，則可以表示如下。

(四)大前提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民法第 28 條)

小前提 私立學校甲為法人，其代表權人校長乙應為因未設置無障礙設施及對丙採取個別化教育，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導致玻璃娃娃丙死亡。

結論 私立學校甲與其校長乙對於玻璃娃娃丙之死亡，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有趣的是，推論(四)的小前提並未論述「相當因果關係」，卻在推論(六)中討論私立學校甲是否應負工作物所有人之責任時，就其「相當因果關係」作如下的說明：「甲未有該設施之設置，顯其工作物之設置有欠缺。苟甲有針對身心障礙者設置相

<sup>179</sup> 參閱同上註 160，郭玲惠，前揭書，頁 10。

關設施，必不會產生此損害，缺乏該等設施，通常可能產生損害之結果，今丙因甲工作物設施之欠缺，受到傷害。雖然該設施之欠缺並非丙受損害之唯一原因，但該設置有欠缺而與自然事實、第三人之行爲、被害人之行爲或其他事實產生損害他人，工作物所有人甲仍應負責任。<sup>180</sup>」這個論述應當也引用到推論(四)小前提之中。接續重構第五項和第六項推論的法學三段論之推論形式，並表示如下。

(五)大前提 第一項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實施不符合前項規定或前項規定修正後不符合修正後之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身心障礙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

小前提 私立學校甲為該校之所有人。

結論 私立學校甲負有於公共空間內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義務。

(六)大前提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該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

小前提 私立學校甲建築物之樓梯未設置無障礙設施，顯有欠缺，並無法舉證該樓梯無欠缺、玻璃娃娃丙之死亡非因該樓梯有欠缺或其已盡相當注意。

結論 私立學校甲應負工作物所有人之責任。

推論(六)對立法語言「土地上工作物」進行文義解釋，「所謂土地上工作物，凡以人工在土地上所爲之設施皆屬之，建築物爲其示例的工作物之一，建築物之內部設施及外部附加物，例如樓梯、電梯等皆是」。<sup>181</sup>作者運用法律擴張解釋將「土地上工作物」的概念先加以定義，並放寬其所指涉的對象，具體指明電梯亦屬於之。<sup>182</sup>

<sup>180</sup> 參閱同上註 160，郭玲惠，前揭書，頁 10-11。

<sup>181</sup> 參閱同上註 160，郭玲惠，前揭書，頁 10。

<sup>182</sup> 關於法律的文義解釋，參閱同上註 16，楊日然，前揭書，104-107 頁。



## 二、玻璃娃娃丙之父戊向玻璃娃娃丙之同學丁及丁之母壬請求連帶賠償責任

本文依據法學三段論法的形式，重構作者討論關於玻璃娃娃丙之父戊向玻璃娃娃丙之同學丁及丁之母壬請求連帶賠償的責任，並表示如下。

- (一)大前提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 528 條)
- 小前提 丙之同學丁並非平日照顧丙之同學，丁經丙同意而抱其下樓。
- 結論 縱該契約締結之發動乃出於丁之好意，並不影響委任契約之成立。丙與同學丁之間成立委任契約。
- (二)大前提 受任人處理委託事務，應依委託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民法第 535 條)
- 小前提 丙之同學丁處理委任事務，並未受有報酬，且盡到於相同情境下與平日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承上述推論(一)結論〕
- 結論 同學丁肇因於天雨路滑，縱有過失，難謂其未能履行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
- (三)大前提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
- 小前提 同學丁已履行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承上述推論(二)結論〕
- 結論 同學丁不負玻璃娃娃丙因摔傷致死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大前提 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
- 小前提 丙之同學丁未構成前開責任。〔承上述推論(三)之結論〕
- 結論 丁之母壬亦無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作者在此運用「複合三段論法」構成的論證，這在推論形式上雖為有效的推論，但違犯論證內容的謬誤。<sup>183</sup>因為在其「前三段論」(prosyllogism)的推論(一)中，好意助丙下樓的同學丁被認定完全行為能力人，而在「後三段論」(episylogism)的推論(四)中，丁卻被認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此導致「複合三段論」中的「前三段論」與「後三段論」的小前提互為矛盾。如何修正此種謬誤呢？應當回歸到事實層面。本文依據事發時，丁僅為十六歲的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事實，採取以下兩種途徑來解決。

其一，丁之母壬事後不同意其子丁與丙所締結的委任契約，丙與丁之間不成立委任契約，就此應討論丁出於好意並經丙同意而抱其下樓之行為的性質。本文主張，丁幫助丙下樓之行為屬於適法的無因管理，關於丁之注意義務標準應類推適用委任之規定，丁之行為是無償行為而類推適用民法第 535 條前段規定。推得結論為：丁不負丙摔傷致死之賠償責任，丁之母壬亦無須負連帶賠償責任，但是丁與其母壬仍須負擔丁已盡到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之舉證責任。

其二，丁之母壬事後承認其子丁與丙所締結的委任契約，丙與丁之間成立委任契約。就此，依據前述標題(二)至(五)的三個推論得出，丁仍不負丙摔傷致死之賠償責任，丁之母壬亦無須負連帶賠償責任，但兩人須負擔丁已盡到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之舉證責任。

### 三、玻璃娃娃丙之父戊向私立學校甲及玻璃娃娃丙之導師辛請求連帶賠償責任

依據法學三段論的推論形式重構玻璃娃娃丙之父戊向私立學校甲及玻璃娃娃丙之導師辛請求連帶賠償責任的討論內容，並表示如下。

(一)大前提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與私立學校甲之「輔導實施計畫」<sup>184</sup>)

<sup>183</sup> 內容的謬誤又稱為「語言學」的謬誤，此謬誤的特徵為，謬誤發生在論證前提的內容中，而不是論證的邏輯形式。內容的謬誤乃屬於一種「非形式謬誤」，即所謂的「實質謬誤」。參閱同上註 33，Aldisert, Ruggero J.，唐欣偉譯，前揭書，頁 252。

<sup>184</sup> 指該校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劃之規定，訂定八十八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劃之「輔導實施計畫」。參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小前提 玻璃娃娃丙之導師辛為私立學校甲之受僱人，依該校「輔導實施計畫」，導師辛負有對丙之照顧責任及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但是導師辛未察丙之傷勢嚴重，未即時為適當處理，丙延誤就醫，致生死亡結果。

結論 導師辛應構成不作為之加害行為。

(二)大前提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

小前提 玻璃娃娃丙所罹患者乃罕見疾病，由外觀上判知相當困難，本案導師辛是否得以明察，實有疑問。依醫理見解，丙延誤就醫，致生死亡結果，然縱丙未延誤就醫，亦可能產生死亡之結果，丙之導師辛延誤丙就醫之行為與該生之死亡間無相當因果關係<sup>185</sup>。

結論 導師辛無須負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侵權責任。

(三)大前提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

小前提 導師辛不負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侵權責任〔承上述推論(二)結論〕，所以，私立學校甲無須負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僱用人之責任。

結論 丙之父戊無法依第 188 條第 1 項向私立學校甲請求連帶賠償。

作者在推論(一)中認定，導師辛應構成不作為之加害行為，而在推論(二)中認定，導師辛無須負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的侵權責任。推論(二)結論的反轉推論(一)的認定之關鍵在於，作者以「醫理的見解」為判準。因而認定導師辛延誤丙就醫之行為與丙之死亡之間不具因果關係。

---

91 年度易字第 11630 號過失致死案刑事卷第 60 頁。

<sup>185</sup> 參閱同上註 160，郭玲惠，前揭書，頁 11。郭教授就此說明「相當因果關係」的意義：「蓋如未有此行為，通常不會產生此結果，有此情形，通常足生此結果，即為相當因果關係。」

#### 四、玻璃娃娃丙之父戊向私立學校甲、該校校長乙、同學丁、丁之母壬及導師辛 請求連帶賠償責任

本文依據法學三段論的推論形式重構作者關於玻璃娃娃丙之父戊向私立學校甲、該校校長乙、同學丁、丁之母壬及導師辛請求連帶賠償責任的討論，以同學丁是否盡到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區分討論的內容，則可表示如下。

##### (一)主張幫助丙之同學丁已盡到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時

大前提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民法第 185 條)

小前提 丁及其母壬因丁未構成可歸責事由，無須負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責任。導師辛雖有作為義務，然其不作為與損害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

結論 故導師辛之僱用人私立學校甲及丁之母壬皆無須負連帶賠償。

##### (二)主張幫助丙之同學丁未盡到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時

大前提 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民法第 185 條)

小前提 就讀私立學校甲之學生丁因未盡到與處理自己事務之同一注意，須負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之損害賠償責任。

結論 丁與其母壬皆須負丙摔傷致死之連帶賠償。私立學校甲與其學生丁皆須負共同造成丙摔傷致死之連帶賠償。

推論(一)小前提中，丁及其母壬的部分依據上述標題二之推論(三)與(四)結論，導師辛部分則依據上述標題三推論(二)結論，運用「複合三段論法」所構成的論證，形式上為有效的推論；推論(二)形式上也是有效的推論。作者指出，由於丁與其母壬所負擔者乃為不真正連帶責任，戊僅能分別向甲及丁或丁及壬請求賠償。有疑義的是，校長乙是否負連帶損害賠償，在推論(一)與(二)中皆並未討論。

## 第二項 分析案例解答中的法律語言

以下將解讀郭教授在〈玻璃娃娃事件之侵權責任〉一文中進行法律推論時，使用的法律語言以及法律語言與其在題解中相應的法律推論之間的關係。

就法律語言的類型而論，郭教授使用廣義的法律語言，也就是立法語言、法律理論語言和執法與司法語言。在玻璃娃娃丙之父戊和私立學校甲、校長乙、抱丙至地下室上體育課之同學丁、丁之母壬，及丙之導師辛之間的法律關係論述中，使用民法第 28 條「法人之侵權責任」、民法第 184 條「一般侵權行為之要件」、民法第 185 條「共同侵權行為責任」、民法第 187 條「法定代理人之責任」、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之責任」、民法第 191 條「工作物所有人之責任」，以及第 528 條「委任之立法定義」等立法語言。此外，行政法的立法語言，例如身心障礙保護法第 4 條、第 23 條與第 56 條第 3 項、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1 項及高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與第 11 條第 5 款等。在闡述「法人實在說」的意義、解釋「土地上工作物」與「相當因果關係」時，使用法律理論語言。援引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1773 號的執法與司法語言解釋「相當因果關係」。

法律術語作為法律語言內部結構的基本要素，且具有法學專門含義。就此而論，在探究玻璃娃娃丙之父戊向當事人請求連帶賠償責任時，關於私立學校甲及校長乙的部分運用「連帶賠償責任」、「設置」、「注意義務」、「保護義務」、「法人」、「法律主體」、「法人實在說」、「代表人」、「僱用」、「行為人」、「代表權」、「相當因果關係」、「工作物所有人」、「自然事實」、「第三人」、「被害人」、「舉證」等法律術語。

關於同學丁及其母壬的部分，運用「連帶賠償責任」、「委任契約」、「契約締結」、「同一注意」、「過失」、「履行」、「法定代理人」、「連帶責任」、「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權利」、「要件」等法律術語。關於私立學校甲及導師辛的部分，則運用了「連帶賠償責任」、「僱用人」、「受僱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加害行為」、「不作為」、「過失」、「因果關係」、「相當因果關係」、「侵權責任」等法律術語。關於私立學校甲、校長乙、同學丁、丁之母壬及導師辛的部分，運用「連帶賠償」、「不法侵害」、「權利」、「損害賠償責任」、「可歸責事由」、「作為義務」、「不作為」、「相當因果關係」、「僱用人」、「連帶責任」、「不真正連帶責任」等法律術語。



綜合上述的分析，郭教授解析此案例的法律問題，以三段論法進行法律論證時，使用了各類型的法律語言，包括立法語言、執法與司法語言、法律理論語言，特別是法律術語。本文認為，郭教授在進行法律論證時，在法律三段論的大前題部分只使用立法語言，小前題部分則使用立法語言、法律理論語言或執法與司法語言，而在結論部分使用立法語言與法律理論語言。

#### 第四節 重新檢視玻璃娃娃案之當事人之間的法律關係

前述第二節與第三節已就黃教授與郭教授的玻璃娃娃案例題解析運用三段論法的推論形式重構，發現與修正其推論的欠缺等。有疑問的是，前述兩篇文獻是否已釐清被害人顏姓玻璃娃娃和當事人之間的法律關係。

在此，本文重新檢視當事人之間的法律關係，並以此案更一審判決中審案法官所認定的事實為適用法律的對象。<sup>186</sup>參照民法學說的請求權方法，運用請求權基礎，檢驗所有當事人之間可能的法律關係。<sup>187</sup>就此，依循下列檢查次序，探尋系爭案件的當事人可主張的請求權如下。<sup>188</sup>

1. 契約上之請求權
2. 類似契約關係上之請求權
3. 無因管理上之請求權
4. 物上請求權
5. 不當得利請求權
6.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sup>186</sup>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上更字第 6 號。

<sup>187</sup> 關於請求權方法的說明與舉例，參閱王澤鑑，《民法實例研習叢書》第一冊，頁 31-32，1986 年。依該學者的說明，請求權基礎之意義為確定實例中「誰得對誰，依據何種法律規範，主張何種權利」，參閱前揭書，頁 34-38。

<sup>188</sup> 關於請求權基礎之次序檢查，同上註 187，王澤鑑，前揭書，頁 42-46。

## 第一項 玻璃娃娃之父母對陳同學及其母之請求權

**先討論契約上之請求權。**顏姓玻璃娃娃之父母對幫助玻璃娃娃下樓之陳同學及其母是否得請求連帶賠償責任，繫於陳同學與顏姓玻璃娃娃間是否存有契約關係。首先探究該抱負行為基於僱傭契約抑或委任契約。僱傭依據民法第 482 條的定義為：「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委任依據民法第 528 條的定義為：「當事人約定，一方委任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陳同學抱負顏姓玻璃娃娃下樓行為時，兩人並未約定給付報酬。所以，僱傭契約無存在之餘地。該抱負行為雖不是法律所定之僱傭契約的勞務給付，但依據民法第 529 條仍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接著檢討該委任契約是否生效。**由於陳同學當時為年僅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其與顏姓玻璃娃娃間締結的委任契約依據民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 項與第 79 條規定為效力未定，須得其父母的承認，始生效力。陳同學的父母在事故發生之後，不可能事後同意該委任契約，而導致其子陷於不利的法律地位。所以，該委任契約應不生效力，陳同學與顏姓玻璃娃娃之間不存在委任契約。其次，檢討類似契約關係上之請求權，主要的情形有下列三種：民法第 91 條的錯誤表意人之賠償責任、民法第 110 條的無權代理人損害賠償責任，以及民法第 247 條締約上之過失。<sup>189</sup>此案更一審認定的事實未涉及上述的請求權，所以，類似契約關係不存在。

**再者，檢討無因管理上之請求權。**陳同學之抱負行為是否構成民法第 172 條的適法無因管理，首先要釐清的法律事實是，陳同學為誰管理事務。該抱負行為，未受委任，並無義務，係為顏姓玻璃娃娃管理事務應成立無因管理；顏姓玻璃娃娃的父母依據民法第 1084 條應負保護及教養其子之義務，該抱負行為，未受委任，並無義務，亦為顏姓玻璃娃娃的父母管理事務而應同時成立無因管理；依身心障礙保護法第 4 條、第 23 條與第 56 條第 3 項、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1 項、高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與第 11 條第 5 款，及該校之「輔導實施計畫」，顏姓玻璃娃娃就讀的私立學校應負對顏姓玻璃娃娃提高注意之義務，及實施個別化教育之保護義務，該抱負行為亦為私立學校管理事務，應同時成立無因管理。

<sup>189</sup> 同上註 187，王澤鑑，前揭書，頁 65-66。

**接著應檢討這些無因管理是否為適法的無因管理。**依據民法第 176 條規定，無因管理須符合「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始具有適法之性質。其一，該抱負行為已由顏姓玻璃娃娃的口頭允許，並在當時情況也有利於顏姓玻璃娃娃。其二，就顏姓玻璃娃娃的父母與顏姓玻璃娃娃就讀的私立學校而言，雖無其明示意思，但從客觀上評價該抱負行為也符合其利益，即屬於其可得推知之意思。所以，陳同學之抱負行為屬於適法的無因管理。

至於陳同學抱負行為時的注意義務，民法無因管理法並無明文規範，應可類推適用委任，陳同學在行為當時並未與顏姓玻璃娃娃約定報酬，該抱負行為屬於無償行為，因此類推適用民法第 535 條前段規定，應以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已足，但是陳同學須對此負其舉證之責任。依此案更審中所認定的事實，陳同學已盡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

**最後應檢討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陳同學之抱負行為雖為適法無因管理，得以阻卻違法，但在管理事務過程中，假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顏姓玻璃娃娃之權利時，依照司法實務見解仍可構成侵權行為，本文贊同此項見解。<sup>190</sup>

當天因下雨陳同學所穿鞋子潮濕印上樓梯，致樓梯溼滑，在下樓時不慎滑倒，和顏姓玻璃娃娃一起跌落，自己也摔傷等事實，陳同學已履行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陳同學為未成年人，其注意能力既不及善良管理人之程度，若要負抽象過失責任，已逾越其所能注意之能力範圍，且有失衡平原則，應從輕酌定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從陳同學和顏姓玻璃娃娃一起跌落，自己也摔傷事實來看，其並無惡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所以陳同學無須負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其母亦無須負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之法定代理人連帶責任。玻璃娃娃之父母不得依據民法第 185 條對陳同學及其母請求連帶賠償責任。

---

<sup>190</sup> 參閱最高法院 55 年度台上字第 228 號判例：「無因管理成立後，管理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本人權利者，侵權行為仍可成立，非謂成立無因管理後，即可排斥侵權行為之成立。」

## 第二項 玻璃娃娃之父母對玻璃娃娃就讀的私立學校與校長之請求權

依此案更一審合議庭所認定的事實，*應檢討契約上之請求權*，即顏姓玻璃娃娃之父母對其子就讀的私立學校關於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顏姓玻璃娃娃向該私立學校申請入學，並已就讀，成立就學契約。*然而此契約，究屬於何種債之契約，民法未設規定，應屬於一種無名契約*。基於此契約，該私立學校提出的給付應符合債務之本旨。

由於校方在事發的該樓地下室未設置無障礙空間，致陳同學須承擔抱負顏姓玻璃娃娃下樓的風險，且當天下雨陳同學所穿鞋子潮濕印上樓梯，導致樓梯溼滑，因其未設置樓梯防滑邊條而不慎滑倒，和顏姓玻璃娃娃一起跌落，顏姓玻璃娃娃摔傷致死，其死亡結果與未設置無障礙空間及樓梯防滑邊條有相當因果關係，此可歸責於該私立學校之事由。顏姓玻璃娃娃之父母得依據民法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的規定，請求該私立學校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其次，*檢討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該私立學校為其校園所有人，依據民法第 191 條規定負有工作物所有人之責任，又依據身心障礙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之規定，負有於公共空間內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義務。由於校方在事發的該樓地下室並未設置無障礙空間，致陳同學須承擔抱負顏姓玻璃娃娃下樓的風險，且當天下雨陳同學所穿鞋子潮濕印上樓梯，致樓梯溼滑，因未設置樓梯防滑邊條而不慎滑倒，和顏姓玻璃娃娃一起跌落，顏姓玻璃娃娃摔傷致死，顯然其工作物設置有欠缺，與顏姓玻璃娃娃摔傷致死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私立學校無法舉證其設置無欠缺、損害非因該設置有欠缺或其已盡相當之注意，須負民法第 191 條工作物所有人之賠償責任。

顏姓玻璃娃娃因摔傷致死，其父母依據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第二項規定得請求財產上損害賠償，及民法第 194 條規定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基於前述的同一事實，具備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與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而發生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與工作物所有人之賠償責任的請求權競合，顏姓玻璃娃娃之父母得擇一行使之。

再應檢討者，顏姓玻璃娃娃之父母是否得依據民法第 28 條與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該私立學校與其校長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該私立學校依身心障礙保護法第 4 條、第 23 條及高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0 及 11 條之規定，負有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義務，及對身心障礙學生顏姓玻璃娃娃實施個別化教育之保護義務。該私立學校為法人，依照法人實在說之見解，對代表人所為之行爲，即法人意思所為之行爲。

該校校長並非該私立學校之董事，其是否為代表人，則存有疑義，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之規定，該校校長依照法令規定綜理校務，有關校務之執行，具有代表權，為該私立學校之代表人。該校校長既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亦未對顏姓玻璃娃娃實施個別化教育，而致其摔傷而死亡，其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及第 28 條之規定，該私立學校與其校長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三項 玻璃娃娃之父母對該私立學校與體育老師之請求權

在此，依據此案更一審法官所認定的事實，就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檢討。顏姓玻璃娃娃之父母是否得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與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該私立學校與其體育老師請求連帶損害賠償，繫於該體育老師是否於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顏姓玻璃娃娃之權利。

顏姓玻璃娃娃之體育老師為該私立學校之受僱人，依據該校「輔導實施計畫」對顏姓玻璃娃娃負照顧責任及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事發當天因天雨，該體育老師將原定於操場上體育課，改在該校謙敬樓地下室，並無要求顏姓玻璃娃娃至地下室上體育課，並無違反顏姓玻璃娃娃意願，顏姓玻璃娃娃係經其他同學勸說知後，同意至地下室看同學上體育課，該體育老師並不知顏姓玻璃娃娃亦同往地下室上體育課，亦無從指示陳同學抱負顏姓玻璃娃娃下樓。

因此，該體育老師改上課地點與顏姓玻璃娃娃摔傷致死之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該體育老師無須負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之侵權責任，因此顏姓玻璃娃娃之父母也無法向該校請求連帶賠償責任。



#### **第四項 玻璃娃娃之父母對私立學校與護士之請求權**

在此，依據此案更一審法官所認定的事實，*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檢討*。顏姓玻璃娃娃之父母是否得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與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該私立學校與其請求護士連帶損害賠償，繫於該護士是否於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顏姓玻璃娃娃之權利。

該護士為該私立學校之受僱人，對顏姓玻璃娃娃負照顧責任及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該護士從顏姓玻璃娃娃之健康紀錄上雖得知其有成骨不全的紀錄，但不知該病症，且事發之後，顏姓玻璃娃娃被送至醫務室，該護士即先行檢查，未發現明顯外傷，從外觀上難以判知顏姓玻璃娃娃當時已身負致命內傷，並已告知其導師與通知 119 和顏姓玻璃娃娃之母，難謂其未盡照顧責任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該護士的處理行為與顏姓玻璃娃娃摔傷致死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而無須負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之侵權責任，顏姓玻璃娃娃之父母則無法向該校請求連帶賠償。

#### **第五項 玻璃娃娃之父母對私立學校與導師之請求權**

在此，依據此案更一審法官所認定的事實，*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檢討*。顏姓玻璃娃娃之父母是否得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與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該私立學校與其導師請求連帶損害賠償，繫於該導師是否於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顏姓玻璃娃娃之權利。

顏姓玻璃娃娃之導師為該私立學校之受僱人，依據該校之「輔導實施計畫」對顏姓玻璃娃娃負照顧責任及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事發之後，該導師從顏姓玻璃娃娃的外觀難以判知其所罹患的罕見疾病，且未察覺其傷勢嚴重，但仍即時在電話中告知其父，顏姓玻璃娃娃僅受外傷，難謂未盡照顧責任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父因誤解而要求到校後再自行送醫，該導師遣返救護車，導致顏姓玻璃娃娃延誤醫治傷重死亡，依照醫理見解，即便顏姓玻璃娃娃未延誤就醫，也可能產生死亡結果，延誤就醫與顏姓玻璃娃娃摔傷致死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

該導師無須負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侵權責任，顏姓玻璃娃娃之父母也不得依據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向該校請求連帶賠償責任。

## 第五節 小結

綜合前述第二節和第三節的分析，兩位學者爲了解析玻璃娃娃個案的法律問題而運用三段論法進行法律論證時，使用了各類型的法律語言，包括立法語言、執法與司法語言、法律理論語言，特別是法律術語。本文認爲，一方面這些各類型法律語言和法律術語在進行法律個案的法律推論時，作爲相關法律概念的表述載體，以輔助在法律推論的過程中有關的演繹邏輯思考活動。另一方面，大量的日常語言出現在爲解決法律問題的法律推論過程，主要在三段論的小前題中。此外，這些日常語言作爲解釋各類型法律語言和法律術語的輔助工具以及確定那些承載法律概念的法律語言之詞語外延，也就是劃定法律語言的語意界限。



## 第五章 以 Robert Alexy 的法律論證理論探討玻璃娃娃案件

本章嘗試將德國法理學家 Robert Alexy 的法律論證理論作為分析我國司法實踐和案例分析的檢驗工具。一方面，以 Alexy 的法律論證理論檢視本文第二章中關於玻璃娃娃案四件民事判決的司法見解，將聚焦在陳同學對顏姓被害人之傷重死亡應負的民事責任，並分析以侵權行為法為推論基礎的法律論證；另一方面，以 Alexy 的法律論證理論檢視本文第四章中關於民法學者對玻璃娃娃案兩件民事判決所提出的案例分析，也將聚焦在陳同學對顏姓被害人之傷重死亡應負的民事責任，即分析以侵權行為法和無因管理法作為推論基礎的法律論證。最末，對以上論述作個小結。

### 第一節 Robert Alexy 的法律論證理論

Robert Alexy 的法律論證理論在其《法律論證理論—理性言說理論作為法律說理理論》(Theorie der juristischen Argumentation—Die Theorie des rationalen Diskurs als Theorie juristischen Begründung)一書有詳細的論述(以下簡稱為《法律論證理論》)。本文先簡介在《法律論證理論》中，Alexy 所建構的法律論證理論之基礎、內容與功能。<sup>191</sup>接著將討論的對象聚焦在 Alexy 的法律論證理論的基本特點，即內部證立與外部證立。以下先說明 Alexy 的法律論證理論之理論背景、內容與功能。

#### 第一項 法律論證理論之理論背景、內容與功能

##### 一、以言說理論為基礎的法律論證理論

Alexy 在《法律論證理論》的 A 部分敘述了關於法律論證理論的言說理論背景，如實踐言說(Praktischer Diskurs)的各種理論，例如在 A 部分第一部分他說明分析式倫理學的實踐言說理論(Praktischer Diskurs in der analytischee Ethik)，第二部分說明哈伯馬斯的真理共識理論(Habermas' Konsensustheorie der Wahrheit)，第三部分說明

<sup>191</sup> 本章對 Robert Alexy 法律論證理論的簡介和引述，以《法律論證理論—理性言說理論作為法律說理理論》(以下引注為《法律論證理論》)於一九九六年第三版的內容和頁數為準。關於 Robert Alexy 的法律論證理論引渡到國內之中文說明，以顏厥安教授於一九九四、一九九五年首度發表於《政大法學評論》第 52、53 期。本章筆者的引述則以顏厥安，〈法、理性與論證—Robert Alexy 的法論證理論〉，《法與實踐理性》，頁 95-212，2003 年，出版的內容和頁數為準。

Erlangen學派的實踐商議理論(Die Theorie der praktischen Beratung der Erlangener Schule)，以及第四部分說明佩雷爾曼的論證理論(Chaim Perelmans Theorie der Argumentation)等。<sup>192</sup>

《法律論證理論》的B部分也是Alexy建構其法律論證理論的學理基礎之一。在此部分他詳述了與法律論證理論有著極為密切關係的普遍理性實踐言說理論(Theorie des allgemeinen rationalen praktischen Diskurses)。首先提出規範陳述的論證問題(Zum Problem der Begründung normativer Aussagen)，接續說明各種可能的言說理論(Mögliche Diskurstheorien)、言說規則的建立(Die Begründung von Diskursregeln)以及普遍理性實踐言說的規則和形式(Die Regeln und Formen des allgemeinen praktischen Diskurses)。最末，他談論了關於普遍理性實踐言說的界限(Die Grenzen des allgemeinen praktischen Diskurses)。<sup>193</sup>

## 二、法律論證理論之內容

Alexy在《法律論證理論》的C部分建構其法律論證理論，論述法律論證理論的核心內容。首先他在第一部分中指出，法律言說被視為普遍實踐言說的特案命題(Der juristischen Diskurs als Sonderfall des allgemeinen praktischen Diskurses)，並接續說明法律論辯的種類(Die Arten juristischer Diskussionen)、特案命題論點(Die Sonderfallthese)，以及將特案命題論點引渡到法律論證理論(Überleitung zur Theorie der juristischen Argumentation)。<sup>194</sup>

第二部部分他分析法律論證理論的基本特點，即內部證立(Interne Rechtfertigung; internal justification)與外部證立(Externe Rechtfertigung; external justification)。接續著說明內部證立與法學三段論法(Juristischer Syllogismus)的關係以及詳述了內部證立

<sup>192</sup> 關於 Alexy，《法律論證理論》標題 A 的第一部分，同上註 191，Alexy，頁 53-133，1996 年；第二部分，Alexy，頁 134-177；第三部分，Alexy，頁 178-196；第四部分，Alexy，頁 197-218。

<sup>193</sup> 關於 Alexy，《法律論證理論》標題 B 的內容，同上註 191，Alexy，頁 219-258，1996 年。關於規範陳述的論證問題，Alexy，頁 221-223。關於各種可能的言說理論，Alexy，頁 224。關於言說規則的建立，Alexy，頁 225-232。關於普遍理性實踐言說的規則和形式，Alexy，頁 233-254。關於普遍理性實踐言說的界限，Alexy，頁 255-258。

<sup>194</sup> 關於 Alexy，《法律論證理論》標題 C 的第一部分，同上註 191，Alexy，頁 259-272。關於法律論辯的種類，Alexy，頁 261-262。關於特案命題論點，Alexy，頁 263-271。關於將特案命題論點引渡到法律論證理論，Alexy，頁 272。

由簡單至繁複的形式與規則。關於外部證立的規則與形式，他將之區分為六大類，並就此分析這些六大類論證規則、論證形式與其運用，並說明普遍實踐言說在法律言說之中扮演的角色。<sup>195</sup>最末，在第三部分他談論了關於法律言說和普遍實踐言說(Juristischer und allgemeiner praktischer Diskurs)之間的關係。<sup>196</sup>

### 三、法律論證理論之功能

Alexy將其法律論證區分為兩項基本特點，即內部證立與外部證立兩個層面：關於內部證立是指，法學判斷可以由作為立論的前提中邏輯地導出；而外部證立則是在證立各前提本身的正確性。<sup>197</sup>Alexy指出了內部證立的幾個功能，其一，透過內部證立的分析，可發現到須提至外部證立中加以證立的前提。其二，內部證立的分析可較易找出推論的錯誤。其三，對內部證立的檢討可維持司法裁判的穩定性，因此有助於正義和法安定性。<sup>198</sup>

臺灣法學者顏厥安詮釋Alexy的法律論證兩項基本特點而認為，內部證立關心的主要是各前提與結論之間邏輯關聯問題，而外部證立關心的是這些最為推論基礎的各前提本身的合理性問題。<sup>199</sup>

綜合以上的論述，本文認為，*Alexy 法律論證理論的功能在於法律適用和法律解釋的過程，檢驗法律論證的推論形式是否有效，例如傳統上法學三段論法的推論形式，即屬於內部證立。而確認法律論證中的前提本身的合理性，即屬於外部證立。若某法律論證能夠通過前述內部證立和外部證立兩道證立過程，即是健全的論證，而其結論即可作為合乎正義的判決。*

<sup>195</sup> 關於 Alexy，《法律論證理論》標題 C 的第二部分，同上註 191，Alexy，頁 273-348。關於內部證立，Alexy，頁 273-282。關於外部證立，Alexy，頁 283-345。關於普遍實踐言說在法律言說之中扮演的角色，Alexy，頁 346-348。參閱顏厥安，同上註 191，前揭書，頁 183。

<sup>196</sup> 關於 Alexy，《法律論證理論》標題 C 的第三部分，同上註 191，Alexy，頁 349-360。

<sup>197</sup> 同上註 191，Alexy，前揭書，頁 273。參閱顏厥安，同上註 191，前揭書，頁 146。

<sup>198</sup> 同上註 191，顏厥安，前揭書，頁 153。

<sup>199</sup> 同上註 191，顏厥安，前揭書，頁 146-147。



## 第二項「內部證立」與「外部證立」的意義

### 一、內部證立的意義

所謂內部證立的問題，過去一般在所謂的「**法學三段論法**」的概念下加以討論，內部證立探討的是由前提到結論的邏輯推導步驟。法學三段論法是內部證立最簡約的結構。<sup>200</sup>因此，符合法學三段論法的內部證立具有演繹法的結構。至於內部證立的條件為，該前提至少敘述著一般的規範，而該前提依可能的方式是一項法律規範，且涉及許多無矛盾的前提。

### 二、外部證立的意義

外部證立的主要對象為在內部證立過程中所使用的各前提(Prämissen)，簡單地說，外部證立關心的是各前提本身的證立。所使用的前提大致上可區分為三大種類：**(1)實證法之規則(Regeln des positiven Rechts)**；**(2)經驗陳述(empirische Aussagen)**以及**(3)非屬前面兩類之其他前提(Prämissen, die weder empirische Aussagen noch Regeln des positiven Rechts sind)**。這些不同種類的前提符合各自的論證方法，這些論證方法彼此之間也有多種複雜的關係。<sup>201</sup>Alexy將外部證立的規則與形式(die Regeln und die Formen der externe Rechtfertigung)分成六大類並簡稱如下：

- (1)法律解釋(die Auslegung)；
- (2)法釋義學的論證(die dogmatischen Argumentation)；
- (3)對判決先例的評價(die Präjudizienwertung)；
- (4)普遍性實踐論證(die allgemeinen praktischen Argumentation)；
- (5)經驗論證(die empirischen Argumentation)；
- (6)所謂的特殊法學論證形式(die sog. spezielle juristischen Argumentation)。

以上這六大類可簡稱為**(1)法律**；**(2)釋義學**；**(3)判決先例**；**(4)理性**；**(5)經驗**；**(6)特殊法學論證形式**。<sup>202</sup>

<sup>200</sup> 同上註 191，Alexy，前揭書，頁 273-274。顏厥安，前揭書，頁 147。

<sup>201</sup> 同上註 191，Alexy，前揭書，頁 283。顏厥安，前揭書，頁 154。

<sup>202</sup> 同上註 191，Alexy，前揭書，頁 285。顏厥安，前揭書，頁 155。

### 第三項 Alexy 法律論證理論的實際運用

本文將在接以下的第二節至第四節，依據 Alexy 法律論證理論僅探討玻璃娃娃案件中關於陳同學對顏姓被害人之傷重死亡是否須負何種民事責任。一方面，檢視第二章中玻璃娃娃案判決的司法見解，分析以侵權行為法為推論基礎的法律論證；另一方面，將檢視第四章兩位民法學者對玻璃娃娃判決的案例分析，分析以侵權行為法和無因管理法為推論基礎的法律論證。

筆者對本文第二章中的司法判決和第四章中的學者案例分析，採取的探討方法為，在次序上先檢視內部證立的過程，再檢視外部證立的過程。對內部證立部分，聚焦於法官的判決及學者的解析在論證的形式上是否為邏輯的有效分析；外部證立的部分，聚焦於分析法官的判決及學者的解析在確認某論證中的前提時，該前提在法釋義學論證和經驗論證上的論述是否符合了社群的共識。<sup>203</sup> 假若該論證能夠通過上述兩個步驟的證立過程，即是健全的論證，其結論即為符合正義的法律判斷（司法判決或法學評價）。

### 第二節 Alexy 的理論探討以侵權行為法規範作為論證的基礎

審案的法官在玻璃娃娃案四件民事判決中，以及民法學者郭教授在〈玻璃娃娃事件之侵權責任〉一文中對玻璃娃娃第一審判決判決的案例分析，均採取侵權行為法規範作為論證的基礎。在此將探討他們以侵權行為法規範作為論證的基礎的可能缺失。首先探討的是玻璃娃娃案四件民事判決；其次是郭教授的案例分析。

#### 第一項 對第一審判決的檢驗

第貳章第一節第三項中關於玻璃娃娃案第一審承審法官的法律見解，承審法官所認定的事實，主要依其會同兩造履勘現場，以及證人、證言與證物，並就此形成

---

<sup>203</sup> 在此感謝本論文的口試老師莊世同教授對筆者原先採取的探討方法提出兩個寶貴的意見，一關於外部證立的部分為何筆者僅僅運用了法釋義學論證的方法；二在判斷其是否為健全的論證時，為何去檢驗其前提在法釋義學論證上的論述是否符合社群的共識，這個「是否符合社群的共識」的說法是從何而來，或是否為 Alexy 的見解。至於本文目前將經驗論證上的論述也一併加入考量，是採取另一位口試老師陳惠馨教授的建議。本文就此探討方法和內容，當然由筆者負起文責。

其自由心證的判決理由。關於陳同學對顏姓被害人之傷重死亡是否負侵權行為責任的部分，承審法官判決理由的推論形式皆符合法律三段論的形式要求，此判決中的論證過程在邏輯上均為有效，所以，通過內部證立的證立過程。

其次，承審法官在其判決理由中認定，被告陳同學基於「熱心」，「自願」當日負責推送顏姓被害人，且經顏姓被害人之事前同意，此為發揮同學間彼此「照顧之美德」，所以被告陳同學其行為並無任何故意過失。最後審斷被告陳同學不負侵權行為責任，並駁回顏家賠償請求。此民事判決並未引起臺灣當時新聞媒體和社會輿論的任何批評，而新聞媒體後續的報導則關注此案中顏姓家屬再上訴並提出的民事求償訴訟發展，特別是熱心助人的陳同學是否須負賠償責任。

就此而論，第一審承審法官確認某論證中的前提之一，即「陳同學基於熱心，自願與發揮同學間彼此照顧之美德，並無任何故意過失」在法釋義學論證和經驗論證上的論述符合台灣社會「熱心助人」的社群共識，故能通過外部證立的證立過程。此判決因此是健全的論證，而其結論即符合正義的判決。

## 第二項 對第二審判決的檢驗

第貳章第二節中論述第二審的承審法官除整理兩造主張的事實外，並提出兩造協議的兩項爭點。承審法官所認定的事實，主要依證人、證言與證物，就此形成自由心證的判決理由。關於陳同學對顏姓被害人傷重死亡是否負侵權行為責任部分，承審法官判決理由的推論形式皆符合法律三段論的形式要求，且為有效推論，所以，通過內部證立的證立過程。

其次，第二審承審法官的法律推論以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為法律三段論的大前提，其認定的事實依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9 年度相字第 671 號卷與他字第 4576 號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易字第 11630 號過失致死案刑事卷與少年法庭的裁定等作為小前提，<sup>204</sup>即被上訴人陳同學應係事發當天臨時自願照顧顏姓被害人，其經顏姓被害人同意抱負其至地下室看同學上體育課，因欠缺一般人之注意義務，不慎跌倒，導致造成顏姓被害人頭部鈍創、顱骨破裂不治死亡，應負過

---

<sup>204</sup> 同上註 59。

失責任，也就是被上訴人陳同學不能因係熱心好意抱負即免其責任。最後審斷臺灣高等法院認定被上訴人之一陳同學雖然熱心助人行爲，但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二審民事判決因此引起臺灣當時新聞媒體和社會輿論的強烈抨擊。

就此而論，第二審承審法官確認某論證中的前提之一，即「陳同學知悉顏姓被害人係成骨不全之玻璃娃娃，其身體遭受激烈碰撞可能導致死亡之結果，自應更爲謹慎，以免滑落使顏姓被害人受創，陳同學當時已滿十六歲，應有此認知及判斷能力，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抱負顏姓被害人從樓梯下地下室時，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樓梯地板溼滑，不慎跌倒，致顏姓被害人跌落頭部鈍創、顱骨破裂及四肢多處骨折，送醫不治死亡，欠缺一般人之注意義務，而應負過失責任」，卻「不考量陳同學基於熱心，自願與發揮同學間彼此照顧之美德」等在法釋義學和經驗論證上的論述並不符合當時台灣社會的「熱心助人」和「好心有好報」社群共識，故不能通過外部證立的證立過程。因此第二審判決是不健全的論證，其結論也不符合正義的判決。

### **第三項 對第三審和更一審判決的檢驗**

第貳章第三節中的部分內容關於玻璃娃娃案第三審承審法官的法律見解，由於我國民事訴訟第三審爲法律審，所以玻璃娃娃案件第三審承審法官於發回更審時，只能就第二審判決的內容提出法律問題。既然其爲「法律審」，而不可「事實審」，所以對此案第三審判決無法依據法律三段論法的推論形式來重構此案事實。因此，本文也不論究此判決中是否有健全的論證，是否其結論即符合正義的判決。

第貳章第三節的部分內容關於玻璃娃娃案更一審審承審法官的法律見解，其中更審的第一個法律問題有關陳同學對顏姓被害人傷重死亡是否須負侵權行爲責任。承審法官判決理由的推論形式皆符合法律三段論的形式要求，此判決中的論證過程在邏輯上均爲有效，所以，通過內部證立的證立過程。

其次，更一審承審法官在其判決理由中認定，「被上訴人陳同學於事故發生時，僅係未成年人，如課以善良管理人較重注意義務，顯失衡平，應以同年齡、具有相當智慧及經驗之未成年人所具注意能力爲標準，其出於熱心無償助人且攸關公共利

益者之特性，應從輕酌定，以免傷及青少年學生愛心之滋長。<sup>205</sup>」更一審承審法官已肯定被告陳同學出於「熱心」無償「助人」且攸關「公共利益」者之特性，應從輕酌定，以免傷及青少年學生「愛心」之滋長。最後審斷被告陳同學不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此判更一審判決隨後引起新聞報導的肯定和社會輿論的贊同。

就此而論，更一審承審法官確認此論證中的前提—「陳同學出於熱心無償助人且攸關公共利益者之特性，應從輕酌定，以免傷及青少年學生「愛心」之滋長」，在法釋義學和經驗論證上的論述符合當時台灣社會的「熱心助人」和「好心有好報」社群共識，所以，能通過外部證立的證立過程。因此更一審判決是健全的論證，其結論也符合正義的判決。

#### 第四項 對學者的案例分析之檢驗

第肆章第三節的內容關於郭教授(以下稱為作者)選取玻璃娃娃案第一審判決中法官所認定的事實，並以侵權行為法規範作為其整篇案例分析的法律論證基礎。作者撰寫的案例事實之中，所陳述的玻璃娃娃案的原案件事實皆事先已剪裁。如此將無法看到該案原本事實的面貌，對該案例分析之檢驗勢必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即便如此，本文仍以 Alexy 法律論證理論檢視，並聚焦在關於陳同學對顏姓被害人之傷重死亡是否須負何種民事責任，分析以侵權行為法為推論基礎的法律論證。

作者討論關於玻璃娃娃丙(即顏姓玻璃娃娃)之父戊向玻璃娃娃丙之同學丁(即陳同學)及丁之母壬請求連帶賠償的責任時，在運用「複合三段論法」所構成的論證中，這些推論形式上雖為有效的推論，但違犯論證內容的謬誤。就此而論，推論形式上仍符合法律三段論的推論形式要求，此案例分析中的論證過程在邏輯上為有效，所以，仍通過內部證立的證立過程。

作者最後認定，同學丁不負玻璃娃娃丙因摔傷致死之損害賠償責任。此一法律評價在法釋義學和經驗論證上的論述，應當可符合現今台灣社會的「熱心助人」和「好心有好報」社群共識，故能通過外部證立的論述證立過程，因此是健全的論證，其結論即符合正義的判斷。

---

<sup>205</sup> 同上註 65。



### 第三節 Alexy 的理論探討以無因管理法規範作為論證的基礎

第肆章第二節的內容關於黃教授(以下稱為作者)選取玻璃娃娃案第二審判決中兩造不爭執部分事實，並以無因管理法法規範為其整篇案例分析的法律論證基礎。在此要說明的是，作者撰寫的案例事實之中，如同前述的郭教授，將其陳述的玻璃娃娃案的原案件事實事先剪裁。如此將使任無法看到該案原本事實的面貌。對該案例分析之檢驗勢必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即便如此，本文仍以 Alexy 法律論證理論檢視之，並聚焦在關於陳同學對顏姓被害人之傷重死亡是否須負何種民事責任，分析以法為論證基礎的情況。

作者將討論的議題聚焦在，玻璃娃娃乙(即顏姓玻璃娃娃)和其同學甲(即陳同學)之間可能存在的法律關係。逐次解析以下論題。首先是甲幫助同學玻璃娃娃乙的行為是否構成委任法律關係；其次是甲與乙之間是否存在施惠關係；再者為甲幫助玻璃娃娃乙的行為是否構成「適法無因管理」，即是否符合民法第 179 條的各項構成要件；最末，在標題(肆)結論中，提出此案例的法律效果與指出此案其他可能解決的方法。作者的推論形式雖部分有些疑義，但基本上仍能符合法律三段論的形式要求，此判決中的論證過程在邏輯上均為有效，所以，可通過內部證立的證立過程。

最後，作者將先前已提出的結論「甲的行為構成適法的無因管理」逐項檢驗作為小前提的社會生活事實，即同學甲抱玻璃娃娃乙下樓行為符合民法第 172 條的構成要件。此一法律評價在法釋義學和經驗論證上的論述應可以符合現今台灣社會中「熱心助人」的社群共識，故能通過外部證立的證立過程。因此是健全的論證，其結論即符合正義的判斷。

### 第四節 小結

綜合前述兩節內容而論，一方面，玻璃娃娃案的司法判決和案例解析均可通過 Alexy 法律論證理論的內部證立過程。另一方面，檢視 Alexy 法律論證理論的外部證立時，聚焦在法釋義學和經驗上論證的規則和形式，特別是經驗上論證的規則和形式是否符合台灣社會關於「熱心助人」和「好心有好報」的社群共識。就此而言，Alexy 法律論證理論作為分析司法實踐和案例題解的檢驗工具，具有檢視、分析和

判別的功能，即將須加以證立的前提提至外部證立、找出推論的錯誤，以及維持司法裁判的穩定性，而有助於正義和法安定性等功能。



## 第陸章 結 論

本文探討的議題之一為檢視、分析和解讀玻璃娃娃案四件民事判決中，當事人的委任律師和審理此案各審級合議庭法官在判決中，使用的法律語言和日常語言，與就其提出的法律主張所進行的法律論證。筆者運用傳統法律論證的法學三段論法的推論形式，重構此案四件民事判決，在檢視和分析其中推論的過程中，發現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在法律論證之中，呈現出相互交錯使用的轉述關係。

就此，解讀日常語言、法律語言和法律論證之間的可能關係如下。其一，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之間的關係，在法律論證中呈現出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以轉述方式被使用。其二，日常語言和法律論證之間的關係，在法律論證中呈現出以日常語言敘述或描述被主張、已確認或反駁的事實，作為嗣後發現法律和適用法律的基礎。其三，法律語言和法律論證之間的關係，在法律論證中呈現出將相關法律規範作為三段論的大前題，適用於主張、已確認或反駁的事實，藉此證立和確定其法律效果。筆者從報導玻璃娃娃案四件判決的新聞標題中，提出相關的例證，以說明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之間存在著轉換關係。

本文的另一項議題為，探討玻璃娃娃案在新聞報導中，記者評論此案的第二審判決和廢棄第二審判決的更一審判決以及一般人對這兩件民事判決的評價。從新聞標題與評論內容所使用的日常語言和法律語言中，分析這些評論的價值判斷，同時也探討審案法官、新聞記者與一般人對玻璃娃娃案件表達的法感情，以及他們使用與正義判斷有關或具道德判斷的狹義法感情的日常語言或/和法律語言。

除前述兩項議題之外，本文也探討我國民法學者對玻璃娃娃案第一審和第二審判決的案例分析中，釐清法院尚未提出的玻璃娃娃案當事人之間的民事法律關係。在此將重構這些案例分析，並予以法學三段論的推論形式檢視和分析，嘗試找出在其推論過程論中產生的可能欠缺。這些民法學者在解析玻璃娃娃個案的法律問題時，運用三段論法進行法律論證，使用了各類型的法律語言，包括立法語言、執法與司法語言、法律理論語言，以及法律術語。一方面，這些各類型法律語言和法律術語在進行法律個案的法律推論時，作為法律概念的表述載體，並輔助在法律推論過程中必須的演繹邏輯思考活動。另一方面，在解決法律問題的法律推論過程中，

大量日常語言主要出現在三段論的小前題。這些日常語言可作為解釋各類型的法律語言和法律術語之輔助工具，確定承載法律概念的法律語言和法律術語之詞語外延含義，也就是確立和劃定法律語言的語意界限。

最末，本文僅探討關於陳同學對顏姓被害人傷重死亡可能須負的民事責任。一方面，檢視玻璃娃娃案四件判決的司法見解，分析以侵權行為法作為推論基礎的法律論證。另一方面，檢視民法學者對玻璃娃娃案的案例解析，分析以侵權行為法和無因管理法作為推論基礎的法律論證。本文採取德國法理學家 Robert Alexy 法律論證理論來檢視此案的司法實踐和案例分析。Alexy 法律論證理論的兩大基本特點為：內部證立與外部證立。Alexy 認為，某個法律論證若能通過這兩個步驟的證立過程，即為健全論證，並可宣稱該法律論證的結論即是符合正義的判決。就此而論，此法律論證理論可作為檢驗司法實踐和案例解析的論證和判別其論證是否健全論證的工具。在運用 Alexy 法律論證理論時，須將證立的前提先提至外部證立並加以檢視、找出其中推論過程的錯誤，藉此有助於維持司法裁判的穩定性，並維持正義和顧及法安定性等功能。

綜合前述兩節內容而論，一方面，玻璃娃娃案的司法判決和案例解析均可通過 Alexy 法律論證理論的內部證立過程。另一方面，檢視 Alexy 法律論證理論的外部證立時，聚焦在法釋義學和經驗上論證的規則和形式，特別是經驗上論證的規則和形式是否符合台灣社會關於「熱心助人」和「好心有好報」的社群共識。就此而言，Alexy 法律論證理論作為分析司法實踐和案例題解的檢驗工具，具有檢視、分析和判別的功能，即將須加以證立的前提提至外部證立、找出推論的錯誤，以及維持司法裁判的穩定性，而有助於正義和法安定性等功能。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文獻

#### 一、專書

- 丁連財等編著，《現代用語百科》二版，台北：書泉，1997年。
- 方東美，《中國人生哲學》四版，台北：黎明文化，1982年12月。
- 早川，柳之元譯，《語言與人生》初版，台北：文史哲，1992年4月。
- 何勤華等撰，《法律名詞的起源(下)》初版，北京：北京大學，2009年1月。
- 杜維明，《人性與自我修養》初版，台北：聯經，1992年6月。
- 沈宗靈，《法理學》二版，頁425-440，台北：五南，2007年10月。
- 孟廣厚，《人性與心理》第2版，頁90-91，台北：三民，1983年1月。
- 孫懿華，《法律語言學》初版，湖南：湖南人民，2006年12月。
- 陳波，《邏輯學》初版，台北：五南，2004年10月。
- 梅貽寶等撰，**摩爾(Moore, Charles, A.)**編著，東海大學哲學系私立編譯，《中國人的心靈》初版，台北：聯經，1984年(民73)。
- 張素貞，《《韓非子》思想體系》初版，台北：花木蘭文化，2009年3月。
- 張正修，《為脫華而寫的西洋哲學史(一)—古代希臘與中世紀哲學》初版，台北：台灣教授協會，2005年4月。
- 曾漢塘，《趣味邏輯》初版，台北：國立空中大學，2006年8月。
- 慈誠羅珠堪布，《佛教—迷信 or 智信?!》初版，台北：喇榮文化，2008年6月。
- 黃建輝，《法律闡釋論》一版，台北：學林文化，2000年1月。
- 黃源盛，《法律繼受與近代中國法》初版，台北：元照，2007年3月。
- 楊日然，《法理學》初版，台北：三民，2005年10月。
- 楊秀宮，《孔孟荀禮法思想的演變與發展》初版，台北：文史哲，1990年8月。
- 廖義銘，《佩雷爾曼的新修辭學》初版，台北：唐山，1997年10月。
- 劉紅嬰，《法律語言學》二版，北京：北京大學，2007年2月。
- 鄔昆如，《中世哲學趣談》，三版，台北：東大圖書，1994年3月。
- 蔡仁厚，《孔孟荀哲學》初版，台北：學生，1984年。



顏厥安，《法與實踐理性》初版，台北：允晨文化，1998年7月。

傅偉勳，《西洋哲學史》八版，台北：三民，1986年8月。

## 二、學位論文

王照宇，《理性論證與詮釋權力》，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王效文，《法、論證與修辭學—Chaim Perelman 新修辭學法理論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

朱灼文，《社論的論證結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03年。

張鈺光，《「法律論證」構造與程序之研究》，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年。

## 三、期刊論文

李念祖，〈法官與人民的法律感情〉，《法官協會雜誌》，第4卷第1期，2002年，頁95-125。

陳妙芬，〈Rechtsfindung：「法律發現」的正確性與真實性(一)〉，《月旦法學雜誌》第64期，2000年9月，頁172-174。

陳惠馨，〈談「案例教學法」—以玻璃娃娃案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149期，2007年10月，頁106-120。

〈案例教學法的經驗分享〉，收於：政大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2007年6月2日所舉辦的《女性主義法學教學工作坊》之書面資料（未出版）。

譯〈法律與語言—歸責作為溝通的過程〉，收於：Kaufmann, Arthur，《法律哲學》(Rechtsphilosophie) (德漢對照)，劉幸義等譯。台北：五南，2000年4月，頁107-133年。

陳顯武，〈論條件式規範之邏輯特性—由法學的觀點出發〉，《臺大法學論叢》第33卷1期，2004年3月，頁49-178。

〈Perelman 之新修辭學理論及其法學論證之運用〉，國科會計畫成果報告，

NSC-86-2414-H-002-009，1997年。

〈法律推理與邏輯程式化〉，《政大法學評論》第56期，1996年12月，頁295-317。

郭玲惠，〈玻璃娃娃事件之侵權責任〉，《月旦法學教室》第46期，2006年8月，頁10-11。

黃立，〈玻璃娃娃案的民事法律責任〉，《月旦法學教室》第45期，2006年7月，頁14-15。

黃建輝，〈從語言的使用看法律的詮釋〉，《律師通訊》，197期，1996年，頁79-82。

楊益誠 王勁力，〈法學三段論的省思—法學理性的基礎？〉，《政大法學評論》第95期，2007年2月，頁1-54。

竹下賢，〈現代日本法律漢字用語之建立及其他法律文化之繼受〉(中文版)，收於：劉幸義主編，《東亞法律漢字用語之整合》初版，台北：新學林，2007年9月，頁77-92。

顏厥安，〈法、理性與論證—Robert Alexy 的法論證理論〉，《政大法學評論》第52期，1994年12月，頁33-58。

〈法、理性與論證—Robert Alexy 的法論證理論〉(下)，《政大法學評論》第53期，1995年6月，頁1-44。

〈法、理性與論證—Robert Alexy 的法論證理論〉，收錄於：顏厥安，《法與實踐理性》，台北：允晨文化，2003年，頁95-212。

## 貳、外文文獻

### 一、專書

Aldisert, Ruggero J.，唐欣偉譯，《法律的邏輯》(Logic for Lawyers)初版，台北：商周，2005年1月。

Alexy, Robert, Theorie der juristischen Argumentation: Die Theorie des rationalen Diskurses als Theorie der juristischen Begründung. 3 Aufl.,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uhrkamp Verlage, 1996

Chadwick, Henry，黃秀慧譯，《奧古斯丁》，台北：聯經，1987年3月。

- Gast, Wolfgang**, Juristische Rhetorik: Auslegung, Begründung, Subsumtion, 2. überarb. u. erweit. Aufl. – Heidelberg, v. Decker, 1992.
- Hobbes, Thomas**, 朱敏章譯，《利維坦》(Leviathan)，台北：台灣商務，2002年9月。
- Kaufmann, Arthur**，劉幸義等譯，《法律哲學》(Rechtsphilosophie)初版，台北：五南，2000年4月。
- Lakoff, George & Johnson, Mark**，周世箴譯注，《我們賴以生存的譬喻》(Metaphors We Live By)初版，台北：聯經，2006年3月。
- Machiavelli, Niccolò**，閻克文譯，《君主論》(The Prince)，台北：台灣商務，1998年11月。
- Wank, Rolf**, Die juristische Begriffsbildung - München: C.H.Beck, 1985.
- 包達理(Eugène Portalié)，劉俊餘譯，《奧斯定思想概論》初版，台南：聞道，1985年10月。
- 長尾龍一著，陳才崑/黃源盛譯注，《人性觀與法哲學》(中日文對照)第一版，台北：喬鼎文化，1997年3月。

## 二、期刊論文

- Braun, Johann**, Über die Unliebtheit des Juristen, JuS 4/1996, 287, 290.
- Großfeld, Bernhardt**, Rechtsdogmatik/Rechtspolitik, JZ 23/2003, 1149, 1154.
- Hoerster, Norbert**, Die rechtsphilosophische Lehre vom Rechtsbegriff, JuS 3/1987, 181, 188.
- Schnapp, Friederich E.**, Von der (Un-)Verständlichkeit der juristensprache, JZ 10/2004, 474, 481.

## 附件：玻璃娃娃案相關新聞報導

中時報資料庫 【知識贏家】 網址：[http://kmw.ctgin.com/kmw\\_v2/main.aspx](http://kmw.ctgin.com/kmw_v2/main.aspx)  
(最後上網查詢日期：2010/07/10)

(1) 2000/09/27 - [中時晚報]

校園有障礙 玻璃娃娃摔死

【韓國棟／台北報導】

明天九二八是校園溫馨的日子，卻也是「玻璃娃娃」顏旭男出殯的日子，家屬們選在教師節這個特別的日子，為旭男舉行告別式，主要是凸顯、抗議教育當局漠視殘障學子的無障礙學習環境，致使旭男成為無辜的犧牲者！家屬們希望旭男的死能喚醒社會和教育當局重視校園的無障礙環境設施。

二十歲、身高一〇三公分的「玻璃娃娃」顏旭男，就讀景文高中二年級，九月十四日那天，因為學校欠缺無障礙環境，同學好心抱著他爬樓梯，不慎摔傷，以致頭蓋骨破裂，顱內出血不幸過世。

白髮人送黑髮人，尤其想到旭男的死是如此的無辜，顏旭男的父親真是悲慟欲絕，但是想到校園中還有那麼多的殘障學子，每天生活在無障礙環境設施不良的危險之中，因此今天出席立法委員洪秀柱舉行的「校園缺乏無障礙，玻璃娃娃枉送命」記者會，並哽咽著呼籲教育當局重視校園無障礙環境。

顏爸爸說，他有四個孩子，其中兩個是玻璃娃娃，一個是已經往生的顏旭男，另一個是旭男的二哥顏凡偉。顏爸爸說，他一直希望這兩個孩子能夠自力更生，沒想到旭男卻在同學的關愛下不小心喪生，造成今天的遺憾。

坐著輪椅的顏凡偉今天也出席了記者會。他激動的為弟弟抱屈，「難道政府機關一定要發生人命，才會改善一些些嗎？」他十分不滿政府沒有落實校園無障礙環境，以致弟弟成了無辜的犧牲者。

顏凡偉說，玻璃娃娃最脆弱的就是骨頭，因為弟弟就讀的學校，無障礙環境不佳，同學好心抱他爬樓梯，不料不小心踩空滾下去，才會導致頭蓋骨破裂，顱內出血而不幸過世。

(2) 2000/09/27 - [ 中時晚報]

立委批無障礙經費全刪,近 7 成殘障生受限學校設施失學

【韓國棟／台北報導】

立法委員洪秀柱今天上午強烈抨擊陳總統上任之後，大肆增添官邸的無障礙設施之際，卻任由行政院의九〇年度政府總預算，將內政部所編列的「無障礙環境」工作經費全數刪除，任由校園無障礙設施繼續不良，以致玻璃娃娃顏旭男無辜送命，真叫殘障團體情何以堪？

「玻璃娃娃」顏旭男日前因校園無障礙設施不良而枉送性命，立委洪秀柱爲此而召開一場「校園缺乏無障礙，玻璃娃娃枉送命」記者會，一方面請政府還給殘障學子安全的就學環境之外，也抗議政府刪除「無障礙環境」預算。

洪秀柱說，七十九年一月修正通過的殘障福利法要求國內建築物，必須在該法公布後五年內達到無障礙的要求，但是該法公布十年多了，「無障礙環境在哪兒？」

洪秀柱同時指出，根據內政部今年九月完成的督導報告指出，台北市的無障礙環境做得夠差了，卻是全國做得最好的地方；此外，由各縣市提報的資料顯示，教育當局十分漠視校園無障礙空間，而且幾近於「無爲」的地步。

上午參加記者會的中華玻璃娃娃關懷協會理事長鄭淑勻也抨擊教育當局的無障礙設施做得太差了。罹患小兒麻痺的她說，二十年前，她在學校上課時，要媽媽抱著她如廁，爲何二十年之後的校園，這類殘障學生，仍要父母抱著去如廁？

鄭淑勻進一步指出，國內將近七成的殘障學生就是因爲學校缺乏無障礙設施而無法入學就讀或中斷就學，甚至遭到拒收的命運。

自己兩個孩子罹患肌肉萎縮症的台灣師大資訊教育系教授李天佑，今天也在記者會中抨擊政府可以花好幾億的錢去蓋一所特殊學校，卻無法補助經費改裝校車接送重度的學生，因此有些孩子被迫留在家中教育。



(3) 2000/09/28 - [ 中國時報]

玻璃娃娃同學抱著上樓，摔倒魂斷校園，父親悲泣：改善無障礙設施

【陳嘉宏／台北報導】

「玻璃娃娃」顏旭男，不幸在校園摔傷致死，顏父昨天在立法院內的一場記者會上泣不成聲，呼籲教育部能重視改善無障礙設施。而立委洪秀柱更痛批行政院的新年度總預算中，將內政部所編列的「無障礙環境」工作經費全數刪除，讓殘障團體情何以堪。

就讀景文高中二年級的顏旭男，九月十三日在學校由同學抱著爬樓梯，不慎摔傷，頭蓋骨破裂、顱內出血，不幸過世。他的父親顏貞祥和同樣是玻璃娃娃顏旭男的哥哥顏凡章，昨天在立委洪秀柱的陪同下，在立法院舉行記者會，呼籲改善無障礙環境。

由於兒子將在今天出殯，拿著兒子遺照的顏貞祥一度泣不成聲說不出話來，他哽咽地表示，他有四個孩子，其中兩個是玻璃娃娃，一個是已經往生的顏旭男，另一個是旭男的二哥顏凡偉。顏爸爸說，他一直希望這兩個孩子能夠自力更生，沒想到旭男卻在同學的關愛下不小心喪生，造成今天的遺憾。

坐著輪椅的顏凡偉今天也出席了記者會。他激動的為弟弟抱屈，「難道政府機關一定要發生人命，才會改善一些些嗎？」他十分不滿政府沒有落實校園無障礙環境，以致弟弟成了無辜的犧牲者。

顏凡偉說，玻璃娃娃最脆弱的就是骨頭，因為弟弟就讀的學校，無障礙環境不佳，同學好心抱他爬樓梯，不料不小心踩空滾下去，才會導致頭蓋骨破裂，顱內出血而不幸過世。

陪同召開記者會的洪秀柱則氣憤地表示，七十九年一月修正通過的殘障福利法要求國內建築物，必須在該法公布後五年內達到無障礙的要求，但是該法公布十年多了，「無障礙環境在哪兒？」

她指出，根據內政部今年九月完成的督導報告指出，雖然台北市的無障礙環境做得夠差了，但竟還是全國做得最好的地方；此外，由各縣市提報的資料顯示，教育當局十分漠視校園無障礙空間，而且幾近於「無為」的地步。

(4) 2000/09/28 - [ 中國時報]  
新聞評論－玻璃娃娃之死  
【時報】

一名玻璃娃娃死了，死得非常冤枉。九月十四日那一天，同學好心抱著他上樓梯，卻不慎一腳踩空，玻璃娃娃最脆弱的是骨頭，脆如玻璃，他的頭蓋骨因撞擊而破裂，顱內出血，二十歲的顏旭男就這樣離開人世。

我們覺得不忍心。因為校園應該是一個安全的學習空間，不管是對殘障者或玻璃娃娃都一樣，安全的無障礙環境是必備條件。如果這個學校有電梯，如果顏旭男不必請好心的同學背著上樓，意外也不會發生。這天生脆弱的玻璃娃娃在父母親的細心呵護下，才能成長到二十歲，卻在剎那間天人永隔。我們不能不問一聲：為什麼無障礙空間這麼難？

如果只是一所學校，也就罷了，但放眼全國，絕大多數學校都缺乏無障礙空間，有七成的殘障孩子竟因此而無法入學或乾脆輟學。如果僅僅是學校也就罷了，可偏偏從都市的公共交通到建築，甚至街道的騎樓設計、人行道也起伏坎坷，讓殘障者根本沒有「行」的基本人權。

這些年來，無論前後任政府，爲了選票，都搞了大量的社會福利津貼，不是給農民，就是老人，並且齊頭平等，不論貧富通通有。可這些錢真的有多大幫助嗎？有那麼急迫的需要嗎？

如果那些錢能拿來改善學校的無障礙環境，改造都市空間，又將造福多少殘障者，這難道不是更迫切的需要？然而，行政院所編列的九〇年度預算裡，無障礙環境的工作經費又被刪除了。

死去一個玻璃娃娃，其實埋葬的是台灣的人權紀錄。當弱勢的殘障者得不到應有的重視，當媚俗的政治口號取代最迫切需要的關懷，台灣的人權，將永遠蒙塵。

(5) 2002/03/16 - [ 中國時報/北基宜花社會]

玻璃娃娃命案家屬訴悲情 校園意外致死 媽媽和同病哥哥指控校方卸責 盼司法早日還公道

【林家群／北縣報導】

一年多前景文高中學生「玻璃娃娃」顏旭男在校內發生意外傷重死亡案，顏家對校方處理此事的態度一直不滿，十五日同為「玻璃娃娃」的哥哥顏凡韋與媽媽顏林杏召開記者會痛批，也對於承辦本案的台北地檢署檢察官頗有微辭。表示他們只要求司法能儘速給個公道，不要再拖了。

顏家住在三峽鎮大仁路，顏林杏生下一女三男，但不幸凡韋與旭男因罹患先天性全骨不全症而必須坐輪椅。凡韋昨天說，旭男八十九年就讀景文高中資料處理科二年級，當年九月十三日下午體育課因為

凡韋說，旭男倒地後校方未將他送醫就治，將他送到保健室，有木柵消防分隊救護車接到通報要去救人，校方卻說不必送，家長會自己來帶。結果當他們把旭男帶回三峽恩主公醫院時，旭男卻因頭部外傷併發多處顱骨骨折、顱內出血及硬腦膜外出血等傷宣告不治。

凡韋說，校方隔天包了十萬元給他們。他們認為校方處置不當，要追究責任，校方竟說「給你們十萬了，還想怎樣？」的話來，甚至級任老師下雨，改到地下室活動中心上課，旭男要回教室復習國文，一名陳姓同學卻推著旭男的輪椅要下活動中心，且未經旭男同意就抱起他下樓，卻導致摔倒。還說出旭男患這種病日子也不久，早走對他比較好的話。

凡韋說，後來他們對陳同學、景文校長等人提出過失致死等告訴，由台北地檢署偵辦，但檢察官從八十九年底到現在共開了五次庭，案子尚未結，而且態度不好。他們於是向監察院等機關陳情，沒想到檢察官知道此事，竟然開庭時對他們表達不悅。凡韋與媽媽顏林杏說，現在他們只希望全案趕緊做個了結，讓司法還他們一個公理與正義。

針對此事，記者連絡景文高中，校方人員不是說不知道，就是說全案已由司法處理中，不方便表達意見。

**(6) 2002/05/01 - [ 中國時報/社會新聞]**

**玻璃娃娃在校死亡 體育老師被訴 同學抱他上課跌倒 也涉過失致死 無障礙空間何時落實**

**【陳志賢／台北報導】**

罹患先天性全骨不全症的「玻璃娃娃」顏旭男，八十九年間在就讀的景文高中跌倒致死案，台北地檢署經近一年的偵查後，昨天偵結全案。檢方認為，當天負責指導顏生體育課的體育教師白秀蓮，明知顏生行動不便，且當天大雨樓梯濕滑，竟指示學生背負顏生到地下室上課，致顏生摔倒不治死亡，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嫌將白秀蓮提起公訴。

至於顏生家屬控告景文高中校長胡樹斌、班級導師楊明峰兩人涉嫌業務過失致死、遺棄致死、體育教師白秀蓮涉嫌遺棄致死部分，檢方均以罪嫌不足，予不起訴處分。

另外，顏生家屬控告當天抱顏生下樓的陳姓學生，涉嫌過失致死，檢方移送少年法庭審理。

廿歲、身高僅一○三公分、就讀景文高中資料處理科的「玻璃娃娃」顏旭男，因學校欠缺無障礙環境，不慎摔傷過世，顏生家屬並曾經與立法委員召開記者會，強力呼籲教育當局應重視校園無障礙環境。

起訴書指出白秀蓮明知該班學生顏旭男，患有先天性染色體異常、肢體重度殘障，全身骨骼鬆軟易脆碎，須避免碰撞，且因天雨造成地板濕滑，竟疏於注意，造成顏生頭部受到重創，經送醫急救，仍因顱骨骨折、顱內出血，直至當天晚間不治死亡。

**(7) 2002/05/05 - [ 中國時報/焦點新聞]**

**《小社論》法外情【時報】**

玻璃娃娃固然既脆弱又珍貴，但無辜孩子的心，又何嘗不是呢？

玻璃娃娃上體育課時由同學背負，不料天雨路滑，竟摔跤而致玻璃娃娃逝世，家長因此控告背的學生及體育老師等人過失致死。這真的是一樁非常不幸的事，最遺憾的是，不幸還沒有結束。

家長的悲痛可以理解，如果有更周延的保護、更細心的照料，一個脆弱的生命仍然可以繼續發光。但相對地，基於善意與熱心背負玻璃娃娃的同學，只是一個年輕的孩子。目睹一個生命在眼前消逝，對孩子的心靈已是重大衝擊了。何況玻璃娃娃還是因自己而逝世，強烈的罪惡感，對這位好心同學將造成多大多久的傷害，簡直無法想像。而今，竟然還要面對過失致死的罪名，令一個十來歲的孩子必須接受法庭審理的折磨。

校方固然在加強無障礙空間等措施上應負責任，殘障病弱人士也需要得到更適當的照料，但當玻璃娃娃摔倒喪命時，背負的好心同學，何嘗不是另一個受害者？這個傷痛將持續一生，思來已令人不忍，何況要再雪上加霜、控之以罪。

在這次不幸意外中，沒有人有任何惡意，也沒有人願意看到不幸發生。就法論法固然沒錯，但傷痛的答案，何必是更多更長久的傷痛？

**(8) 2003/07/01 - [ 中國時報/社會焦點/A9 版]**  
**再多錢也換不回弟弟的生命 顏凡章：求償只為討公道**  
**【曾憲蘋／專訪】**

「弟弟一度因為壓力曾想休學，是家人鼓勵才繼續未完成的課業，沒想到這份鼓勵卻害死弟弟。」同樣也是「玻璃娃娃」的顏凡章，想起弟弟顏旭男的死，總是充滿自責；他難過地說，只想爭個公道，因為再多錢也不能換回弟弟的生命。

「我們睡在一起，他不會的功課，都會問我，若有心事，也會找我聊聊，因為只有同樣身為玻璃娃娃，才會了解彼此的苦。」顏凡章與顏旭男相差四歲，因同「病」相憐，讓兄弟倆相知相惜，提起三年前弟弟在學校「摔死」，心裡就忿忿不平。

他氣憤地說，校方及當事人給了十萬元的「白包」後，就不聞不問，不知道這些人良心何在？

「每個月，我們全家都會到土城安置弟弟骨灰的靈骨塔上香，這都是大家有份不捨的心。」顏凡章指出，案發那段日子，父母幾乎每天以淚洗面，雖然已過了三年，但每當特殊節日或是看到弟弟的遺物，就會想起這段傷心往事。

面對民事求償，顏凡章又是萬般無奈，「一個養了廿年的孩子，又罹患這種病症，雙親花在他身上的心血及愛心，不是錢可以彌補的。」與弟弟感情深厚的顏凡章說，玻璃娃娃要長大很難，要讀書更難，弟弟都做到了，那是要付出比別人更多的苦。

顏凡章強調，全家要的只是一個公道，任何人都無法體會，一個從小與自己同枕而眠親人，一夕間突然消失的那種感受，有失落、不捨，還有無奈。

**(9) 2003/07/01 - [ 中國時報/社會焦點/A9 版]**  
**一片好心卻成無法承受的「罪」 陳同學害怕再見輪椅人**  
**【曾憲蘋／台北報導】**

三年前好心背玻璃娃娃顏旭男，卻不小心讓顏旭男摔死的陳姓同學，至今還持續接受心理治療，受創心靈尚未平復，最令人不忍的是，陳同學說：「現在看到坐輪椅的人，都會覺得害怕。」



當年因為每天背顏旭男上下樓梯的同學剛好請假，「熱心」的陳同學於是擔起這項任務，只是本來一片好心，卻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對於一個年僅十幾歲的孩子來說，是個無法承受的「罪」。

「太不公平了，原本只想做好事，卻換來這樣的後果，都是弟弟太善良了。」單親家庭的陳同學，家境不怎麼寬裕，從防火巷的樓梯間摸黑上樓，樓梯間瀰漫著一股蚊香味，剛放暑假回來的姊姊，想到弟弟的遭遇，言詞中充滿不平。

「從小弟弟在路邊看到乞丐或是賣口香糖的小販，就算身邊沒錢，也會吵著要媽媽買，因為他們很可憐。」姊姊回憶，弟弟的好心，自己都比不上，只是沒想到，好心也會添麻煩。

姊姊說，雖然不清楚弟弟與顏旭男的私交如何，但是她曾接過顏旭男打來的電話，好像交情挺不錯；她指出，先前她並不知道顏旭男是個「玻璃娃娃」，接到電話時，還被顏旭男的輕聲細語，誤以為是弟弟交的女朋友，看他們電話互動，弟弟根本不可能會故意傷害自己的好朋友。

姊姊表示，這件事後，弟弟的個性多少受到影響，看到外人就會變得瑟縮，家人也不希望弟弟因為這件事是成爲一輩子的陰影，而中斷求學之路，這幾天弟弟剛考完四技二專，但還繼續去圖書館看書，全家希望弟弟能早點走出陰霾，回歸正常生活。

**(10) 2003/07/01 - [ 中國時報/社會焦點/A9 版]**

**校方：大家都受傷了**

**【曾薏蘋／台北報導】**

顏旭男事件不僅讓當事同學身心受創，百姓體育老師也無法承受這份壓力，一年多前自動轉校。景文高中學務主任蔣錫樟表示，發生這種事，大家都很難過，案子發生時，有太多人都陪著流淚，但案子進入司法程序，校方也不便介入。

玻璃娃娃社會關懷協會理事長鄭淑勻則認爲，這個案子受傷害的人太多了，一定要好好處理，週邊的人應該站在專業立場處理事情，而不是一直「敲邊鼓」，讓整起事件無法落幕。

蔣錫樟指出，學校並沒有對顏旭男家屬不聞不問，他自己前前後後就到顏家六次，不但幫顏旭男申請二百萬元平安保險，教育局及學校共二十萬元，這些錢都拿給了家屬，該做了都做了，因為其他部分已進入司法程序，他們當事人不方便再多說什麼。他說，顏旭男是個用功好學的孩子，父親每天都來學校接他，大家幾乎都認識顏旭男的爸爸，發生這種事情，對全校師生都是傷害，當年列入證人的百姓校護及被告百姓體育老師，一年多前一個申請退休，一個轉校，因為大家都受傷了。

一直在整起案件中居間協調的鄭淑勻指出，顏旭男家人都很好，當初不僅原諒了那位「肇事」同學，也感謝這位同學的熱心幫忙，但沒多久或許旁邊太多人的「建議」，才會把事件搞到須用司法解決，當時她獲知家屬要提出告訴的時候，整個人傻了眼，「怎麼會和當初說的不一樣」。

鄭淑勻說，幾次溝通，她和顏家的律師都吵起來了。她實在不懂為什麼要把事情搞成這個樣子，以後還有學校敢收玻璃娃娃的學生嗎？還有人敢幫忙身心障礙的孩子嗎？

她強調，玻璃娃娃求生很辛苦，念書更是不容易，但同學的照顧及愛心不能抹滅，若沒有同學的幫忙，玻璃娃娃要完成學業，是一件「不可能的任務」。

### **(11) 2003/07/01 - [ 中國時報/社會焦點/A9 版]**

#### **玻璃娃娃摔死案 擇期再審 法曹認仍有疑點待查 不排除勘驗意外現場**

**【王己由／台北報導】**

罹患先天性全骨不全症的「玻璃娃娃」顏旭男，三年前在學校上體育課時，由同學背負，不料天雨路滑，竟摔跤致顏旭男不幸過世。意外發生後，顏旭男的父親提出民事訴訟，要求校方、老師和協助背負的陳姓同學給付賠償。台北地方法院原本昨日下午四時宣判，惟法官考量全案還有疑點待查，決定再開辯論，另行審理後再結案宣判。

據了解，顏父民事求償部分，一共告了校方景文高中、班導師楊明峰、體育老師白秀蓮，以及協助背負卻發生意外的陳姓同學，和其擔任法定代理人的母親林女，顏家總共要求五人賠償七百多萬元。

這件民事求償案，是顏家繳交裁判費後獨立提出，而不是如同一般採取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法官昨日裁定再開辯論後，不排除到意外現場勘驗，以查明有無民事賠償責任問題。

因顏旭男意外死亡，牽扯到的官司總共有四件，包括少年法庭、台北地檢署、台北地院刑庭、民庭，其中，僅少年法庭部分已確定，結束司法程序，其他三件都還在訴訟中。

身高僅一百零三公分，生前就讀景文高中資料處理科二年二班的「玻璃娃娃」顏旭男，是在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上體育課時，因當天下雨，授課老師白秀蓮將上課地點自戶外變更至該校謙敬樓地下室。

由於玻璃娃娃天生脆弱，日常生活作息一定要有人協助、扶持，顏旭男的陳姓同學熱心背負他前往地下室準備上課，不料，因天雨路滑，二人不幸從濕滑的樓梯地板跌落，顏生因此頭部受到重創，經送醫急救，仍因顱骨骨折、顱內出血死亡。

意外發生後，檢察官經過一年七個多月的偵查，將體育老師白秀蓮依過失致死罪起訴，顏家同時控告的景文高中校長胡樹斌、班導師楊明峰二人雖獲不起訴處分，因顏家向台灣高檢署聲明異議成功，目前仍由北檢續行偵查。

陳姓同學則被移送台北地院少年法庭審理，但他被控罪名僅屬最重只能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之罪，不符少年事件處理法該移送檢察官偵查的重罪規定。

法官考量陳姓同學惹上官司主要是出於助人的動機，並沒有刻意輕忽、行爲也沒有重大惡性、應受刑事處分的情形。法官考量再三，裁定樂於助人的陳生不必交付審理，而依一般少年保護事件，交付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最後，台灣高等法院少年法庭維持這項決定並確定。

**(12) 2003/08/01 - [ 中國時報/社會新聞/A10 版]**  
**同學好心背下樓 玻璃娃娃意外摔死 未延遲送醫 體育老師無責**  
**【王己由／台北報導】**

罹患先天性全骨不全症的「玻璃娃娃」顏旭男，三年前在學校由同學背著上體育課時，不料天雨路滑，竟摔跤致死，檢察官依過失致死罪起訴當日負責指導顏生的體育教師白秀蓮。案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年多的審理，合議庭昨日判決白秀蓮無罪。

合議庭認爲，意外發生時，白秀蓮依校方內規，不必負認定顏生傷勢、判斷是否需要送醫、聯絡相關救護機構及家長等責任，且白女也未阻止救護車送顏旭男就醫，或要求救護車離去，不能認定白秀蓮有對顏旭男遲誤送醫，致傷勢加劇死亡的過失責任。

合議庭認爲，白女在意外發生前，並不知顏旭男有俗稱「玻璃娃娃」的特殊體質而需要特別照護，沒有要求任何人將顏旭男推出教室參加體育課，也沒有在下雨後要求任何人將顏生帶至地下室上課，在不知陳姓同學背顏生下樓梯的情形下，白女事實上也無從注意其安全，其行爲和顏生的死亡並沒有因果關係，被訴過失致死罪名無法成立。

顏家同時控告的景文高中校長胡樹斌、班導師楊明峰二人雖獲不起訴處分，惟因顏家向台灣高檢署聲明異議成功，胡、楊則由北檢續行偵查。

至於案發迄今心情一直低落的陳姓同學，在移送少年法庭審理後，法官認爲他被控罪名只是最重只能判刑二年的過失致死罪，不符少年事件處理法須移送檢察官偵查的重罪規定。

**(13) 2004/01/28 - [ 中國時報/社會焦點/A9 版]**

**「玻璃娃娃」摔死 老師無罪確定**

**【王己由／台北報導】**

罹患先天性全骨不全症的「玻璃娃娃」顏旭男，由同學揹負上體育課時，因天雨路滑不幸摔跤致死，體育老師白秀蓮為此惹上過失致死官司，全案在纏訟四年後，終於昨日落幕，台灣高等法院駁回檢察官的上訴，判決白老師無罪確定。

身高僅一百零三公分，生前就讀景文高中資料處理科二年二班的「玻璃娃娃」顏旭男，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上體育課時，因當天下雨，授課老師白秀蓮將上課地點，從戶外變更至學校謙敬樓地下室。

由於玻璃娃娃天生脆弱，日常生活作息一定要有人協助、扶持，顏旭男的陳姓同學熱心揹他前往地下室準備上課，途中因天雨路滑，兩人不幸從濕滑的樓梯地板跌落，顏生因此意外摔死。本案衍生的民事訴訟，目前正由台北地院審理中，顏家要求景文高中和白秀蓮及協助揹負卻發生意外的陳姓同學等五人，連帶賠償七百多萬元。

**(14) 2004/04/10 - [ 中國時報/社會新聞/A11 版]**

**同學熱心抱他上課 天雨滑跤出意外 玻璃娃娃摔死 求償駁回**

**【王己由／台北報導】**

罹患先天性全骨不全症的「玻璃娃娃」顏旭男，四年前在學校由陳姓同學抱往地下室上體育課時，不料天雨路滑，竟摔跤致死，意外發生後，顏家認為校方、楊姓班導師、白姓體育老師和陳同學該負起侵權損害賠償責任，應連帶賠償七百卅三萬多元，台北地方法院九日審結宣判，駁回顏家的賠償請求。

「玻璃娃娃」顏旭男，是在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下午，由陳姓同學抱著他前往地下室準備上課，不料，因天雨路滑，兩人不幸從濕滑的樓梯地板跌落，顏生因此頭部受到重創，經送醫急救，仍因顱骨骨折、顱內出血死亡。

法官調查後發現，顏旭男生前都是由孫姓同學在照顧，事發當日恰好孫同學請假，陳同學基於熱心，自願當日負責代為照顧，且在去地下室之前，也徵得顏旭男同意才抱他下樓，只因天雨路滑，二人雙雙滑落樓梯間。

法官認為，陳同學的行為足見他是為發揮同學間彼此照顧的美德，行為並沒有應處罰的可非難性，也沒有任何強迫行為故意可言，法官判決駁回顏旭男父母提出的民事求償案。



(15) 2005/08/25 - [ 中國時報/要聞/A1 版]

好人難做！玻璃娃摔死 同學判重賠

【黃錦嵐／台北報導】

罹患先天全骨不全症的「玻璃娃娃」顏旭男，五年前，在學校由陳姓同學抱往地下室上體育課時，因天雨路滑，摔跤多處骨折致死，顏家訴請學校、陳姓同學等人連帶損害賠償，一審原判顏家敗訴，但台灣高等法院昨日改判顏家勝訴，可以獲得三百卅三萬餘元賠償。

高院的判決相當特殊。法官認定應負過失損害賠償責任的有兩組，一是景文高中與陳姓學生，另一是陳姓學生與他的母親。顏旭男的父母可以向上述兩組之一，請求連帶損害賠償，顏父可以求償一百九十二萬三千餘元，顏母可以求償一百四十一萬四千餘元，合計共三百卅三萬餘元。

### 景文疏忽侵權 摔跤害命有過

高院改判陳姓學生或景文高中應負過失侵權損害賠償責任，法律依據是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二項。

法官認定，景文高中因為疏於設置保護殘障設施，違反保護他人的法律，致生損害顏姓學生，應負侵權行為的賠償責任。

陳姓學生也應負擔過失侵權賠償責任。法官認為，如何妥適照顧殘障人士，是相當專業的工作，陳姓學生並不是專業工作者，未量力而為，亦應負過失侵權責任。

本案發生在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顏旭男就讀景文高中二年級，當天上體育課因天雨，上課地點改在地下室，陳姓同學熱心的抱送顏旭男到地下室。豈料，樓梯濕滑，兩人都摔倒跌落，顏旭男因顱內出血，兼多處骨折，送醫不治。

### 教師無罪定讞 學生保護管束

案發後，顏家控告白姓體育課老師及陳姓學生過失致死，檢察官據以起訴白姓教師，但法院判決無罪定讞。至於陳姓學生，經送少年法庭，法官裁定交付保護管束確定。

顏家另提起民事侵權損害賠償案，要求景文高中、陳姓學生及其監護人(母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給付合計七百多萬元。

台北地院去年四月一審判決顏家敗訴。法官認為，陳姓同學是基於熱心、同學愛，且經顏旭男同意，才抱他下地下室，因天雨路滑才雙雙摔落，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



至於學校方面，法官認為，顏生摔傷後，學校立即通知他的父母，並聯絡救護車，但顏父在電話中告訴學校，不要救護車，他大約十分鐘即可到校，由他自己送醫即可，沒有想到，顏父五十分鐘後才到，以致發生延誤送醫死亡後果，不能苛責學校。

顏生的父母不服一審判決，上訴高院，高院民十三庭昨日廢棄一審判決，改判顏家勝訴。

#### **(16) 2005/08/25 - [ 中國時報/社會綜合/A10 版]**

**抱玻璃娃娃摔出人命 被判重賠 景文校長：這種判決 誰還敢助人**

**【張瀛之／台北報導】**

數年前，景文高中學生陳易靖抱患先天成骨不全症的同學顏旭男下樓，卻因滑倒導致顏旭男摔死，該案高等法院昨日判決校方及陳易靖應賠償顏家新台幣三百多萬元。人在加拿大的景文高中校長胡樹斌聽到這樣的消息，直呼「沒道理！」校方會等收到判決書後再進一步討論賠償問題；他很感慨，經過該案後很多家長甚至會勸孩子「不要隨便幫助人了！」

胡樹斌說，陳易靖是個單親家庭的學生，和寡母相依為命，他的母親就快退休了，三百多萬元對他們家會是很大的負擔，很遺憾一個學生的意外竟也同時毀了另一個家庭的希望。

他回憶當年事發狀況指出，當日先天成骨不全症的顏旭男全班其他同學都到地下室上體育課，只有陳易靖和另一名學生，兩個平時較常幫助顏旭男的學生留下來幫助行動不便的他，當時因為天雨，要從一樓走廊至地下室實在不便，高大的陳易靖就自告奮勇抱起顏旭男下樓，沒想到地面實在太滑，走了幾步二個人都滑倒在地，顏旭男因此死亡。

胡樹斌指出，顏旭男出事的地點在體育設施大樓，因為那棟樓較老舊，加上只堆放器材，因此並未像其他大樓一樣設置電梯，也沒有想過平時坐輪椅的學生會到地下室去，更沒想過會發生這樣的意外。他認為，發生這樣的意外很遺憾，法院的判決更讓人不解、覺得遺憾，像是事發後甚至有很多家長告誡學生「不要隨便幫人」，現在這樣判決，他實在擔心「以後誰還願意熱心助人」？

**(17) 2005/08/25 - [ 中國時報/社會綜合/A10 版]**

**校園無障礙 不能再漠視**

**【黃錦嵐／特稿】**

「玻璃娃娃」顏旭男雨天摔死校園案，因應高院昨日的改判，於法或無可議，但在社會教育上，後遺症不小，著實可議。不過法官課以校方設置無障礙空間之責，卻值得肯定。高院判決之可議，在於判決結果不啻告訴青年學子：要熱心助人、盡同學愛，應量力而為，否則，有可能惹來少年法庭的保護管束，也可能惹來巨額的民事賠償。

仔細想想，一個基於愛心、同學愛的學生，即使在雨天抱著「玻璃娃娃」肇事，有何必要保護管束？法官要保護他什麼？管束他什麼？要管束他的愛心與同學愛？告訴他理性點，量力而為，以免無端招惹是非？

至於巨額民事賠償，最後顏家可能轉向景文高中求償，陳姓學生可能不致有財務損失，只是連帶賠償三百卅萬元，即使只是「可能賠償」而已，也夠嚇人了。

平心而論，高院判決要求陳姓學生應量力而為，不可僅顧愛心，不考慮後果，並不算錯！只是，此一判決的客觀影響效應，卻是血淋淋的，是在警惕世人：遇事先量力而為，愛心嘛，考慮、考慮再說。想到這一層，讓人實在無法很理性的肯定高院判決。

本案爆發之初，輿論焦點都集中在老師是否盡到照顧責任，重點在人，漠視校園對於殘障的無障礙空間的過失。如今，高院判決扭轉焦點，確實對正焦了。

**(18) 2005/08/26 - [ 中國時報/話題/A11 版]**

**律師：判決違反法律感情**

**【張瀛之／台北報導】**

景文高中學生陳易靖抱玻璃娃娃顏旭男下樓滑倒導致顏旭男死亡一案，高等法院正式判決校方與陳易靖應賠償新台幣三百多萬元，讓許多人大有「好人難當」的質疑；昨日桃園一名邱姓律師也主動電洽校方表示，這樣的判決已經違反公平正義的法律感情，她願無酬協助陳生上訴。不過昨天一整天陳家大門深鎖謝絕外界聯絡，也告訴學校「不必再聯絡」，還無從得知他是否上訴。

景文高中昨日關切電話不斷，各界善心人士都打電話表示願意協助陳易靖，其中甚至有來自高雄的民眾打電話表示憤慨，希望幫助陳生，他們都不希望外界形成好心沒好報的印象，以免社會更冷漠。

邱姓律師說，早有像該案一樣的類似案例，如某甲要求同事某乙開車載他，萬一發生車禍時某甲家屬向某乙要求賠償，法院也通常會判賠；這樣的結果如果不是法官判決錯誤，就是立法少了人性。

邱姓律師指出，法律上規定有償委任時受委任者就有善良管理人義務，可是陳易靖和顏旭男的關係是未委任或為無償委任，那麼陳易靖在幫助顏旭男時只要和處理個人事務同樣注意就好，法院判定過失責任實在太苛責；她認為這個案例也不只是法律的問題，還牽涉人性、法律制度化不足的問題，值得各界深入討論。

#### **(19) 2005/08/26 - [ 中國時報/話題/A11 版]**

**立委：將發動募款給付賠款**

**【高有智／台北報導】**

玻璃娃娃遭摔死，高等法院日前判決協助行動的同學重賠，社福界出身的民進黨立委王榮璋昨天大罵法官判決莫名其妙，責任在於學校欠缺無障礙設施，不該重罰熱心協助的同學，此判決切斷人與人的互助精神，將陷身心障礙者的處境更艱難。

王榮璋說，高等法院日前判決一出，不少社福團體紛紛反彈，這個判決完全扭曲學校教育的互助精神。他也說，如果未來官司定讞，陳同學確定需要賠款，他會帶頭呼籲社福團體募款幫陳同學賠償，肯定社會助人的精神。

#### **(20) 2005/08/26 - [ 中國時報/話題/A11 版]**

**聲援陳生 捐款行動不斷 他幫玻璃娃 我們幫他賠**

**【曾慧蘋／台北報導】**

「現在看到坐輪椅的人，都覺得害怕」陳同學當初一席話，讓不少人心碎。本報昨天更湧入不少捐款電話，他們不管陳同學付不付得出這筆賠償金，還是要用行動，支持陳同學，也要喚起社會認清助人永遠是對的。

#### **陳同學行爲 絕對沒有錯**

因抱著玻璃娃娃顏旭男摔倒，導致顏旭男死亡的陳同學，日前法院認為「幫人要量力而為」，判陳同學需連帶賠償三百多萬元賠償金。法院的判決，引起社會不少震撼，甚至有人認為，法官是不是「不食人間煙火」，更有人質疑，從小學到的「要『盡力』幫助別人」的想法，可能不適用。雖然尊重司法，但社會還是有很多人，願意用行動，支持陳同學的行爲。

陳同學判賠新聞一出，本報昨天就湧入不少關切電話，他們都表示，願意捐錢幫助陳同學。

「我要讓陳同學知道，這個社會是有人支持他，有人愛他。」願意捐錢的林先生說，當他看到報紙時，陳同學的一席話，讓他好難過，愛心反而變成挫折，就算陳同學付得起這筆賠償金，他還是願意捐錢幫忙。

「這是個樣板，不能讓好心沒好報的人，落到如此下場。」陳先生覺得，這是對與錯的問題，陳同學的行為，絕對沒有錯。

### 徐中雄：社會虧欠陳生

今天將針對此案召開記者會的立委徐中雄說，自己也是個行動不便的人，當他看到陳同學當年「現在看到坐輪椅的人，都覺得害怕。」一席話，覺得好心疼。

他認為，社會欠陳同學是一個道歉，未來陳同學要上訴、找律師或付賠償金，他都願意幫忙籌錢，就算陳同學家境不錯，付得起這些錢，他還是要這麼做。

徐中雄強調，這不是金錢的問題，而是道德觀念，幫助人應該受到肯定，不能因為這次事件，扭曲民眾的觀念。

他強調，身為立委，若自己立的法案無法切合民眾的期待，他除了感到難過，也懷疑立法的價值。他不知道法官判決時的想法如何，但陳同學的行為絕對沒有錯，否則以後還有誰願意向需要幫助的人，伸出援手。

**(21) 2005/08/26 - [中時晚報/都會生活/09版]**

**玻璃娃案，徐中雄喊話，陳同學再上訴！；願捐出周薪，認助人無罪，罪在無障礙設施【范姜泰基／台北報導】**

法院宣判在雨天幫助玻璃娃娃下樓的陳同學必須負起連帶賠償之責，該判決引起社會一片譁然，自小罹患小兒麻痺症國民黨立委徐中雄上午感慨地表示，有罪的不是助人的善心，應該是國內無障礙設施的不完善，他鼓勵陳同學繼續上訴，如果陳同學需要賠償他也將捐出一周薪水表達支持。

陳同學好心幫助玻璃娃娃同學顏旭男下樓，卻因為天雨跌倒導致顏同學送醫不治，二審判決陳同學必須與學校共同賠償，徐中雄認為這個判決將所有社會善心打了一個大巴掌，今天也開記者會聲援陳姓同學。

顏旭男的哥哥上午致電徐中雄辦公室，他不解為何立委要鼓勵陳同學上訴，他也相當感傷地說，現在社會都一面倒地批判顏家，畢竟他們提出訴訟的最終目的並不是要陳同學賠償，他們也考慮拿出一部份賠償金額設置無障礙設施。

徐中雄則在記者會中深深二度鞠躬，先是謝謝陳同學對身心障礙者付出的愛心，也對陳同學的遭遇致歉，認為社會欠陳同學一個公道。



徐中雄批判高院的判決是「來自黑暗星球的法院判決」，他認為該判決已經扼殺所有台灣的善心，如同宣判將所有身心障礙者隔離，這個判決不是如判決文所說導正助人的正確觀念，而是試圖扮演上帝的角色，將陳同學交付保護管束，他強烈質疑「善心的人需要保護管束嗎？」

他認為，整起事件的殺人者並不是陳同學，而是不完善的無障礙設施。

**(22) 2005/08/26 - [ 中國時報/時論廣場/A15 版]**

**《誰還敢助人》無礙空間缺乏 悲劇主因**

**【李寶咪／北市／法研所研究生】**

玻璃娃娃案判決一出，輿論譁然，認為這會造成「好心被雷親」的負面價值，並以此批評法律及承案法官過於冷漠，忽略人心。

輿論的擔心在現實層面或許不算多慮，但在責任歸屬上可能有誤解。「熱心助人」是善良的主觀想法，但在助人前也必須評估自己客觀上是否真有助人的能力，否則古道熱腸反而成爲幫倒忙，豈爲吾人所樂見？

試想，一個滿心想救人卻沒有醫學專業知識的人，假冒醫生到急診室行醫，能以一句「熱心助人」當理由嗎？所以「確定自己能力足以勝任」是發揮「熱心助人」效果的必要前提，尤其在面對風險較高的情況(如本案中背負玻璃娃娃走過濕滑的地面)，除非真已確定自己的知識能力足以應付可能的危險，否則應該轉請更有能力的人(如老師或學校醫護人員)來處理才是正確的方法，這不是「冷漠」，而是「安全」。當然，本案判決三百多萬的賠償金額是否過重，或許有斟酌的空間，但責任的「輕重」與「有無」層次不同，不能混爲一談。

其實本案真正值得我們省思的問題，是臺灣特殊疾病照護人員的不足，以及學校無障礙空間的缺乏，後者也正是本案二審法官判決學校必須負擔侵權責任的原因，而前者則亟需政府的重視及人才培訓。不論是陳同學或玻璃娃娃都是悲劇，但只有找出真正的解決之道，才能避免悲劇再度發生。

**(23) 2005/08/26 - [ 中國時報/時論廣場/A15 版]**

**《誰還敢助人》如此判決 豈非澆熄熱心**

**【楊芝青／北市／法律系學生】**

日前高等法院對玻璃娃娃一案的判決出爐，不僅在社會輿論中迭起漣漪，而且對人民今後該如何因應此類課題的行爲模式產生了重大影響。

侵權行爲法，美國算是其中較先進者，其基本原則是「損害留於原處」，除非有可以歸責的原因力介入，否則遭遇損害者必須要自己承擔。有原因力時，由該他人



負起損害填補的責任，也就是將該風險移轉給侵權行為人。美國更有所謂的蛋殼頭理論，爲了讓弱勢人群也可以享有如一般人的正常活動權利，受侵害時可以完全受償，侵權行為人無論是侵害到如何脆弱之人，也必須要賠償因此產生所有的損害。但是由於個體經濟力的有限，即使賦予他所有的責任，他也未必有資力負擔，他也可能因爲這起意外，陷入無法翻身的困境。故爲避免此類社會問題的產生，侵權行爲法漸漸往風險分散的方向修正。

高院推翻了地院的判決，認爲陳同學未具備專業訓練，竟然背玻璃娃娃下樓梯，認定他有故意過失。其實一般侵權責任之中，注意程度的要求只到「具體輕過失」，也就是說，盡到管理自己事務同等注意即可。熱心的陳同學背他下樓梯，恐怕也不是第一次了，僅因路滑等之意外不幸，就將其論爲有過失，實在是失之過重。

這起判決造成的後果，才真的是嚴重難以回復。偶爾，社會上總是出現令人感動的溫馨，單純出於愛心不求回報，例如本事件中的陳同學。如果法院要對一般生活行爲都要求高度的注意義務，否則就有過失，要被論以侵權行爲的損害賠償，將來大家將更加愛惜羽毛，或者採以契約的方式免除責任，後果之嚴重難以估計。

#### **(24) 2005/08/27 - [中國時報/社會新聞/A6版]**

##### **玻璃娃娃兄：訴訟是要真相**

**【劉英純／五股報導】**

得到司法上的勝訴，卻引發社會大眾與媒體的批評聲浪，使得不幸摔死的顏旭男家屬也非常難過。廿六日透過五股鄉民代表陳明義服務處舉行記者會，做出六點說明，並強調，他們不要陳同學賠錢，只是心中有疑問，沒有恨，希望顏旭男的犧牲，能喚起社會注意到弱勢者的需求。

同樣也是「玻璃娃娃」的顏旭男兄長顏凡韋在陳明義陪同下，對整個事件做說明，說到激動處，一度潸然落淚。爲了表達心中的想法，同時不希望部分媒體斷章取義，顏凡韋還寫下六點書面聲明：

- 一、顏旭男和陳姓同學都是受害者，加害者是社會環境對身障者不重視，無障礙設施也不落實，以及學校對事件發生後的處理態度。
- 二、家屬提出訴訟的目的，是希望透過司法調查，還原事件，要真相而不是賠償。
- 三、經過司法調查，發現「長期協助」的孫同學，與當天「見義勇爲」的是陳同學，兩人家屬都心存感激，但被部分媒體評爲「忘恩負義」卻不是實情。
- 四、家屬不要求陳同學給付任何賠償。
- 五、若顏旭男的意外事件可以喚起學校對環境安全的重視，同時更尊重身心障礙者，就是一種社會教育。
- 六、對整個事件造成社會與司法的傷害，家屬深深一鞠躬，表示歉意，也希望別因此事冷卻了社會大眾的愛心。

(25) 2005/08/27 - [ 中國時報/時論廣場/A15 版]

不自量力...壓垮好心！

【鍾振坤】（作者為綠色旅行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玻璃娃娃案宣判了，出人意料的那位好心的同學被判敗訴，得賠三百多萬元，法官的理由是「好心必須量力而為」。我們絕對同情原告的心情及遭遇，甚至所有台灣校園的無障礙空間都必須好好的重新檢討，但我們所不解的是，「好心要如何量力而為？」甚至，從這次的判決是不是說明了「不量力而為的好心」是錯的行為，會被法律嚴重處罰，我們很難解釋這次判決的結果是符合人類追求的普世價值，因為我們社會長久以來一直所大力表揚的「好心」大概都是不量力而為的結果。

消防隊員冒著熊熊大火進火場救人喪生—不自量力；跳下波濤洶湧的海水救人雖然救了人自身卻不幸溺斃—不自量力；林靖娟老師衝進娃娃車救小朋友—不自量力。可不也就是這許許多多的不自量力的行為，才能讓人感受到那種無私無我的高貴情操，突顯人身為人應有的價值嗎？

如果在面對一些原本該義無反顧挺身而出的當下，還得去度量自己能憋氣多久？一百公尺跑多快？或是臂力能負重多少公斤？那真是十分荒謬的事。想起一個朋友的親身經歷，有一次他在郊外開車遇到一對騎摩托車摔車的老夫妻，朋友當然是義無反顧的載受傷的老先生到醫院，這原本是件好事，可他說他當時鬱卒的要命，原來他們非但沒有感謝，老太太反而一路上抱怨朋友的車子太破爛，要他開快點。也好險老先生傷勢不重，否則我那個朋友很可能因為沒開BMW而被告「不量力而為的好心」要賠三百多萬。

我很為那個好心的高中生抱屈，在一個還不夠資格考駕照的青澀年紀，不求回報的背一個同學下樓，你要他怎麼量力？相信這位同學和其他同學無論颳風下雨，抱這位玻璃娃娃上下學校的樓梯不下數百次甚至上千次。量力？他一定自信可以背得起來才去背，相信他一定也是小心翼翼背他的同學下樓，可他還是不小心在樓梯上滑了一跤，這該怪他嗎？

如果這是一個這麼特殊的疾病，當初進學校時原告家屬可曾試圖與學校充分溝通協調(比如：教室的調整、上下課時間的安排.....)，更甚至家長對同學抱他上下樓梯的方式可曾提出過異議？如果沒有，是不是代表家長其實也忽視了這個舉動的嚴重性？那當意外發生的時候，我們又怎能一古腦的將責任歸咎在一個好心的高中生身上？

相信這個學生知道他這個同學的身體非常脆弱，但到底有多脆弱？我想他絕對不會比他這個同學的家長、學校醫護人員及整個社會的醫療系統清楚，如果家長、學校醫護人員和整個社會的醫療系統認為這樣的舉動是危險的，卻依舊放任讓未成年的青少年去進行這樣的行為，這種過錯真是不可原諒！但如果在事前大家都忽視了這個問題的嚴重性，那問題的發生就該被歸咎於「意外」，應該要好好的去重新檢視整個醫療的環境，而不是去怪一個小朋友不自量力了。

大人的疏忽五年前奪走一個青少年的生命，眼看五年後又要毀掉另一個青少年（縱然賠得起，大概也對做好事這念頭死了心）。法官大人是不是該去想想，這樣的判決到底對社會有沒有一些正向的影響。

最後我想我也不夠資格去希望原告家屬能原諒當初這個好心幫助你兒子的那個同學—可能還是最要好的朋友，我倒是希望還有其他人能站出來幫幫那個好心的高中生，讓他知道課本上說的「德不孤，必有鄰」是對的，以後只要他依舊心存善念，一定就不會孤單。

**(26) 2005/08/27 - [ 中國時報/時論廣場/A15 版]**

**《咱的社會》專才有限 助人資源無限**

**【王玥好／北市／勵馨基金會蒲公英治療中心主任】**

法院對玻璃娃娃案的判決理由，實在令人深感遺憾，事實上，我們的社會除了推動專業化外，更應該推動的是利他的精神，而此一判決對於社會利他精神無異會造成負面影響。

這幾年來，我們除聘任專業人員提供直接服務給弱勢者，另一方面，也一直在推動「重要他人」的概念，這是因為在專業人員的服務經驗中，我們體會到光靠專業人員是不夠的，弱勢者周圍的朋友、親人等重要他人的支持、友善態度更為重要。專業人力有限，而周圍的重要他人的助人資源無限。

玻璃娃娃的家屬認為這樣的判決是遲來的正義，希望透過司法判決讓意外死亡的家人獲得安息，家屬的反應與行動，顯示他們還沒走完對意外死亡家屬的哀悼歷程。我們可以理解親人突然意外死亡的傷痛，很遺憾在當時似乎沒有諮商專業人員適時介入，為他們進行悲傷輔導，沒能早點發覺他們內在的需求，沒能協助相關人士透過道歉的動作完成事件責任的歸屬，以至於責任歸屬最後交由司法決定。當雙方在司法訴訟中形成對立的立場，又沒有了解他們內在情緒狀態與需求的人居中協調時，會使得道歉、和解更難進行。

如今這件令人遺憾的意外事件，不只是對雙方造成傷害而已，司法判決結果，也延伸傷害影響了社會的愛心與利他精神。因此我們認為法院應修正陳同學因非專業，故應負過失責任的判決理由，陳同學的助人之心與行為，代表的是一種社會價值，不應抹殺。當然，未來如何加強社會的助人教育，讓愛心可以發揮得更恰如其分，這就是另一項議題了。

**(27) 2005/08/27 - [ 中國時報/時論廣場/A15 版]**

**《咱的社會》制度缺失 害死了玻璃娃**

**【藍雲／台中市／大學生】**

摔死玻璃娃娃事件，最近引起社會大眾的討論，同樣是身障生的筆者，想到就學的一些點滴。

我是用「特殊生甄試」考上大學，記得在招生簡章中會針對肢障、視障、自閉等，註明學校條件，譬如：「本校無障礙設施不足，故自主生活能力較低者，請仔細思考」等提醒學生與家屬適應的問題。此一事件，從校方答應入學和派同學專門照顧來看，應與家屬有過溝通，那教育當局呢？是否有做長期追蹤介入？還是例行問卷調查？

另外法官說「量力而為」這部份。當天天雨路滑，是種不可抗拒的因素，就算有法律責任，應是道義上責任，而非金錢刑罰，試問法官他的標準在哪？

「玻璃已經破碎」，再也不能完整，與其一時氣憤的議論它的公平性，倒不如研討制度的缺失，別再讓悲劇發生。

**(28) 2005/08/30 - [ 中國時報/焦點新聞/A6 版]**  
**3 項無障礙空間 景文 3 年未改善**  
**【鄭心媚／台北報導】**

玻璃娃娃不幸摔死事件餘波盪漾，台北市工務局建管處昨日重回事發現場景文高中進行無障礙空間勘查，結果發現，三年前檢查不合格的缺失中，仍有樓梯、殘障坡道沒有完善防護緣、無障礙廁所盥洗盆底下未淨空等尚未改善。因缺失不大，建管處僅要求改善，並未開出罰單。

工務局建管處使管科長邱英哲指出，九十一年間，工務局就曾派員前往景文高中進行無障礙空間檢查，當時有三項缺失。包括樓梯、殘障坡道沒有完善防護緣、無障礙的廁所盥洗盆底下未淨空等，這三項缺失至今沒有完成改善，建管處當場要求學校改善。

昨日複查首先重回玻璃娃娃顏旭男發生意外地點，該處樓梯略嫌陡峭，事發後雖加裝扶手和止滑條，一不小心還是有可能跌跤，校方目前僅消極禁止所有肢體障礙同學利用此樓梯下樓。

此外，新大樓專門給肢障同學使用的坡道貼了導盲磚，造成輪椅行進不便；而明明可以走樓梯的盲人，被繞圈帶到這裡，更是越導越盲。坡道扶手過高，又沒有加裝防護緣，拄柺杖時可能滑出去，當場判定不合格。

至於須先攀爬上幾格階梯才能到達的電梯，不是完全的無障礙設計，旁邊告示還大大寫著「殘障」兩個字，建管處人員認為有歧視之嫌，正確的表達方式是「身心障礙者」。



**(29) 2005/11/20 - [ 中國時報/社會脈動/A6 版]**  
**「我不敢碰你」 玻璃心碎【邱俊吉／台北報導】**

八月景文高中玻璃娃娃事件後，有不少娃娃九月入學後都碰到難堪情景，常被人說「我不敢碰你，不然是要賠三三〇萬」，甚至被補習班拒絕上課。中華玻璃娃娃社會關懷會鄭淑勻便舉例，前陣子在一非公開場合，她看見某唱片界名人，於是趨前打聲招呼，沒想到該名人像是很恐懼般對她頻頻揮手，直說「你們玻璃娃娃不要來找我」，讓她非常受傷。

一名就讀高中的玻璃娃娃，在學校被朋友調侃，說「我不敢碰你，不然是要賠三三〇萬元」；另一名玻璃娃娃國中生，則是被美語補習班退回已繳學費，理由是「照顧你的壓力太大」；還有一名國小玻璃娃娃，原本出入都由某義工媽媽協助，但該義工聽聞判決後，也從此不敢和這家人接觸。鄭淑勻表示，這連串的排擠，讓許多玻璃娃娃的家庭陷入困境，但娃娃們實在也不能老靠別人協助，因此她才想成立娃娃之家，讓病友們可以靠自己的力量，站起來，走出去。

**(30) 2005/12/10 - [ 中國時報/彰化新聞/C3 版]**  
**沒有三百萬可賠 32%學生怕援手玻璃娃娃**  
**【洪璧珍／彰化報導】**

今年八月，玻璃娃娃事件喧騰一時，專門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的仁愛學校在九月開學後，校刊即以此事件向師生徵稿，最近校刊出版，學生們在文中感慨頗多。

身心障礙學生都希望社會能繼續伸出援手，給他們一片更寬闊的生命天空；而正常學生則得到教訓，幫助別人之前要先量力而為。

景文高中玻璃娃娃顏同學在雨天被陳同學幫忙撐下樓時，不慎滑倒而去世，法官判陳同學與學校應賠償顏家 3 百多萬。此判決一出，各界譁然。

**仁愛徵文師生感慨良多**

仁愛學校今年開辦高中部，首次招收三班正常學生，蔡啓海老師特別針對這些高中生設計一份問卷調查，結果有 54%認為，其實與身障生相處與一般人沒有什麼不同，如果對方有需要，還是很樂於幫助。不過也有 32%回答，會害怕必須要去幫助他們，因為家窮沒有 3 百萬；也擔心發生玻璃娃娃事件就麻煩了。

而向校刊投稿的高中生則說，在幫助他人之前務必三思而行，因為幫助他的前提是自己要有能力，能力不足時，幫助自己更要緊啊！一名國中部的身障生則說，仁愛學校是個特殊教育學校，只要同學有困難，其他同學一定會伸出援手，雖然大家常跌成一團，有時還越幫越忙，但大家從不會捨不得付出自己僅有的一點力量。



## 拒載經驗玻璃娃不捨媽媽

而本身就是玻璃娃娃的國三生陳彥廷，則以自己與媽媽在台中市街頭受到一輛計程車拒載的親身經歷，說出玻璃媽媽的艱難處境。不過他深信，這社會一還有一群熱心而善良的好人，願意在他最需要的時候，伸出援手。

### (31) 2005/12/30 - [ 中國時報/焦點新聞/A5 版] 校方：長期訴訟 雙方皆輸【張瀛之／台北報導】

景文高中學生陳易靖抱玻璃娃娃顏旭男下樓滑倒，導致顏生死亡一案，高等法院原判陳生與景文高中應賠新台幣三百多萬元，昨日最高法院發還更審。聽到這樣的訊息，景文校長胡樹斌和陳家委託律師詹文凱都表示欣慰，但「這恐怕又是另一個長期訴訟的開始。」

「只希望盡快讓陳、顏兩家找到平靜。」人在國外的胡樹斌表示，當時高院判決陳生敗訴的決定，讓外界質疑好人難當，爲了求公平正義，校方和陳生才再上訴，現終於獲得發回更審。但不管法律判決結果怎麼樣，該案關係人「都輸了」。如果判賠，對陳生來說是好心食惡果的遺憾；但即使判決不賠，陳生也已失去了好友。

他認爲，陳易靖從當時幫助好友顏致男，卻導致意外至今，他一直都背負著罪惡感，如果判決他還必須賠款，實在不公；但是現在發回更審，校方的心情也稱不上「高興」，因爲對於顏家而言傷害確實也很大。

他強調，目前陳家並未與校方直接聯繫，僅由負責訴訟的律師詹文凱聯繫，校方也透過律師提供建議、協助。

詹文凱表示，發還更審就表示最高法院認爲原判決有問題，對於陳家和景文來說都是很好的結果，但也代表另一個長期訴訟的開始，陳家要面對的心理煎熬恐怕也非外界能體會；陳媽媽曾多次表達，她最希望的就是盡快恢復平靜，也讓陳易靖及一家人不要再受到來自外界的干擾。他將向法院瞭解後，近日與陳家人聯繫，商討後續訴訟事宜。

### (32) 2005/12/30 - [ 中國時報/焦點新聞/A5 版] 避免寒蟬效應 玻璃娃娃協會 盼減輕傷害【黃庭郁／台北報導】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玻璃娃娃社會關懷協會理事長鄭淑勻說，整起事件迄今引起社會諸多爭議，期盼未來法官能以更合理的態度重新檢視案件，「把對當事人、玻璃娃娃與整個社會的傷害減到最低」，能有好的結局，才是各界所樂見的結果。

鄭淑勻說，事件發生到現在，歷經幾次風波，每一次都是對社會的傷害。除了當事人，受傷害最大的是所有玻璃娃娃，「大家一想到玻璃娃娃就覺得很危險，最好能不要碰到就別碰到。」

她說，往年到年終，會有很多團體與企業主動邀請玻璃娃娃的合唱團表演，今年到現在沒有半個邀約。大家被這個事件嚇到了，都覺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還有人擔心玻璃娃娃一出現就等於會出事，有個什麼狀況會承受不起。保持距離以策安全的態度，變成玻璃娃娃們最痛苦的烙印。合唱團乏人問津，捐款也變少了。鄭淑勻說，之前協會特別請名模林志玲幫他們義賣玻璃杯，「可是大家都只看到林志玲、討論的也都是林志玲傷癒復出後的消息，玻璃杯到現在還沒賣完。」

鄭淑勻感慨說，她不知道該怎麼做，才能讓大家不要害怕對玻璃娃娃們伸出援手，「假如捐款持續萎縮，協會很可能明年就撐不下去了」，希望社會多給玻璃娃娃一點關懷。協會電話：(02)二五二二四〇三六。

### **(33) 2005/12/30 - [ 中國時報/焦點新聞/A5 版] 就法論法 善行無心之過 不應苛責【黃錦嵐／特稿】**

「玻璃娃娃」顏旭男雨天摔死校園案，當高院判陳姓學生也應負賠償責任時，輿論嘩然，寒蟬效應也馬上發生。如今，最高法院將案發回更審，全案是否可能急轉彎，雖仍待觀察，不過據研判，情勢將有利於陳姓學生，似可預期。研判的準據，一是來自最高法院指摘高院的理由，一是來自「無期待可能性」與「阻卻不法」的觀念。

據最高法院發回理由，既然景文高中的違法在先，陳生不慎在後，兩者對於顏生的死亡，顯然不是共同原因，而是各自獨立原因。因此，在審判上，即應斬斷景文與陳生間的連帶賠償責任關係，讓雙方各自負責。法官應依兩者的過失侵權程度輕重，分別審酌各自應負的損害賠償責任。切斷景文與陳生間的連帶關係之後，對陳生而言，所應審酌的即是最高法院指摘的，有無過失、過失程度等問題。這就牽涉是否有「期待可能性」或「阻卻不法」事由。

據資深法官的看法，陳生雖然已年滿十六歲，應有能力盡到一般人應注意的義務，在天雨路滑時，小心評估是否抱顏生走下地下室。資深法官認為，由陳生連自己都一齊摔倒研判，他連本身也成為被害人，顯然已盡到相當注意義務，還是不能免除危害發生。因此，即使要課陳生較高層次的特別照護注意義務，也足夠了，何況是較低層次的一般人注意義務。由期待可能性觀察，顯然是不宜苛責陳生未盡到注意義務的。

再從阻卻不法觀念審查。陳生本來就沒有特別照護顏生的義務，他是在顏生無助時，臨時熱心提供協助，導致自己也受傷。就社會通念而言，陳生的行為是值得鼓勵、嘉許的。這就如同醫生在荒郊臨時見人受傷，雖然欠缺器材，逕行急救很可能導致病人死亡，醫生還是施以援手，假若病人因此死亡，能苛責醫生知不可卻仍不自量力嗎？

就過失責任而言，醫生或許有過失；但就社會期待而言，醫生的行為是值得稱道的，也是社會輿情期待他這麼做的，應可阻卻不法。陳生熱心幫助顏生，抱顏生走地下室的行為，顯然是社會所期待的愛心與友愛行為，在盡到相當的注意義務之後，仍然無法免除危害發生，是否還應苛責其過失責任，值得高院更一審仔細再思量。

### **(34) 2005/12/30 - [ 中國時報/焦點新聞/A5 版] 最高法院發回更審 玻璃娃娃摔死賠償案 有轉機【黃錦嵐／台北報導】**

台灣高等法院審判「玻璃娃娃」顏旭男摔死損害賠償案，認定陳姓學生應與景文高中負連帶賠償責任，輿論嘩然。案經上訴，最高法院指摘高院判決「未免速斷」，質疑高院判決，認事用法顯有疑義，昨日廢棄原判發回更審。

#### **指摘判決缺失 未免速斷**

最高法院雖未明示陳姓學生不必負擔連帶賠償責任，但由其質疑、指摘理由，顯示高院更一審本案時，「陳姓學生是否應負擔賠償責任？」將會是審查重點。本案一審原判顏家敗訴，但高院八月間改判顏家勝訴，可以獲得三百卅三萬餘元賠償。

#### **陳生應否賠償不無疑義**

據高院判決，應負過失損害賠償責任的有兩組，一是景文高中與陳姓學生，另一是陳姓學生與他的母親。顏家可以向兩組之一，請求連帶損害賠償。亦即不論顏家如何求償，陳姓學生都要負擔賠償責任。最高法院昨日指摘高院判決缺失的焦點，集中在陳姓學生是否應負擔賠償責任上。

最高法院指摘高院判決，既然認定陳姓學生應負一般注意義務，何以未敘明所憑的依、過失程度為何？即逕行判決，未免速斷。最高法院認為，依民法一八五條規定，須行為人的過失行為也是被害人損害的原因，才有共同侵權可言。

#### **顏生摔倒死因有待釐清**

如今，高院既然認定景文高中未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違反保護他人的法律「在先」，陳姓學生抱顏生不慎摔倒致死「在後」，那麼景文高中的違法與陳生的不慎，究竟是顏生死亡的共同原因、還是各別獨立原因？有待澄清。

本案發生在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顏旭男就讀景文高中二年級，當天上體育課，因天雨，上課地點改在地下室，陳姓同學熱心地抱送顏旭男到地下室。豈料，樓梯濕滑，兩人都摔倒跌落，顏旭男因顱內出血，兼多處骨折，送醫不治。

**(35) 2006/01/01 - [ 中國時報/時論廣場/A15 版]**  
**《熱門話題》重點在無障礙環境啦！**  
**【林淑鈴／北市／大學生】**

景文高中玻璃娃娃事件近日由高等法院判決二審由顏家勝訴，再度引起社會對「好心沒好報」的陳同學的憐憫，下次要助人之前，你會因此多想一想嗎？

玻璃娃娃事件牽涉到的，其實不只是賠償，在一審判決書中可以明顯的看出，法官相當在意被上訴人是否事先知道顏男為玻璃娃娃，此認知成為判決的一大重點。然而在判決書中也有提到當初顏男在進入景文中學就讀前雖經校方表示，學校並未有完整的無障礙空間設備，因而拒絕，惟因為顏男先已被多家學校拒絕，景文中學始接受，但僅以一般肢體障礙方式施予照顧。

依法身心障礙者不能單獨被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其接受教育；然台灣目前無障礙空間並不完善，身心障礙者的權利的確未能得到完整的保障，因此在這方面仍有很多進步空間。

最高法院認為此判決高等法院過於速決，因而發回重審，幾乎是哪一方勝訴都會有所爭議，因此我相信唯有改善外部環境，像是無障礙空間，才是這個案件是否發揮影響力的關鍵。

**(36) 2006/07/19 - [ 中國時報/要聞/A1 版]**  
**助人發生意外 高院為他平反 玻璃娃案 好心同學免賠**  
**【黃錦嵐／台北報導】**

因熱心幫助同學，卻不慎讓「玻璃娃娃」同學摔倒致死的前景文高中學生陳易靖，經過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高院昨天判決他和母親不必賠償顏家損失，讓好心的他終獲平反。

高院昨日更審宣判「玻璃娃娃」顏旭男摔死損害賠償案，認定景文高中未在謙敬樓地下室提供無障礙設備，亦未對殘障的顏旭男實施個別化體育教學，顯然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負賠償責任。不過，法官認定顏旭男之父拒絕救護車送醫，致延誤醫治，亦應負擔十分之二的過失責任。

**顏父有責 景文賠償金減少**

經過「過失相抵」之後，高院判決減輕景文高中的賠償金額，只須賠償顏旭男之父一百零七萬四千一百七十七元，賠償顏母六十四萬八千七百零五元，並自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利率五%計算遲延利息。陳易靖部分，法官認定，他是出於熱心、無償助人，且已盡到同年齡青少年應盡的注意義務，難以苛責，並無任何可予非難之處，為免傷及青少年學生愛心，改判他不必負擔賠償責任。



八十九年間案發時，顏旭男是景文高中二年級生，因天雨，體育課改在謙敬樓地下室上課，陳易靖抱顏旭男下地下室。但樓梯濕滑，兩人摔倒跌落，顏旭男顱內出血兼多處骨折，送醫不治。

本案一審原判顏家敗訴，但高院改判顏家勝訴，景文高中與陳易靖應負擔三百卅三萬餘元的連帶賠償責任。案經最高法院指摘發回，更審中，高院法官王聖惠赴景文高中履勘案發現場。

### 從輕酌定 免傷青少年愛心

陳易靖無須負擔賠償責任部分，高院首先認定，陳易靖年僅十六歲，經驗有限，更不瞭解「玻璃娃娃」病症情狀。因此，他的過失注意義務，應僅以同年齡者為標準，並考量出於熱心、無償助人、且攸關公共利益者特性，應從輕酌定，以免傷及青少年學生愛心之滋長。

高院據履勘現場認定，地下室樓梯所以濕滑，是因天雨，前行學生的鞋子潮濕印上樓梯，陳易靖尽心尽力抱著顏旭男逐階下梯，視線阻隔，發生事故，難以苛責。

另外，陳易靖即將摔倒之際，仍緊抱顏旭男不鬆手，連同自己一併摔倒，陳易靖還被壓在顏旭男的下面。顏旭男受傷後意識清楚，在其父趕到學校時，還表示不要責罵善心助人的陳易靖，不要記陳易靖的過。綜合上述事證，高院認定，陳易靖已盡心盡力，發揮同學間彼此照顧之愛心美德。

### (37) 2006/07/19 - [ 中國時報/社會脈動/A8 版]

校方敗訴 律師「只高興一半」

【劉鳳琴、喬慧玲／台北報導】

「陳同學不負賠償責任，這樣的判決才符合社會的期待嘛！」

玻璃娃娃顏旭男死亡事件，高院更一審昨天判決熱心助人的前景文高中陳姓同學無須責任，幫陳同學打官司的詹文凱律師相當欣慰。不過，校方仍被認定設施不足有過失，應賠償一百七十一萬餘元，讓詹文凱仍有遺憾。

景文高中校長胡樹斌表示，目前校方尚未收到判決書，對判決書內容不清楚，因此無法做出評論，法院判決學校要賠一七一萬元，有關後續是否上訴或籌款等問題都需從長計議，將和律師、董事會研議後再論。

詹文凱不但擔任陳同學的辯護律師，同時也是景文高中的辯護人，更一審陳同學的部分贏了，但校方卻敗訴，讓詹凱文只能高興一半。

「其實校方對意外摔死的顏同學已盡心盡力，他上課的教室，都有特別安排。詹文凱說，發生事故的地點是在地下室，學生平常並不會去，純屬意外。」



**(38) 2006/07/19 - [ 中國時報/社會脈動/A8 版]**

**玻璃娃協會:應營造無障礙校園**

**【朱武智、林家群／北市、北縣報導】**

中華玻璃娃娃關懷協會秘書長鄭淑勻表示，助人的陳姓學生不必賠償，這個結果她憂喜參半。因為學校若以「設備不足」而拒絕玻璃娃娃入學，受罪的還是玻璃娃娃們。該事件發生後，曾讓許多人「不敢」幫助玻璃娃娃，當時為募款而義賣的杯子，二年來都沒賣完，希望各界能給予玻璃娃娃關懷。

鄭淑勻表示，教育部應重視玻璃娃娃等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營造無障礙校園；老師也應寬心接納玻璃娃娃，不要把他們當成「易碎品」而不敢碰。

鄭淑勻認為，昨日的判決或許能鼓勵第三者關懷與幫助玻璃娃娃，但仍有值得憂慮之處。她舉例，有一名玻璃娃娃就讀國中，但學校廁所太高了，校方只加了一塊木板當墊腳，以致玻璃娃娃視上廁所為畏途，深怕腳踩空摔落。經該協會反映，教育部一通「關切」電話，校方立即加蓋一間身障廁所。

她表示，該個案的家長內心也很矛盾，深怕此舉會得罪校方。她希望教育部循體制，讓國中小學能以健康態度看待玻璃娃娃與其他身障學生。鄭淑勻也說，事件發生後，顏家逐漸不再與病友團體連絡，也不願在媒體曝光，顏家需要復原時間，希望他們可以重獲安靜。

**(39) 2006/07/19 - [ 中國時報/社會脈動/A8 版]**

**陳母避媒體 鄰人:熱心不應受罰**

**【張孝義／台北報導】**

「他們大概知道記者要來，故意避開了」，景文玻璃娃娃損害賠償案被告陳易靖的鄰居表示，陳家不到中午就出門了，一直沒有回來。對於高院更一審改判陳同學不必賠償，他的鄰居說，好心不該有惡報。陳家依舊住在羅斯福路的服裝店樓上，必須從防火巷搭起的樓梯上樓，陳媽媽的摩托車平時就停在防火巷前狹窄的騎樓下。

陳家隔壁的服飾店老闆很熱心，解開記者久按陳家門鈴沒有回應的謎團。老闆說，他不知道陳家對外怎麼說，但他知道陳家還住在這裡，平時倒垃圾都會遇到，陳媽媽很客氣，也很低調，不太談陳易靖的官司。服飾店老闆說，陳媽媽大概是刻意避開媒體吧，早上出門後就沒有回來過，他平常就不太見到陳易靖，因陳上大學，現在雖然放暑假，但他沒注意陳易靖有沒有出門，不過，他們家都沒開燈，大概沒人在家。

這位男老闆表示，陳媽媽一直很有愛心，陳易靖也是善心的人，熱心幫忙的人，因為意外要受「處罰」，真的讓人感到不公平，法院能改判他不用賠錢，比較能讓人心服。

(40) 2006/08/16 - [ 中國時報/台北焦點/C1 版]

景文高中和玻璃娃娃家屬 捐棄成見 設身障生獎學金

【喬慧玲、實習記者吳文雅／台北報導】

景文高中玻璃娃娃學生顏旭男案，高等法院宣判校方須賠償顏家 175 萬元，學校決定尊重判決不再上訴，並和家屬各捐出 50 萬元，共同成立「景文高中顏旭男急難救助獎學金」，做為校內弱勢身障生急難救助之用；該案歷經 6 年司法訴訟，至此告一段落。

校方昨日舉行獎助學金捐贈儀式，顏旭男家屬由大哥顏宗信、二哥顏凡章代表出席，與校方共同發表 5 點聲明。聲明指出，雙方尊重今年七月十八日高院判決，不再提起上訴；對顏旭男的不幸和顏家承受的傷痛與委屈，校方表達遺憾與歉意，並肯定當事人陳易靖同學熱心助人的行為。

經此事件，學校將更重視身障生的學習與輔導，也因案件帶給社會與學校成長與啟發，雙方各捐款 50 萬元，共計 100 萬元，以顏旭男名義成立急難救助獎學金，闡揚玻璃娃娃堅強的生命力，化小愛為大愛，也幫助校內身障生。

顏凡章在另一份個人聲明中表示，他和弟弟顏旭男有共同的命運連繫著，最能彼此體會人生路上的艱難，弟弟意外喪失寶貴生命，對全家是難以彌補的重大打擊。當初會提起訴訟，是因景文高中身為教育局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的學校，才希望藉此案例，能讓校方提供身障學生安全的求學環境。

在長達 6 年的訴訟中，學校在改善無障礙空間上有很大進步，欣慰顏旭男的犧牲喚起社會對身障生的權益重視，雙方願捐棄成見設置獎學金，為身障生略盡綿薄之力。八月初甫上任的景文校長許勝哲說，事發後，學校著手改善無障礙環境，包括在階梯加設警示磚、止滑條、殘障坡道、階梯加裝扶手，盼提供 29 位身障生更安全的環境，並強調，助人是永恆的普世價值，感謝顏家讓此事圓滿落幕。